

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方案目录

中央资金

1.2021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4 -
2.2021 年中央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 20 -
3.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3 -
4.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 44 -
5.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实施方案.....	- 54 -
6.2021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 71 -
7.2021 年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 78 -
8.2021 年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 83 -
9.2021 年扩大谷子种植面积项目补助实施方案.....	- 94 -
10.2021 年中央农业节水项目	
——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97 -
——“水改旱”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108 -
11.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116 -
12.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渔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 125 -
13.2021 年中央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 136 -
14.2021 年中央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44 -
15.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 157 -
16.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 169 -

省级资金

17.2021 年农机深松及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	
——河北省农机深松深耕项目实施方案.....	- 180 -
——河北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203 -
——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 219 -
——河北省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226 -
——河北省农机推广“田间日”项目实施方案.....	- 235 -

18.2021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239 -
19.2021 年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48 -
20.2021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实施方案.....	- 254 -
21.2021 年度省级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 261 -
22.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 265 -
23.2021 年省级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组织培育）实施方案.....	- 272 -
24.2021 年农田工程设施维护保养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 279 -
25.2021 年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288 -
26.2021 年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307 -
27.2021 年渔业资源养护补助项目	
——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 313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322 -
28.2021 年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326 -
29.2021 年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330 -
30.2021 年河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利用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332 -
31.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338 -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 345 -
32.2021 年蝗虫、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项目实施方案.....	- 349 -
33.2021 年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358 -
34.2021 年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审定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 368 -
35.2021 年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项目实施方案.....	- 375 -
36.2021 年全省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项目实施方案.....	- 379 -
37.2021 年河北省肥料质量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 386 -
38.2021 年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 388 -
39.2021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 396 -

40.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 416 -
41.2021 年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427 -
42.2021 年畜禽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 432 -
43.2021 年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437 -

2021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工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编制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国家安排我省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884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老旧农机的报废更新和开展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补贴。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

二、任务目标

落实补贴资金 88844 万元，资金登记使用率达 95%以上，补贴各类农机具 44000 台（套）以上，补贴报废更新机具 500 台（套）以上、受益农户 32000 户以上。

三、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补贴范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资金供需实际和政策实施

能力，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我省补贴机具品目。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为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认真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 号），以“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为主线，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推进我省农业生产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发展、向高质高效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实施区域覆盖全省所有农牧业县（市、区、场）。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实际，优先保障粮食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以及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免耕播种、精量播种、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精准施药、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对省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补贴机具实行退坡处理。对急需的品目适时增加，对尚未列入全国补贴范围的产品，及时向农业

农村部提出新增建议或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列入补贴范围。

鼓励各市县依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农民购置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

五、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根据基础资源（15%）、政策任务（6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我们综合考虑当年资金使用情况和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按照2020年超录资金3.89亿元全部满足，剩余资金按因素法：农作物播种面积（权重5%）、主要农产品产量（权重5%）、农林牧渔总产值（权重5%）、贫困县（权重5%）、上报的资金需求（权重60%）和绩效管理（权重20%）进行分配。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全省合计		88844	补贴机具数4400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2000户以上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0670	补贴机具数528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844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7866	补贴机具数389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834户以上	
井陉县	130121	34	补贴机具数1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2户以上	
行唐县	130125	1165	补贴机具数57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20户以上	
灵寿县	130126	460	补贴机具数22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66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高邑县	130127	271	补贴机具数13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8户以上	
深泽县	130128	383	补贴机具数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户以上	
赞皇县	130129	662	补贴机具数32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38户以上	
无极县	130130	896	补贴机具数44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23户以上	
平山县	130131	306	补贴机具数15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10户以上	
元氏县	130132	1340	补贴机具数66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83户以上	
赵县	130133	392	补贴机具数19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41户以上	
晋州市	130183	402	补贴机具数19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45户以上	
新乐市	130184	1555	补贴机具数77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60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2804	补贴机具数138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010户以上	
正定县	130123	833	补贴机具数41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00户以上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173	补贴机具数8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62户以上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682	补贴机具数33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46户以上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1116	补贴机具数55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02户以上	
唐山市合计	130200	7800	补贴机具数386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810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5815	补贴机具数288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095户以上	
滦州市	130223	994	补贴机具数49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58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滦南县	130224	1322	补贴机具数65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76户以上	
乐亭县	130225	838	补贴机具数41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02户以上	
迁西县	130227	44	补贴机具数2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6户以上	
玉田县	130229	2023	补贴机具数100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29户以上	
遵化市	130281	449	补贴机具数22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62户以上	
迁安市	130283	145	补贴机具数7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2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1985	补贴机具数98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15户以上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88	补贴机具数4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2户以上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70	补贴机具数3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5户以上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459	补贴机具数22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65户以上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924	补贴机具数45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33户以上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7	补贴机具数1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0户以上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5	补贴机具数2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6户以上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30	补贴机具数1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1户以上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34	补贴机具数1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2户以上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30216	308	补贴机具数15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11户以上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1174	补贴机具数58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24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省直管县小计		1069	补贴机具数52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85户以上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70	补贴机具数3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5户以上	
昌黎县	130322	752	补贴机具数75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71户以上	
卢龙县	130324	247	补贴机具数12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89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5	补贴机具数5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9户以上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78	补贴机具数3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8户以上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10	补贴机具数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户以上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7	补贴机具数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户以上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10	补贴机具数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户以上	
邯郸市合计	130400	10656	补贴机具数527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839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8054	补贴机具数398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901户以上	
临漳县	130423	546	补贴机具数27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97户以上	
成安县	130424	1183	补贴机具数58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26户以上	
大名县	130425	778	补贴机具数38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80户以上	
涉县	130426	158	补贴机具数7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7户以上	
磁县	130427	484	补贴机具数24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4户以上	
邱县	130430	482	补贴机具数23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3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鸡泽县	130431	554	补贴机具数27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00户以上	
广平县	130432	285	补贴机具数14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03户以上	
馆陶县	130433	959	补贴机具数47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45户以上	
魏县	130434	1309	补贴机具数64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72户以上	
曲周县	130435	1100	补贴机具数54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96户以上	
武安市	130481	216	补贴机具数10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8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2602	补贴机具数128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38户以上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1193	补贴机具数59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30户以上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418	补贴机具数20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51户以上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470	补贴机具数23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69户以上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36	补贴机具数1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3户以上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105	补贴机具数5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8户以上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411	11	补贴机具数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户以上	
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开发区	130412	369	补贴机具数18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33户以上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2500	补贴机具数619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500户以上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0954	补贴机具数542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944户以上	
临城县	130522	338	补贴机具数16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22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内丘县	130523	728	补贴机具数36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62户以上	
柏乡县	130524	300	补贴机具数14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08户以上	
隆尧县	130525	1646	补贴机具数81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93户以上	
宁晋县	130528	1408	补贴机具数69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07户以上	
巨鹿县	130529	1511	补贴机具数74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44户以上	
新河县	130530	516	补贴机具数25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85户以上	
广宗县	130531	384	补贴机具数19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38户以上	
平乡县	130532	486	补贴机具数24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5户以上	
威县	130533	616	补贴机具数30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22户以上	
清河县	130534	961	补贴机具数47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46户以上	
临西县	130535	786	补贴机具数38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83户以上	
南宫市	130581	880	补贴机具数43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17户以上	
沙河市	130582	394	补贴机具数19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42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46	补贴机具数76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56户以上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934	补贴机具数46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36户以上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375	补贴机具数18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35户以上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100	补贴机具数5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6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23	补贴机具数1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8户以上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114	补贴机具数5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1户以上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1221	补贴机具数555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043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9675	补贴机具数479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487户以上	
涞水县	130623	274	补贴机具数13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9户以上	
阜平县	130624	107	补贴机具数5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0户以上	
定兴县	130626	794	补贴机具数39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86户以上	
唐县	130627	315	补贴机具数15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13户以上	
高阳县	130628	471	补贴机具数23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0户以上	
涞源县	130630	201	补贴机具数10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2户以上	
望都县	130631	327	补贴机具数16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18户以上	
易县	130633	535	补贴机具数26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93户以上	
曲阳县	130634	1377	补贴机具数68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96户以上	
蠡县	130635	1194	补贴机具数59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30户以上	
顺平县	130636	297	补贴机具数14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07户以上	
博野县	130637	1334	补贴机具数66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81户以上	
涿州市	130681	958	补贴机具数47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45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安国市	130683	832	补贴机具数41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00户以上	
高碑店市	130684	659	补贴机具数32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37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46	补贴机具数76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56户以上	
白沟	130605	4	补贴机具数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户以上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760	补贴机具数37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74户以上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112	补贴机具数5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0户以上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659	补贴机具数32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37户以上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8	补贴机具数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户以上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3	补贴机具数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户以上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5202	补贴机具数257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873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4626	补贴机具数229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667户以上	
张北县	130722	1326	补贴机具数65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78户以上	
康保县	130723	268	补贴机具数13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6户以上	
沽源县	130724	881	补贴机具数43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17户以上	
尚义县	130725	197	补贴机具数9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1户以上	
蔚县	130726	441	补贴机具数21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59户以上	
阳原县	130727	440	补贴机具数21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59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怀安县	130728	260	补贴机具数12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4户以上	
怀来县	130730	598	补贴机具数29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15户以上	
涿鹿县	130731	55	补贴机具数2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0户以上	
赤城县	130732	160	补贴机具数7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8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576	补贴机具数28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06户以上	
张家口市崇礼县	130733	142	补贴机具数7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1户以上	
张家口市万全县	130729	153	补贴机具数7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5户以上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100	补贴机具数5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6户以上	
张家口市下花园	130706	7	补贴机具数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户以上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17	补贴机具数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6户以上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12	补贴机具数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户以上	
察北管理区	130707	108	补贴机具数5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9户以上	
塞北管理区	130708	37	补贴机具数1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3户以上	
承德市合计	130800	2739	补贴机具数135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85户以上	
市本级小计		8	补贴机具数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2696	补贴机具数133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72户以上	
承德县	130821	130	补贴机具数6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7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兴隆县	130822	30	补贴机具数1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1户以上	
平泉市	130823	300	补贴机具数14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08户以上	
滦平县	130824	100	补贴机具数5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6户以上	
隆化县	130825	257	补贴机具数12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93户以上	
丰宁县	130826	497	补贴机具数24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9户以上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50	补贴机具数2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8户以上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1332	补贴机具数66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80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35	补贴机具数1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3户以上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5	补贴机具数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户以上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20	补贴机具数1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户以上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10	补贴机具数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户以上	
沧州市合计	130900	9800	补贴机具数485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529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8358	补贴机具数413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010户以上	
青县	130922	481	补贴机具数23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3户以上	
东光县	130923	391	补贴机具数19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41户以上	
海兴县	130924	420	补贴机具数20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51户以上	
盐山县	130925	787	补贴机具数39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83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肃宁县	130926	1020	补贴机具数50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67户以上	
南皮县	130927	686	补贴机具数34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47户以上	
吴桥县	130928	497	补贴机具数24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9户以上	
献县	130929	1549	补贴机具数76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58户以上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218	补贴机具数10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9户以上	
泊头市	130981	546	补贴机具数27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97户以上	
任丘市	130982	474	补贴机具数23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71户以上	
河间市	130984	1289	补贴机具数638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64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1442	补贴机具数71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19户以上	
沧县	130921	385	补贴机具数19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户139以上	
黄骅市	130983	854	补贴机具数42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08户以上	
沧州市新华区	130902	5	补贴机具数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2户以上	
沧州市运河区	130903	40	补贴机具数2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4户以上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120	补贴机具数5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3户以上	
沧州市中捷园区	130914	38	补贴机具数1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3户以上	
廊坊市合计	131000	3591	补贴机具数177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294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2315	补贴机具数114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834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香河县	131024	136	补贴机具数67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49户以上	
大城县	131025	858	补贴机具数42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309户以上	
文安县	131026	558	补贴机具数27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201户以上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31	补贴机具数1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11户以上	
霸州市	131081	183	补贴机具数9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66户以上	
三河市	131082	549	补贴机具数27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198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76	补贴机具数63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460户以上	
永清县	131023	468	补贴机具数23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169户以上	
固安县	131022	444	补贴机具数22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160.户以上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324	补贴机具数16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117户以上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40	补贴机具数2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14户以上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0574	补贴机具数523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3809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9435	补贴机具数467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3399户以上	
枣强县	131121	1458	补贴机具数72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525户以上	
武邑县	131122	1241	补贴机具数61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447户以上	
武强县	131123	866	补贴机具数429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312户以上	
饶阳县	131124	547	补贴机具数27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 以上，受益农户197户以上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绩效目标	备注
安平县	131125	308	补贴机具数152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11户以上	
故城县	131126	1788	补贴机具数88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644户以上	
景县	131127	1112	补贴机具数550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01户以上	
阜城县	131128	975	补贴机具数48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51户以上	
深州市	131182	1140	补贴机具数56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11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1139	补贴机具数56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10户以上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916	补贴机具数45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30户以上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215	补贴机具数10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78户以上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8	补贴机具数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户以上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412	补贴机具数20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148户以上	
容城县	130629	122	补贴机具数6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44户以上	
安新县	130632	142	补贴机具数71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1户以上	
雄县	130638	148	补贴机具数73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3户以上	
定州市合计	130682	1624	补贴机具数80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85户以上	
市本级小计		1624	补贴机具数805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585户以上	
辛集市合计	130181	881	补贴机具数43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17户以上	
市本级小计		881	补贴机具数436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317户以上	

注：

六、保障措施

一是突出战略重点，科学确定补贴范围。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补贴申领程序。三是推进信息公开，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阳光运作。四是加强政策实施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五是开展补贴资金余缺动态调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推进政策实施延伸绩效考核，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各项目县将制订好的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于2021年3月10日前以市单位报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方式：0311-86256592。

2021 年中央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中央财政从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中拨付 1260 万元，用于我省 21 个生猪调出大县实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中的人员费用补助。

二、任务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 2020 年 1 号文件提出“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人员、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等各类兽医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专职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将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项目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用于我省 21 个生猪调出大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的补助。

（二）支持环节。特聘计划资金由中央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拨付。

（三）补助标准。根据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补助标准 3 万元/每人/每年。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1 年全省共聘任动物防疫专员 420 名，按照 3 万元/人/年补助标准，共需资金 $420 \times 3 = 1260$ 万元（见附表）。

实施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资金分配表

市级	实施县	特聘人数	中央资金
唐山	滦南县	20	60
	迁安市	20	60
	丰润区	20	60
	玉田县	20	60
	遵化市	20	60
	丰南区	20	60
承德	滦平县	20	60
衡水	安平县	20	60
邯郸	武安市	20	60
	大名县	20	60
秦皇岛	卢龙县	20	60
	抚宁区	20	60
石家庄	藁城区	20	60
	新乐市	20	60
	正定县	20	60
	晋州市	20	60
保定	定兴县	20	60
	徐水区	20	60
	易 县	20	60
辛集	辛集市	20	60
定州	定州市	20	60
合计		420	126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省、市、县成立专班，加强对特聘计划的组织、指导和监督，严格规范评聘程序，积极推进特聘计划实施。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牵头建立特聘计划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特聘计划实施的工作制度，妥善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

难与问题。

（二）加大资金投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每人每年 5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由中央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60%，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特聘计划实施中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具体标准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确定，鼓励实施县争取各种渠道资金，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三）严肃招募纪律。实施县要切实保证招募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招募工作要接受当地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招募的任何环节，严格落实《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

（四）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先进事迹，扩大影响成效，营造支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基层、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原则

（一）总体要求

贯彻党的十九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聚焦粮棉油生产大县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突出当地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认真实施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突出节水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和节水农业生产。把提升粮食生产和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把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生产环节服务作为工作着力点，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减少农业生产用水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县和服务组织条件

（一）项目县（市、区）条件

1. 服务有优势。项目实施县（市、区）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多、服务规模大、经营管理好、群众参与度高。

2. 产业有基础。项目实施县（市、区）产业优势明显，集中连片，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链条。

3. 地方有热情。项目实施县（市、区）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积极性高，出台支持扶持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必要条件，农业部门积极主动工作，创新农业服务机制有思路。

4. 技术有支撑。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能力。

（二）社会化服务组织条件

1. 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料。没有注册登记，或者虽已办理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不在范围内。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主体库或名录库管理。

三、项目补助要求

（一）重点支持的产品。优先支持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鼓励各地通过社会化服务项目积极探索发展特色农林产品，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

（二）补助主要环节。项目县择优确定托管服务组织时，对新增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开展用水环节托管的服务组织，做到应补尽补。在满足节水农业需要基础上，支持托管组织对深耕深松、种子包衣、秸秆还田离田、统防统治、仓储烘干等环节，以及各地实际存在的关键薄弱环节开展托管服务，优先支持全产业链托管服务。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1. 补助标准。根据中央预算资金和扶持服务的面积任务安排，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开展全产业链托管服务的可在补助总量范围内进行综合费用补助。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低于服务小农户。项目县（市、区）根据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度，可以逐年降低补助标准，扩大服务面积。

2. 补助方式。项目实施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小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推行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

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进行补助。

四、项目主要实施步骤

（一）确定服务组织。项目县（市、区）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不同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名录库遴选、专家评审等多种规范方式择优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每个县（市、区）单环节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主体不能少于3家。对新增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开展用水环节托管的服务组织，做到应补尽补。承担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一律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的项目管理、服务发布、服务合同等模块管理。项目县（市、区）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二）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农业农村部或者省推荐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服务对象作业核实。服务实施情况质检必须规范。项目实施县（市、区）可采取设立质检员等多种方式，待作业完成后，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附后），服

务组织、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质检员三方签字，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核对作业信息，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附后），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审核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作为县级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五）县级审核验收。项目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服务面积进行验收核查。将验收核实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附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事宜。

（六）市级组织检查。市级农业部门组织对各项目县（市、区）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发动情况、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县（市、区）及时整改。

（七）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县（市、区）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每季度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经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对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2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内容包括2021年任务面积完成、补助种类及环节、市场服务价格、

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资金拨付、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三是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八）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县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抽查，结合各地上报的项目实施总结，开展绩效考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县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市、区）政府是项目实施落实责任主体，要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和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确保项目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以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实施的业务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负责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规范项目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和指导，推动项目实施规范化。项目实施要坚持“五个不

得突破” “三个不允许” “五个必须做到”。“五个不得突破”即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30%，并随着项目实施逐年降低补贴比例；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50%；项目实施主体选定不得少于3家。“三个不允许”即项目资金不允许用于管理经费；不允许用于肥料、农药、种子等物化补贴；不允许用于购置农业机械和基础设施建设。“五个必须做到”即必须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印发实施方案；县级政府承诺的项目管理经费必须落实到位；必须使用农业农村部或省厅推荐的制式合同；项目实施情况质检程序必须规范；必须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强化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应按承诺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健全项目退出机制，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县（市、区），坚决退出项目实施范围；对

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市、区），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项目县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服务区域和范围。

（四）搞好宣传引导。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市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统一将项目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 3 份。

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处联系人：吕家兴 刘军辉

联系电话：0311-86256936 86256358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050011

- 附件：1. 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2. 2021年 XXX 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3. 2021年 XXX 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1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市别	实施县(市、区) 名 称	金额 (万元)	服务面积 (万亩)	备注
1	邯郸市	成安县	510	7	
2		肥乡区	950	12	
3		涉 县	200	2	
4		复兴区	300	3	
5		磁 县	410	6	
6		广平县	880	10	
7		邱 县	950	10	
8		魏 县	300	5	国贫县
9		鸡泽县	560	6	
10		馆陶县	300	6.5	
11	邢台市	平乡县	460	14	国贫县
12		沙河市	490	8	
13		临西县	290	18	
14		柏乡县	290	4	
15	衡水市	阜城县	780	13	国贫县
16		深州市	930	14	
17		武邑县	330	7	国贫县
18	沧州市	献 县	610	7	
19		泊头市	950	11	
20	石家庄市	晋州市	290	6	
21		元氏县	460	10	
22		行唐县	470	7	国贫县
23		栾城县	260	4	
24		赵 县	470	11	
25		藁城区	300	4	
26		赞皇县	640	10	国贫县
27	保定市	清苑区	300	10	
28		涞水县	140	3	国贫县
29		曲阳县	340	4	国贫县
30		涿州市	150	5	

31	唐山市	玉田县	490	5	
32		滦南县	290	5	
33		芦台区	390	4	
34		遵化市	390	4	
35	承德市	承德县	310	3.5	国贫县
36		丰宁县	720	8	深贫县
37		隆化县	570	6	深贫县
38	张家口市	崇礼区	660	9	国贫县
39		沽源县	530	11	深贫县
40		尚义县	720	8	深贫县
41		阳原县	620	13	深贫县
42	定州市	定州市	1000	12	
合计			21000	326	

注：服务面积为最低完成任务指标，鼓励支持项目县（市、区）降低补助标准，扩大服务面积。

附件 2

2020 年 xxx 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说明：县（市、区）实施方案，统一以 xxx 县（市、区）县级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形式印发实施，同时抄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那几个关键环节和涉及到的具体内容、实施面积、服务价格、财政补贴数额、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每亩作物单季补助标准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一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四、附件

实施方案统一附两张工作任务表（样表附后）。表一、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表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用于节水农业补助资金任务明细表。此表为必填内容，将作为了解项目县前期项目任务、后期工作进度的重要依据，务必填写清楚，符合逻辑。

表一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样表）

县级填表单位名称：

种植品种	申请财政补助环节	每亩市场平均价格（元）	每亩补助金额（元）	每亩补助金额占市场价格百分比数	补助的服务亩次数（亩次）	补助次数	补助的服务面积（亩）	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亩）	本环节补助总额（万元）
玉米	种肥同播	30	9	30	40000	1	40000	40000	36
	病虫害防治（3遍）	65	19.5	30	150000	3	50000	10000	97.5
	本例只涉及2个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如涉及更多关键、薄弱环节可加行。原则上，每个地块每季补助不超过3个关键、薄弱环节。								
	合计	——	28.5	——	190000	——	90000	50000	133.5
小麦	绿色防控（2遍）	60	18	30	100000	2	50000	50000	90
	本例只涉及1个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如涉及更多关键、薄弱环节可加行。原则上，每个地块每季补助不超过3个关键、薄弱环节。								
	合计	——	18	——	100000	——	50000	50000	90
	涉及其他品种的，可参照前面品种填加行。								
总计	——	——	——	——	290000	——	140000	100000	223.5

注：1.表中“每亩市场平均价格”数据只为举例说明表格填写方法，不作为各地确定市场价格的指导依据。

2.在补助环节中，如果是本环节涉及多遍服务的请注明。例：玉米病虫害防治（3遍）。

3.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按本品种本环节在本地块“补助的服务面积”扣除本品种在本地块已经享受其他服务环节补助的服务面积计算。例：A地块有5万亩，开展“病虫害防治（3次）”面积5万亩，其中有4万亩在前一服务环节（如种肥同播）已纳入目标绩效测算，则A地块“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为5-4=1（万亩）。

4.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总计额，不得少于省厅下达任务清单中的服务面积任务指标。各环节补助资金总额总计数，应与省厅下达任务清单中的资金总额相等。

表二 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用于节水
农业托管服务情况统计表

县级单位名称：

项 目	数 额	备 注
一、开展节水环节托管的服务组织总个数		
二、开展节水环节托管的服务组织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三、使用新增节水设施设备开展节水环节托管服务组织情况	——	
1. 安排服务组织个数		
2. 安排服务组织项目资金（万元）		
3. 该类组织计划节水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		
4. 每亩计划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四、使用往年节水设施设备开展节水环节托管服务组织情况	——	
1. 安排服务组织个数		
2. 安排服务组织项目资金（万元）		
3. 该类组织计划节水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		
4. 每亩计划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附件 3

2021 年 xxx 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县（市、区）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XXX 县（市、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XXX 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那几个关键环节和涉及到的具体内容、实施面积、服务价格、财政补贴数额、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每亩作物单季补助标准等，以及涉及到的作业乡村地点、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等。

附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经营主体联系方式	农户、合作社、 家庭农场(代表) 签字	作业质量	质检员 签字
1								
2								
3								
4								
5								
6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签字）：

注：1.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服务组织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质检员三方签字，村委会盖章生效。

2.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质检员				备注
					姓名	质检面积(亩)	补贴资金 (元)	联系方式	
1									
2									
3									
4									
5									
合计									

乡镇农经站（盖章）：

经手：

日期：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或质 检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按照省委农办等十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支持家庭建设补助资金 9410 万元，重点围绕打造小麦、玉米、油料、蔬菜、肉类、乳业、果品等 7 个千亿级产业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家庭农场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引导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任务目标

中央财政资金重点向产业集群、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贫困地区和有地下水压采任务地区倾斜。引导家庭农场采用节水新技术，引进科技新品种、提升农产品质量、建立绿色发展模式、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项目

县示范家庭农场数量较上年增长 10%以上。

二、分配原则

（一）向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县、贫困县和有地下水压采任务县倾斜。

（二）对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给予扶持，重点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入选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

（三）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相关信息须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新农直报系统。

（四）已享受 2020 年度中央或省级财政补助的家庭农场不予扶持。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项目县要依据当地特色产业和主导产业优中选优，选择基础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土地流转规范、交通便利的家庭农场，重点向小麦、玉米、油料作物、蔬菜、果品以及肉类、乳业等家庭农场倾斜，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推广的精品示范农场。

（二）补助标准

2021 年中央支持家庭农场资金共计 9410 万元，支持 941 个示范家庭农场，继续加大对国定贫困县的支持力度，支持金额达 5070 万元，占比达 53.8%以上，其中，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县金额达 1550 万元，占比达 16.4%以上。项目县入选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和省级示范家庭农

场每个补助额度掌握在 12 万元左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额度掌握在 10 万元左右，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补助额度掌握在 8 万元左右，扶持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不得少于任务数。

四、补助环节和方式

（一）补助环节

1. 扶持粮食类家庭农场推行节水措施。安排 6120 万元，重点用于节水技术、节水工艺、节水装备和节水抗旱种植品种等投入补助，大力推广浅埋滴灌节水技术。项目资金向粮食类家庭农场倾斜，做到应补尽补。

2. 扶持其他类家庭农场提质增效。安排 3290 万元，重点用于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广、绿色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等投入补贴。支持规范土地流转（土地流转补贴最高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30%），也可用于为扩大生产经营贷款、为抵御风险购买农业保险的贷款利息和保费补助等。

（二）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相关县（市、区），由县（市、区）按照要求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家庭农场）、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并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2021 年 2 月底前，项目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监管措施和绩效评价等，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于5月中旬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见附件2）。

（二）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主体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申报书由县、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留存），并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三）检查验收

1.项目检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跟进指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每季度形成实施项目推进报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对进度落后的项目实施县进行项目抽查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形成实施项目推进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2.项目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四）绩效评价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各县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对项目承担主体进行绩效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分配资金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主动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资金审核拨付、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资金管理

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按任务量分配各项目县，各项目县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补助环节用足用好项目资金，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三）项目要求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审核、验收、支付等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承担项目的家庭农场按照审核通过的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

（四）项目监督检查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总结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检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加强项目抽查，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取得良好效益。

联系人：王 腾

联系方式：0311-86256871 邮箱：hbnynj@126.com

附件：1. 2021 年中央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分配情况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分配情况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资金（万元）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家）	其中，扶持粮食类家庭农场任务数（家）
1	石家庄市	平山县	180	18	12
2		灵寿县	180	18	12
3		行唐县	180	18	12
4		赞皇县	100	10	7
5		正定县	20	2	1
6		石家庄市藁城区	50	5	3
7		晋州市	30	3	2
8		无极县	30	3	2
9		高邑县	40	4	3
10		井陉县	20	2	1
11		石家庄市鹿泉区	80	8	3
12		元氏县	40	4	3
13		深泽县	30	3	2
14		石家庄市栾城区	20	2	1
15		新乐市	30	3	2
16		赵 县	40	4	3
17	承德市	围场县	200	20	13
18		丰宁县	150	15	10
19		隆化县	160	16	10
20		承德县	100	10	7
21		平泉市	50	5	3
22		滦平县	40	4	3
23	张家口市	沽源县	170	17	11
24		尚义县	150	15	10
25		张北县	120	12	8
26		张家口市崇礼区	10	1	
27		怀安县	10	1	
28		阳原县	140	14	9
29		康保县	110	11	7

30	秦皇岛市	昌黎县	40	4	3
31		卢龙县	100	10	7
32		青龙满族自治县	200	20	13
33		秦皇岛市抚宁区	30	3	2
34		秦皇岛市海港区	60	6	4
35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0	1	
36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0	1	
37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0	1	
38		秦皇岛市开发区	10	1	
39	唐山市	唐山市丰润区	60	6	4
40		唐山市丰南区	50	5	3
41		滦州市	150	15	10
42		滦南县	40	4	3
43		迁西县	30	3	2
44		迁安市	130	13	8
45		乐亭县	40	4	3
46		遵化市	100	10	7
47		玉田县	200	20	13
48		唐山市曹妃甸区	80	8	5
49		唐山市古冶区	50	5	3
50		唐山市开平区	20	2	1
5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30	3	2
52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	30	3	2
53		唐山市路南区	60	6	4
54		唐山市路北区	10	1	
5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20	2	1
56	廊坊市	三河市	30	3	2
57		香河县	20	2	1
58		廊坊市安次区	50	5	3
59		固安县	120	12	8
60		永清县	110	11	7
61		文安县	170	17	11
62		大城县	110	11	7
63	保定市	阜平县	200	20	13
64		涞源县	150	15	10

65		涞水县	60	6	4
66		易 县	50	5	3
67		顺平县	60	6	5
68		唐 县	60	6	5
69		曲阳县	100	10	7
70		望都县	100	10	7
71		博野县	20	2	1
72	沧州市	献 县	130	13	8
73		黄骅市	40	4	3
74		河间市	60	6	4
75		泊头市	100	10	7
76		吴桥县	50	5	3
77		东光县	40	4	3
78		肃宁县	50	5	4
79		青 县	50	5	3
80		任丘市	50	5	3
81		海兴县	50	5	3
82		盐山县	50	5	4
83		南皮县	100	10	8
84	衡水市	衡水市冀州区	60	6	4
85		枣强县	40	4	3
86		武邑县	140	14	9
87		深州市	80	8	5
88		武强县	130	13	9
89		饶阳县	130	13	9
90		安平县	70	7	5
91		故城县	80	8	5
92		景 县	70	7	5
93		阜城县	200	20	13
94	邢台市	巨鹿县	200	20	14
95		平乡县	200	20	14
96		新河县	200	20	14
97		临城县	150	15	10
98		广宗县	90	9	6
99		威 县	50	5	3

100		邢台市信都区	30	3	2
101		宁晋市	30	3	2
102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0	4	3
103	邯郸市	武安市	10	1	
104		鸡泽县	30	3	2
105		邱 县	30	3	2
106		曲周县	60	6	4
107		馆陶县	60	6	4
108		涉 县	20	2	1
109		广平县	70	7	5
110		成安县	70	7	5
111		魏 县	180	18	14
112		磁 县	40	4	3
113		临漳县	40	4	3
114		大名县	170	17	12
115		邯郸市丛台区	10	1	
116		邯郸市复兴区	10	1	1
117		邯郸市邯山区	30	3	2
118		邯郸市永年区	70	7	5
119		邯郸市肥乡区	40	4	3
120		邯郸市峰峰矿区	20	2	1
121		邯郸市冀南新区	10	1	
122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0	1	
123	定州市		80	8	5
124	辛集市		80	8	5
125	雄安新区	雄 县	30	3	1
126		容城县	10	1	
127		安新县	10	1	
	合 计		9410	941	612

附件2: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家庭农场情况备案表

市级申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名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类别	补助环节	补助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注：各县区拟打造的精品示范家庭农场以“*”标注。

附件 2-5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农民合作社发展实际，按照项目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 1.79 亿元，支持 6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重点支持发展节水农业和规范化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农民合作社扩大服务规模和辐射带动小农户能力，发展节水农业和高效农业，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资金扶持重点、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扶持重点。一是重点支持脱贫攻坚。围绕脱贫攻坚任务，项目支持资金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县倾斜。二是重点支持发展节水农业。粮食等大田农作物生产托管服务。除省级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和“十佳”农民合作社外，平原粮食主产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国定贫困县和山区丘陵县安排的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三是重点支持规范提升试点。支持 4 个国家农

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和 9 个拟新增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县，围绕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进行试点，树立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县域样板，开展省市县培训研讨交流；支持 200 家省级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在合作服务、利益联结、民主管理、规模经营、注重效益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四是重点支持典型发展模式。支持 2021 年度省“十佳”农民合作社加强利益联结、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规模，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科技和管理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打造我省农民合作社典型样板和发展标杆。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见附件 1。

（二）补助环节。一是项目资金首先用于发展节水农业，对农民合作社采取的各种节水措施，如引进节水品种和节水设备、建造和维护节水设施、发展微灌滴灌、开展水肥一体化作业等应补尽补。二是在满足节水农业需要的基础上，可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扩大托管服务规模，提高农产品科技、品牌、绿色、质量农业生产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扩大托管服务规模，对新增托管服务费用进行奖补；支持农民合作社购买生产性农业保险，对农民合作社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规模申请的贷款进行贴息；支持农民合作社引进在当地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购置使用技术和财务管理软件，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立直供直销、电商销售体系等。具体补助内容和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

定。

（三）补助标准。2021 年省“十佳”合作社每个支持 100 万元，列入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农民合作社补助 30 万元，其余农民合作社的扶持额度根据农民合作社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来确定，可以不平均安排。整县推进试点县可安排不少于 30 万元资金用于实施质量提升整县推进措施及省市组织的培训、研讨、交流。托管服务费用和保险、贷款贴息补助时间可从 2020 年 10 月底算起，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底。

三、项目内容

（一）实施条件。经营管理规范、经济实力较强、服务成效显著、产品质量安全、带动能力突出、社会声誉良好的县级以上示范社。

（二）实施进度

1. 2021 年 3 月底前，项目承担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2021 年 4 月—11 月，项目县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2021 年 12 月底前，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三）有关要求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安排到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定扶持重点、扶持环节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实际情况来提出拟扶持的农民合作社和扶持额度，经市级审核后确定（定州、

辛集市由本级审核确定），报省厅备案。列入省级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农民合作社也要进行严格审核，对生产经营活动出现异常的不予扶持。扶持合作社数量一般不少于省下达任务数量，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实施项目的各市、县（市、区）农民合作社综合指导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明确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要按照自身实际需求，明确发展思路，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合作社综合指导部门审核批准。

2. 县级总结验收。各项目实施主体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总结工作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项目实施档案。

3. 市级检查审核。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项目县（市）进行项目检查审核。

4. 省级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

金分配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确定项目安排并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出拟扶持的农民合作社和扶持额度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进行验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支持的合作社均应纳入直报系统管理，各地要指导合作社理事长通过手机登陆直报系统下载安装平台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APP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

（二）项目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每季度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项目绩效考核。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600 个以上。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带动贫困户补助资金按规定要求

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项目实施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项目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以及各市汇总的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备案表，由各市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一式 3 份)。

联系人：田 鹏

联系电话：0311-86256935

邮 箱：tianpeng1968@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任务清单
 2. 2021 年度河北省“十佳”农民合作社名单
 3. 2021 年拟新增国家整县推进试点县
 4. 2021 年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名单
 5.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备案表
 6.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项目资金任务统计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任务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扶持合作社数量	备注
1	石家庄市	井陉县	60	2	
2		行唐县	440	13	国定贫困县、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3		高邑县	270	9	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4		深泽县	30	1	
5		赞皇县	360	12	国定贫困县
6		无极县	30	1	
7		平山县	370	14	国定贫困县
8		元氏县	60	2	
9		赵县	460	16	国家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10		晋州市	60	2	
11		新乐市	120	3	
12		正定县	30	1	
13		鹿泉区	160	3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4		栾城区	60	2	
15		藁城区	30	1	
16	唐山市	滦南县	90	3	
17		乐亭县	60	2	
18		迁西县	30	1	
19		玉田县	130	2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20		迁安市	240	8	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21		路南区	30	1	
22		古冶区	30	1	
23		丰南区	90	3	
24		曹妃甸工业区	60	2	
25	秦皇岛市	青龙满族自治县	430	14	国定贫困县
26		昌黎县	60	2	
27		卢龙县	430	12	“十佳”合作社、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28		抚宁区	120	4	
29		海港区	30	1	
30		北戴河区	30	1	
31		山海关区	30	1	

序号	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扶持合作社数量	备注
32	邯郸市	临漳县	60	2	
33		成安县	30	1	
34		大名县	386	13	国定贫困县
35		涉县	30	1	
36		磁县	60	2	
37		邱县	60	2	
38		鸡泽县	270	9	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39		馆陶县	60	2	
40		魏县	426	13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国定贫困县
41		曲周县	60	2	
42		武安市	60	2	
43		肥乡区	430	15	国家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44		永年区	30	1	
45		邯山区	60	2	
46		丛台区	30	1	
47		复兴区	30	1	
48		峰峰矿区	30	1	
49		高新技术开发区	30	1	
50		冀南新区	30	1	
51	邢台市	临城县	90	3	国定贫困县
52		内丘县	60	2	
53		柏乡县	60	2	
54		隆尧县	60	2	
55		宁晋县	400	11	“十佳”合作社、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56		巨鹿县	150	5	国定贫困县
57		新河县	30	1	国定贫困县
58		广宗县	180	6	国定贫困县
59		威县	150	5	国定贫困县
60		清河县	30	1	
61		临西县	30	1	
62		任泽区	460	16	国家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63		南和区	60	2	
64	保定市	涞水县	330	12	国定贫困县
65		阜平县	450	15	深度贫困县
66		唐县	260	10	国定贫困县
67		望都县	390	13	国定贫困县

序号	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扶持合作社 数量	备注
68		易县	180	6	国定贫困县
69		曲阳县	300	10	国定贫困县
70		蠡县	30	1	
71		顺平县	300	12	国定贫困县
72		博野县	30	1	
73		涿州市	60	2	
74		安国市	300	10	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75		高碑店市	60	2	
76		清苑区	30	1	
77		满城区	30	1	
78		竞秀区	30	1	
79	张家口市	沽源县	300	10	深度贫困县
80		尚义县	468	20	深度贫困县
81		蔚县	150	5	国定贫困县
82		阳原县	150	5	深度贫困县
83		怀安县	150	5	国定贫困县
84		怀来县	30	1	
85		涿鹿县	30	1	
86		赤城县	150	7	国定贫困县
87		崇礼县	250	12	国定贫困县
88		万全县	180	8	国定贫困县
89		宣化区	150	5	国定贫困县
90	承德市	承德县	480	16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 国定贫困县，省“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
91		兴隆县	270	9	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92		平泉市	90	3	国定贫困县
93		滦平县	60	2	国定贫困县
94		隆化县	630	24	深度贫困县
95		丰宁县	450	15	深度贫困县
96		宽城满族自治县	60	2	
9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450	15	深度贫困县
98		鹰手营子	30	1	
99		高新技术开发区	30	1	
100	沧州市	南皮县	90	3	国定贫困县
101		吴桥县	30	1	
102		献县	90	3	

序号	市	县（市、区）	金额(万元)	扶持合作社 数量	备注
103		任丘市	90	3	
104		黄骅市	30	1	
105	廊坊市	香河县	30	1	
106		大城县	30	1	
107		文安县	30	1	
108		大厂回族自治县	30	1	
109		三河市	30	1	
110		永清县	120	4	
111		固安县	160	3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12		安次区	60	2	
113	衡水市	枣强县	30	1	
114		武邑县	90	3	国定贫困县
115		武强县	190	4	省“十佳”农民合作社、国定贫困县
116		饶阳县	90	3	国定贫困县
117		安平县	270	9	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
118		故城县	60	2	
119		景县	90	3	
120		阜城县	60	2	国定贫困县
121		深州市	30	1	
122		冀州区	30	1	
123		滨湖新区	30	1	
124	定州市	定州市	350	10	“十佳”合作社、拟新增国家整县试点（市）
125	辛集市	辛集市	60	2	
合计			17900	600	

附件 2

2021 年度河北省“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玉田县集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卢龙县牧青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固安县天绿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魏县付平种植专业合作社

行唐县龙兴贡米专业合作社

宁晋县飞耀合种植专业合作社

定州市喜民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承德县熙野农副产品购销专业合作社

石家庄市鹿泉区吉武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武强县建忠种植专业合作社

附件 3

2021 年拟新增国家整县推进试点县

石家庄市：高邑县

承德市：兴隆县

秦皇岛市：卢龙县

唐山市：迁安市

邯郸市：鸡泽县

邢台市：宁晋县

保定市：安国市

衡水市：安平县

定州市

附件 4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名单

序号	试点合作社名称	序号	试点合作社名称
1	藁城区盛辉种植专业合作社	101	顺平县少华玉米专业合作社
2	栾城区惠民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102	涿州市鑫海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3	栾城区聚满种植专业合作社	103	涿州市中仁润民瓜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4	鹿泉区宇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104	博野县绿博农作物种植服务合作社
5	鹿泉区鑫欣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105	望都县永琪谷物专业合作社
6	正定县润杰农机专业合作社	106	安国市丛越蔬菜瓜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7	晋州市丰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07	安国市同旺生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8	晋州市群强果品专业合作社	108	涿水县康裕药用植物农民合作社
9	新乐市浩博种植专业合作社	109	蠡县慧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10	新乐市泰昌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	曲阳县和赢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新乐市祥瑞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11	曲阳县源源养羊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元氏县众富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12	保定市竞秀区泉水果蔬农民合作社
13	元氏县生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113	阜平县禹顺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14	赵县东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	高碑店雷猛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赵县众大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115	高碑店新城鑫益农胡萝卜蔬菜合作社
16	深泽县垦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6	清苑区伟强红薯专业合作社
17	赞皇县常青苗木专业合作社	117	黄骅市丰乐种植专业合作社
18	高邑县富良种植专业合作社	118	南皮县兴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9	高邑县福地种植专业合作社	119	南皮县保民粮棉种植专业合作社
20	井陉县香草养殖专业合作社	120	任丘市宏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21	井陉县猿马核桃专业合作社	121	任丘市悬圃灵芝种植专业合作社
22	行唐县金土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22	任丘市荣录种植专业合作社
23	平山县南策城寿桃专业合作社	123	吴桥县玉泉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4	平山县华鑫蔬菜专业合作社	124	献县益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25	平山县旺七养殖专业合作社	125	献县学盼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6	无极县金鸿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26	献县高官红红枣种植专业合作社
27	怀安县农香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7	衡水市硕鑫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28	涿鹿县海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28	枣强县盛太种植专业合作社
29	怀来县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129	武邑县顺天农机专业合作社
30	崇礼区张家口志忠蚕豆专业合作社	130	武邑县武孟岭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31	尚义县万源农机专业合作社	131	武邑县来凤种植专业合作社
32	赤城县聚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132	深州市佰景粮棉专业合作社

33	赤城县软和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33	武强县信嘉种植专业合作社
34	宣化县民意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34	武强县顺鑫农牧专业合作社
35	沽源县三飞种植专业合作社	135	饶阳县丰屯麻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36	沽源县双井子蔬菜种植农民合作社	136	饶阳县慈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37	蔚县蔚瑞养殖专业合作社	137	安平县绿沙滩种植专业合作社
38	阳原县硕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138	安平县康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39	兴隆县栾家店种植农民合作社	139	故城县厚丰良种棉种植专业合作社
40	兴隆县福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	故城县联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41	围场县皓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41	景县秋实种植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42	滦平县夏赢种植专业合作社	142	景县兴丰种植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43	滦平县创科农牧专业合作社	143	景县裕民农机专业合作社
44	平泉市文静食用菌种植合作社	144	阜城县张家桥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5	平泉市凯歌种植专业合作社	145	阜城众越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6	平泉市盛赢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46	滨湖新区明汇粮食种植农民合作社
47	丰宁县凤芝编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147	柏乡县科牧养鸭专业合作社
48	丰宁县绿原蔬菜种植合作社	148	柏乡县峰坤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9	宽城县金盾食用菌种植合作社	149	清河县华艺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宽城达源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50	临西县富强花生种植合作社
51	隆化县榛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51	内丘县鹏超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52	隆化县东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152	内丘县金桐油牡丹种植专业合作社
53	承德吉隆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153	任县倍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54	承德长发绿保农民专业合作社	154	任县朴食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55	秦皇岛农信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155	隆尧县运超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56	卢龙县聚发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156	隆尧县郛德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7	卢龙县庆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57	宁晋县雨佳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58	卢龙县金诚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58	宁晋县乾坤种植专业合作社
59	昌黎县安泽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59	宁晋县由由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60	昌黎县守仁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60	临城县农得保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61	青龙满族自治县程文板栗专业合作社	161	临城县海丰优质小麦专业合作社
62	青龙满族自治县楚王庄种植合作社	162	临城县丰汇优质麦专业合作社
63	青龙满族自治县果丰苹果专业合作社	163	南和县三多蔬菜专业合作社
64	抚宁区悦晴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64	南和县宏飞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65	秦皇岛小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65	威县盛发养鸭专业合作社
66	秦皇岛市丰悦源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66	新河县众乐种植专业合作社
67	秦皇岛市晋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67	巨鹿县茂林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68	山海关区忠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68	巨鹿县威武苹果专业合作社
69	秦皇岛绿鑫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69	武安市鑫泽种植专业合作社
70	丰南区小集镇嘉谊蔬菜专业合作社	170	武安市恒裕林果专业合作社
71	丰南大齐各庄镇雪丰果蔬种植合作社	171	鸡泽县千惠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2	丰南区合大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72	鸡泽县鼎嘉辣椒专业合作社
73	滦南县华圃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73	邱县百汇种植专业合作社
74	滦南县泽恩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74	邱县信合畜禽养殖服务专业合作社
75	滦南县乐享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75	曲周县雪鹏苹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76	玉田县同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76	曲周县众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77	迁安市利权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177	馆陶县蔺寨村黑小麦种植互助合作社
78	迁西县鑫山板栗专业合作社	178	馆陶县银锋种植专业合作社
79	乐亭县云辉果蔬专业合作社	179	成安县俊山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80	乐亭县群辉果蔬专业合作社	180	魏县爱耕种植专业合作社
81	唐山市古冶区楼子牧业专业合作社	181	磁县众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82	路南一亩良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82	磁县绿环种植专业合作社
83	曹妃甸区聚享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183	临漳县方圆种植专业合作社
84	唐曹妃甸区瑞达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84	临漳县鑫沃种植专业合作社
85	三河市金鑫农机专业合作社	185	大名县新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86	大厂县南亩耘合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86	大名县金阳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87	香河土果途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87	邯山区人从众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88	安次区富民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188	邯郸市邯山区昱禾农机专业合作社
89	安次区九佳腊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189	邯郸市峰峰森旺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永清县百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0	邯郸市肥乡区人合种养专业合作社
91	永清县鑫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91	邯郸冀南新区天弘种植专业合作社
92	永清县喜庆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92	邯郸开发区义保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	永清县林鑫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93	邯郸永年区旺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94	固安丰鸿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94	邯郸市复兴区康庆种植专业合作社
95	固安县兴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95	邯郸市丛台区伟鑫养殖专业合作社
96	文安县国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96	涉县西豆庄卧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7	大城县秋立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7	定州市禾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98	易县国腾林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8	定州市丁绿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99	易县苹硕林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9	辛集市翠中果品专业合作社
100	保定市满城区庆昌农资专业合作社	200	辛集市秋鑫粮棉种植合作社

附件 5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备案表

市级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序号	合作社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社级别	补助环节	补助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附件 6: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项目资金任务统计表

市、县（市、区）：

单位：万元、亩、个

合作社名称	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1. 支持节水农业方面资金	节水灌溉服务面积	2. 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资金	其中：用于补助托管费用资金	受补助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受补助的农作物种类	3. 财政支持农业保险资金	投保农产品面积	4. 财政支持贷款贴息资金	贴息方式争取贷款总额
合计											

注：1、财政支持节水农业方面资金，主要是指合作社引进节水品种和节水设备、建造和维护节水设施、发展微灌滴灌、开展水肥一体化作业等方面的资金；2、受补助的农作物种类，是指小麦、玉米、设施蔬菜等

附件 2-6

2021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打造链条完整、分工协作、经营有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组织化程度，串联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生产环节，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汇集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农业经营主体，在主体联结、要素联接、产业链接、利益联结上做文章，聚合生产要素、系紧利益联结，促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协同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2021 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4300 万元，选定 30 个县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项目，每个扶持联合体至少带动 10 个以上家庭农场、合作社融入龙头企业产业链经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产业经营水平。

二、建设内容

（一）带动农业结构调整。联合体围绕一个主导产业布局生产，核心企业将市场信息等先进要素传导至农业种养业，推进资金、土地、劳动力、信息、技术、品牌等要素的统一配置，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原料生产基地。增强农业生产计划性，在联合体内部推行统一生产计划、统一生产服务、统一技术管理、统一收购销售等，逐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针对性的提升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推进产加销衔接匹配，壮大当地农业主导特色产业。

（二）提升经营组织化程度。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实施“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的生产经营模式，使家庭式的分散管理变为有组织、有标准的产业化经营，将第一车间延伸到田间地头，推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联合体内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分工协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潜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联合体整体竞争力。

（三）促进种养农户增收。龙头企业采取“统采零配”的方式，统一为联合体内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提出农资，并统一指导使用，降低投入。联合体稳定的订单经营，由田间直接到工厂或市场的模式，帮助种养农户减少销售环节，提高销售收入。通过章程约束联合体内各成员，进一步发展订单生产、提升订单履约率，进一步推动联合体共建共享设施设备、共创共享产品品牌、共赢共享产业收益，让农户参与分享农业产业各链条收益。

（四）助力巩固产业扶贫成果。发挥财政引领作用，支持贫

困地区培育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适宜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的农业经营主体、特色农业主导产业，让贫困户能够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三、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支持环节。重点用于补链强链，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产加销产业链内的薄弱环节、突出公益环节和带农惠农作用，包括共用生产设施建设、全产业链技术研发、集成中试、加工设施建设以及技术装备升级等，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带动下，农民合作社、农户等可以有效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的环节。

（二）使用方式。项目资金下达至县级，项目由示范联合体所在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联合体发展需要组织实施。每县原则上筛选确定1个与县域主导产业一致的省级示范联合体实施项目，如需增加项目实施对象，需要提出充足理由，但至多增加1个。上年实施过该项目的示范联合体，已经实施完毕并有新的建设项目的可列为项目承担对象，已经扶持过的建设项目不得再支持（贫困地区可放宽）。财政资金可以采用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扶持，采用先建后补方式的，奖补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贫困县可放宽至1:1）；采用贴息方式的，贴息比例比超过支付利息的60%；联合体内部核心企业为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农业种养生产经营者提供贷款担保的，按照不超过担保额的2%给予利益联结奖励。

（三）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

31 日。期间如有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等特殊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并报省厅备案。

四、项目实施对象

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厅审定，确定以下30个县实施2021年度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名单如下：

2021 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名单

市别	序号	县市名称	拟安排资金	备注
石家庄	1	平山	160	
	2	赞皇	160	
邢台市	3	广宗	160	
	4	临城	160	
	5	新河	160	
	6	经开区	100	
承德市	7	围场	200	
	8	承德县	160	
	9	宽城县	100	
	10	滦平县	160	
	11	隆化县	230	安排 30 万元用于承办一期全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交流活动
邯郸市	12	肥乡	110	
	13	邱县	100	
	14	魏县	160	
衡水市	15	武邑县	160	
	16	枣强县	110	
秦皇岛市	17	昌黎	100	
	18	青龙	160	
沧州市	19	南皮县	160	
	20	吴桥县	110	
廊坊市	21	开发区	100	

唐山市	22	遵化	100	
张家口市	23	怀来	100	
	24	蔚县	160	
保定市	25	安国市	100	
	26	阜平县	200	
	27	涞源县	200	
	28	曲阳县	160	
	29	望都县	160	
定州市	30	定州市	100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项目由省级统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实施。省级负责项目设计和绩效评价。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市级工作方案，负责批复各县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核查。项目由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扶持对象、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资金管理等，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财政、发改、科技、自然资源等部门，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

（二）认真实施

1.选好对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优选项目实施的省级示范联合体，在联合体内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优先选择省里重点抓的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范围内的进行支持，优先支持联合体内发挥带动作用强的

核心龙头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确定、复核。对拟支持对象进行排队或联合体成员普遍接受的方式择优选择，并将遴选确定的项目单位、投资金额、建设内容、补助规模等在联合体成员集中地域进行公示。

2.制定方案。县级按照本实施方案，聚焦联合体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联合体内支持对象、项目明细、资金分配、组织实施、监管要求等。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具体建设主体，列示资金的扶持方式和具体用途等内容。要突出列明项目带农惠农情况，对带动农业农民作用不明显的项目不得支持。2021年2月底前，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3月10日前将市本级方案（附各县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一份）。对备案审核不通过的项目，省厅将取消该县项目或者调减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试点县要组好调度和协调服务工作，根据情况开展培训交流和技术指导，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组织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或核查。验收或核查合格后，在项目承担单位和联合体核心企业所在乡镇公示5天。验收后将实施过程中材料（包括图片档案）全部整理完备存档。

5.试点总结。各试点县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绩效自

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三）严格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联合体项目实施。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联合体主营产业发展之外的产业，不得产生“大棚房”问题，不得建设楼堂馆所或者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联合体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情况认真核实，确保无误，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负责。

（四）宣传总结。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树立示范典型，开展经验交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设成效，推广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省产业办联系人：童红欣、张卫彪

联系电话：0311-86256905

邮 箱：280559885@sina.com

2021 年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家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 年）》和《河北省加快奶业振兴实施意见》，切实做好 2021 年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大力发展奶牛家庭牧场，重点改造升级一批中小奶牛养殖场，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奶牛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提高奶牛家庭牧场养殖比重，加快确立奶农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通过项目建设，中小奶牛养殖场生存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夯实奶业振兴的奶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聚焦重点区域**。围绕坝上草原牧区、山前平原农牧结合区和黑龙港流域农草牧结合区三大奶牛养殖集聚区，以 20 个奶牛养殖示范区为重点，开展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提升中小规模奶牛场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二是**省内交奶优先**。优先支持省内交奶的奶牛养殖场，发挥导向作用，缓解我省乳制品企业奶源不足的局势，维护全省奶业健康发展。三是**坚持填平补齐**。立足中小奶牛养殖场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坚

持“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养殖设施、饲草料生产供应、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建设，提升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四是引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养殖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扶持引导，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鼓励资金配套，吸引民间资本，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安排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500 万元用于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计划升级改造奶牛家庭牧场 183 个，每个支持 30 万元，多出的 10 万元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县、奶业大县张北县 13 个项目单位。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补助环节：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开展良种奶牛引进、饲草料生产、养殖设备升级、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及乳品加工和质量安全检测设施完善等。**补助对象：**省内交奶、未享受 2019、2020 年度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存栏 2100 头以下奶牛养殖场户。**补贴标准：**每个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补贴 30 万元。**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四、项目安排意见

根据《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 年）》确定的坝上草原牧区、山前平原农牧结合区和黑龙港流域农草牧结合区三大奶牛养殖集聚区，以 20 个奶牛养殖示范区为重点，综合考虑国家级贫困县，项目安排如下：

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级	实施县	中央资金	升级改造家庭牧场个数
石家庄（1800）	灵寿县	240	8
	高邑县	60	2
	元氏县	270	9
	晋州市	150	5
	正定县	360	12
	鹿泉区	90	3
	栾城区	60	2
	藁城区	150	5
	无极县	420	14
唐山（960）	滦南县	90	3
	乐亭县	210	7
	玉田县	30	1
	路南区	60	2
	路北区	30	1
	古冶区	150	5
	丰南区	180	6
	高新区	120	4
	海港开发区	60	2
	芦台开发区	30	1
秦皇岛市（90）	昌黎县	30	1
	卢龙县	60	2
张家口市（700）	张北县	400	13
	怀安县	30	1
	宣化区	120	4
	高新区	120	4
	塞北管理区	30	1
邢台市（360）	内丘县	30	1
	隆尧县	30	1
	宁晋县	150	5
	巨鹿县	30	1
	平乡县	30	1
	柏乡县	30	1
	南和区	30	1
	开发区	30	1
邯郸市（90）	邯山区	90	3
保定市（720）	定兴县	60	2
	易县	30	1

	博野县	30	1
	清苑区	420	14
	满城区	90	3
	徐水区	90	3
廊坊市（180）	永清县	60	2
	固安县	30	1
	安次区	60	2
	广阳区	30	1
沧州市（240）	青县	90	3
	泊头市	30	1
	河间市	30	1
	黄骅市	30	1
	中捷园区	60	2
承德市（270）	平泉市	30	1
	丰宁县	240	8
衡水市（90）	枣强县	60	2
	安平县	30	1
合计		550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

1. 项目批复。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

2. 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

内容，项目资金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3. 项目管理。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项目监管。要明确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和资金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王胜璋

联系方式：0311-86256762

附件 2-8

2021 年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试点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解决我省农业特色产业保障范围窄、保障额度低、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差的问题，满足广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风险保障需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我省农业农村基础条件相对脆弱，农业生产极易受到风灾、雹灾、冻害、洪涝等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影响，近年来农业保险在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降低农民财产损失，提高农民收益方面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

（一）农业保险标的已覆盖基本农产品。2017 年我省出台《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农产品以及符合“三农”发展需求的特色农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已基本覆盖小麦、玉米、水稻等主粮作物和棉花、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设施农业（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各级财政按比例对保费补贴，中央补贴 40%，省级对直管县补贴 32.5%，对非直管县补贴 25%，市级对非直管县补贴 7.5%，县级补贴 7.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20%。

（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农业需扩大农

业保险覆盖范围。“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推动“四个农业”落地见效，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实现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是新形势下农业农村系统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我省的精品蔬菜、优势食用菌、优质苹果等特色产业具有产值高、效益优的特点，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较大田作物也更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生产运输成本高、资金资本投入大等现实短板，在确保主粮作物安全的前提下，要尽快扩大农业特色保险的覆盖范围。

（三）农业保险急需解决保障程度不高，服务方式不优的问题。截至2020年9月，我省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约44.31亿元，同比增长33.07%，但随着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的加深，传统政策性农险保障范围窄、保额低的问题日益突显，只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小麦保额500元/亩，玉米保额400元/亩，水稻保额620元/亩），在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将保障水平提高到“直接物化成本+地租”，保额亩均增加566.67元，仍远未能满足农民的风险保障需求；农业保险服务方式多为传统型承受理赔，服务方式较单一，应不断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方式，加强与银行信贷、担保抵押、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发挥好农业保险的衍生功能。

二、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进一步探索我省农业特色

保险试点经验，厘清特色产业全生产周期、全产业链条风险点，区分不同保障环节细化保险路径，依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开发价格指数、收入收益类保险产品，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一）推动形成农业特色保险成熟经验。围绕 12 大产业集群重要农产品，与农业产业强镇、区域优势主导产业建设相结合，重点支持“土地托管+保险”模式，引导市县和保险机构开发托管类、价格类、指数类险种和特色小麦、玉米价格、食用菌价格、苹果灾害等保险产品；增加保障环节，提升保障额度，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稳定农民收入预期，在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特色保险经验，争取尽快纳入中央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以及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保险试点省份。

（二）构建农业特色保险政策体系，增强保险机构承保积极性。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作用，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营造农业特色保险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尊重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投保意愿，加大保险参与方的政策协同配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大力支持保险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创新符合本地特点的保险经营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互相协同”的特色保险运行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全力打造特色保险示范典型。根据不同特色产业特性

和环境生态条件，高标准、高质量打造 3-4 个全省农业特色产业价格指数类、收益收入类保险创新示范区或示范样本，一是围绕行唐县小麦产值险、大城县玉米价格指数险、蔚县谷子种植险等，打造可在全省推广示范典型；二是围绕涞水县食用菌价格险、威县梨种植险、宽城县苹果自然灾害险、平泉县黄瓜价格指数险等，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广示范典型；三是依托秦皇岛海关区大樱桃种植险等，打造农业产业强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区发展示范典型。

三、绩效任务目标

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在各级财政部门的政策指导下，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贴工作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对保险机构防灾减损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保险机构在严守金融监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做好投保、查勘、定损、理赔等保险业务。

（一）任务分工

1、农业农村部门。

（1）省农业农村厅制定补贴办法为农业托管组织在开展全程托管、半程托管服务工作中的粮油作物，特色产业集群中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水果蔬菜等提升风险保障额度，不断壮大农业托管组织、扩大托管业务规模。

（2）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对项目县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组织发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成效等等，对检查

中发现的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行为要及时查处并督促整改。

（3）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是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实施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总体要求、任务目标、实施范围、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与管理等内容。按有关要求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承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农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公平合理制定保险条款和费率，条款应通俗易懂、表述清晰，要明确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合理设置赔付条件，形成详实的保险方案。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和保险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承保经办机构。

一是负责具体承办投保、查勘、理赔等保险业务，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各类投保主体提供高效快捷优质服务，强化基础性工作，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保单签订，深入农户搞好政策宣传，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保险理赔等事项，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在灾害发生后，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发挥群众及社会的监督作用，对保险业务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二是在做好传统政策性保物化成本农险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托管类、价格类、果蔬灾害类商业型保险险种，开发农业特色保险和农业托管服务相结合的创新型、先导型、符合特色产业

发展实际的保险产品，在保“物化成本”的基础上，做好保价格、保收入，满足农户和经营主体日益增长的保障需求，提升自身稳健经营能力水平，做到农业保险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三是总结提交农业特色保险工作报告，对本机构特色农险产品开发、宣传、承保、理赔等各个运行环节进行研究分析，结合当地区域资源禀赋、产业特点、保障需求等提出持续优化特色保险的工作机制、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为科学精准制定全省农业特色保险政策措施提供支撑。

（二）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保费补贴资金 1500 万元，为行唐县、迁安市、秦皇岛山海关区等 15 个试点县相关作物、果蔬等 41.7 万亩以上（食用菌 2300 万棒以上）特色产业种植面积，提供近 5.82 亿元以上的风险保障。

通过“政银企户保”各方在推动农业保险工作中总结的问题经验，以问题导向解决农业保险中的实际问题，朝着减少和摆脱我省农业保险对国家财政补贴过度依赖的方向，逐步探索出适合我省农业保险生态圈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重点聚焦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部分小农户。支持 11 个市的 15 个试点县开展的托管种植产业（值）险、特色果品（蔬菜）自然灾害险、价格指数险保费进行补贴，每个试点省级保费补贴 100 万元左右，补贴

比例省级为总保费的 50%，市、县两级补贴比例不低于 30%。

五、资金分配原则和意见

（一）分配原则

综合考虑各县（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产业集群、优势主导产业、农业产业强镇发展状况，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相关政策文件，按照如下计算方法进行资金分配，总保费 = 总保险金额 × 费率，总保险金额 = 每亩（袋、棒）保险金额 × 投保面积（数量）。费率制定依照各县（市）生产要素、标的所受灾害程度，有效减轻农户保费负担的原则，总体不超过 8%，另外合理确定保险时限和保障水平。

（二）分配意见

农业生产土地托管类（7 个）

- 1、行唐县：特色农业粮食（小麦）产值保险（费率：6%）
- 2、故城县：玉米价格指数保险（费率：3.3%）
- 3、黄骅市：托管土地/流转土地旱碱麦全产业链保险（费率：4%）
- 4、大城县：玉米价格指数保险（费率：3.3%）
- 5、蔚 县：谷子种植特色保险（费率：4%）
- 6、迁安市：高油酸花生价格指数特色保险（费率：7.2%）
- 7、新乐市：设施西（甜）瓜农业特色保险（费率：3.6%）

特色产业集群类（4 个）

- 1、承德县：食用菌自然灾害保险（费率：8%）
- 2、涞水县：食用菌价格保险（费率：8%）

3、涞源县：食用菌价格保险（费率：8%）

4、威县：梨种植自然保险（费率：4%）

优势主导产业（3个）

1、宽城县：苹果自然灾害保险（费率：4%）

2、平泉市：黄瓜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费率：8%）

3、馆陶县：黄瓜种植灾害保险（费率：6%）

农业产业强镇（1个）

1、秦皇岛山海关区：大樱桃种植险（费率：4.5%）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巩固参与主体的协作关系。已经成立试点工作组织的市县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新增试点的市县、要抓紧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做好上下对口衔接，加强业务指导，进一步完善与保险机构的协调联动关系，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规范项目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批复的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参保面积和参保率，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验收，同时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

（三）强化资金管理。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农业保险有关制度文件确保农业特色保险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截留、挪用、骗取农业保费补贴资金行为，保险机构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保费补贴拨付程序，经办保险机构开展农业特色保险后，定期提出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对保险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审核确认后，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到经办保险机构账户。

（四）搞好宣传培训。农业保险不能没有政府支持，又不能完全依靠政府，需要农户的参与配合，由于农民的信息较为闭塞，思想相对保守，对农业保险的政策缺乏了解，需要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市、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紧紧围绕农业保险政策出台的背景、目的、意义、步骤、运作机制、保险费率、补助标准、理赔手续等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不断增强广大农户的保险意识，树立农户与保险公司、政府共担风险的形象。

联系方式：

厅财务处：王秉正、王钟强 0311-86256720、86256729

厅财务服务中心：李洁顺 0311-86256303

电子邮箱：dh86256731@163.com

2021 年中央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 县	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任务清单
1	行唐县	100	保障托管小麦种植面积 3 万亩，提供约 3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2	新乐市	100	保障托管设施西(甜)瓜种植面积 1.8 万亩，提供约 5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3	迁安市	100	保障托管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1.6 万亩，提供约 25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4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100	保障大樱桃种植面积 0.8 万亩，提供约 35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5	馆陶县	110	保障黄瓜种植面积 1.7 万亩，提供约 38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6	威县	100	保障梨种植面积 1.6 万亩，提供约 5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7	涞水县	50	保障食用菌种植 300 万棒（袋）以上，提供约 12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8	涞源县	100	保障食用菌种植 800 万棒（袋）以上，提供约 25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9	蔚县	120	保障托管谷子种植面积 12 万亩，提供约 6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10	承德县	100	保障食用菌种植 1200 万棒（袋）以上，提供约 25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11	平泉市	100	保障 0.68 万吨黄瓜价格收益，提供约 25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12	宽城满族自治县	100	保障苹果种植面积 1.6 万亩，提供约 5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13	黄骅市	100	保障托管旱碱麦种植面积 2.4 万亩，提供约 5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14	大城县	100	保障托管 2.5 万吨玉米价格收益，提供约 6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15	故城县	120	保障托管 7.92 万亩玉米价格收益，提供约 7000 万元风险保障	试点“托管+保险”模式完成农业特色保险保费补贴

附件 2-9

2021 年扩大谷子种植面积项目补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定粮食生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统筹利用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 1775 万元，对 2020 年扩大谷子种植面积进行后补助。补助对象为 2020 年实施新增加谷子种植面积的市、县。

二、绩效任务目标

在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唐山、承德等市，利用山地丘陵区闲散耕地、撂荒地扩大谷子种植面积 26.8 万亩以上。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使用方向、支持环节。采取先种后补、物化补助的方式，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指导计划，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和单一来源方式统一采购谷种，先行组织农民播种，待播种结束后，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确认的实际完成面积下达补助经费。支持环节为山地丘陵区新增加种植谷子所需种子的物化补助。

(二)补贴标准。对新增谷子种植面积每亩按所需种子款的

80%进行补贴，即杂交谷子每亩补助不超过 80 元，常规谷子每亩补助不超过 60 元。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扩大谷子种植面积项目资金安排表

名 称		金额(万元)	新增谷子面积（亩）	
			常规谷子	杂交谷子
全省合计		1775	181315.6	86992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562.40		70300
邯郸市	武安市	270.43	45071	
	永年区	58.39	9731	
	丛台区	63.54	2280	6232
	磁 县	23.72	487	2600
	复兴区	16.35	2725	
	邯山区	13.72	3358.6	
	冀南新区	27.96	4500	120
邢台市	内丘县	4.42	183	415
	信都区	118.60	20000	
保定市	易 县	16.76	200	1945
	安国市	0.40		50
	望都县	1.04		130
	阜平县	6.72		840
承德市	隆化县	110.17	18361	
	丰宁县	42.00	7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92.00	28000	3000
	平泉市	197.95	32992	
	双滦区	16.23	892	1360
	高新技术开发区	18.21	3035	
唐山市	迁安市	14.00	2500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认识，把新

增谷子种植补助工作作为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机构，明确专人，制订工作方案，落实责任，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二）严格落实面积。各地要认真做好新增谷子种植面积和种植品种的登记、公示等工作，确保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对虚报面积套取国家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补贴，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健全工作档案。有关市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新增谷子种植工作档案，将新增谷子种植面积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到村、到户的详细档案。内容包括种植户、种植品种、种植面积、联系电话、补贴资金发放、签名等明细。

（四）做好信息反馈及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各地要及时反馈工作信息。该项工作结束后，相关市、县要全面总结分析实施情况、工作亮点、创新的方式方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张保军、刘志芳
0311-86256998

2021 年中央农业节水 ——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节水技术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挖掘农业节水潜力，从 2020 年秋季种麦开始，在部分市、县开展小麦玉米滴灌节水技术试点、示范，目的是改进灌溉方式，减少大水漫灌，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做好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试点项目为抓手，牢固树立“节水稳产、节水增效”理念，立足田间，突出重点作物，推广示范节水效果好的滴灌技术，强化政策扶持，逐步构建起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种植体系，减少地下水开采。

（一）集中连片，规模推进。以地下水超采区的井灌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为重点，依托农业托管服务组织、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园区等有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组织实施，以单井控制的水浇地面积为单元，规模化推进，成方连片组织实施。

（二）严格管理，公开公示。优先安排有工作基础、种植规模大、积极性高的规模经营主体实施。建立公示制度，以公示促

落实，对实施面积、节水灌溉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进行公示。要注意从小麦播种到下茬玉米收获，两季全生育期使用滴灌设施，落实节水技术。

（三）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规范项目实施，实施主体要与农户签订（完善）流转、托管等相关合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要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稳步推进试点。

二、任务目标及技术路径

（一）任务目标。2020-2021 年度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资金共计 2000 万元，安排在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雄安新区及辛集市的有关县（市、区）开展试点，示范面积 10 万亩（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1）。比传统灌溉亩减少地下水灌溉 60 方以上，预期节约农业用水 600 万方以上。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二）技术路径。在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利用农机具一次性完成播种、铺设滴灌带等，不再保留垄沟和田间畦埂，小麦、玉米全生育期均采用滴灌方式灌溉，切实减少用水。玉米收获后，将滴灌带等设施从田间全部回收。

三、补助标准与方式

（一）补助标准。对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符合要求的实施主体，每亩补助滴灌带和人工拆装费不超过 200 元，剩余资金

可用于扩大面积。

（二）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补助。实施主体自主购买、安装、使用、维修滴灌设施设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主体。

四、重点工作及进度安排

（一）分解任务。根据省下达到市的年度任务清单（附件 1），市级将任务分解到承担任务的县（市、区），县（市、区）将任务落实到乡（镇）、村和实施主体，确保试点任务精准落地。

（二）制定方案。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市级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后实施，要明确试点区域、任务面积、技术路径、资金使用、补贴标准与方式、保障措施等，确保乡（镇）村、实施主体规范有序实施。

（三）村级公示。县级要组织乡（镇）、村填写《县（市、区）、乡（镇）、村 2020-2021 年度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分解（核实）清单》（附件 2），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实施主体三方签字，加盖三方印章，由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7 天，留存公示影像资料，无异议后，存档备案。

（四）签订协议。县（市、区）或乡（镇）要与实施主体签订试点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规范有序开展。

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

（五）县级自验。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和自查验收工作。在小麦、玉米收获前分别组织 1 次核查工作，要对完成面积、滴灌用水量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等进行核查，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县级自查验收，形成报告，并组织乡（镇）政府填写《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任务分解（核实）清单》（附件 2），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盖章，送本级财政部门，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县级自验后，申请市级验收，并做好本级试点总结。

（六）市级验收。市级对县级试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协议签订、任务分解、公开公示、县级自验结果等。形成市级验收报告并存档。

（七）兑付资金。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2021 年 9 月底前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试点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资金兑付，试点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兑付补助资金，可以小麦、玉米种植季分别验收、分别兑付，也可玉米收获后一次兑付，分两次兑付资金时，每次兑付亩均补助标准的 50%。

（八）省级考核（评估）。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进度，印发有关通知，明确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试点绩效考核（评估）。

（九）工作进度。2020 年 9 月，市级、县级制定实施方案，

将任务分解到县（市、区）、乡（镇）、到村、到实施主体、到地块，组织公开公示，签订试点协议；10月，将任务落实到实施主体、到地块，县级组织现场核查，完善到乡（镇）、到村、到实施主体、到地块的试点任务分解（核实）清单；11月下旬至12月，市级组织现场核查，完成阶段总结，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1月-5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指导、培训，落实节水灌溉措施，确保应用效果；6月县级组织核查，管护好滴灌设施，为玉米田应用做好充分准备；7月至9月，加强指导、服务和监测，完成市、县试点验收总结等，做好迎接省绩效考核（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主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厅农村合作经济处、农田建设处、种植业处、省农机局、省农技推广总站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种植业处，具体由省农技推广总站（肥料与节水技术中心）组织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县（市、区）是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规范资金使用。要切实加强试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项目验

收合格后，按时按要求足额发放到实施主体。严禁挪用资金、延时发放，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此方案与2020年9月23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是同一个任务，是资金、任务的具体化，补助资金为省财政厅下拨到有关市县的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

（三）严格项目管理。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试点相关工作，逐级编制实施方案，要科学安排进度，明确时间节点，完善项目档案。市、县要将承担任务的主体、实施地点和任务面积标注上图，乡（镇）、村要有实施主体任务清册，建立项目到村、到实施主体、到地块的明细档案。试点村村民（党员）代表要全程参与试点运作，强化公示监督。

（四）开展督促检查。省不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任务完成、节水效果、资金使用、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等。市、县也要适时开展工作检查，推动试点工作落实。探索利用卫星遥感、土地确权成果（四至信息）、GPS、北斗等技术，实时跟踪试点地块节水灌溉情况，掌握作物种植情况，确保节水任务落到实处。对当年不能按时完成试点任务的市、县（市、区），省将核减下年度试点任务，不再支持有关实施主体。当年如有剩余资金，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实施。

（五）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县、包乡（镇）、包村工作责任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责任心强、懂政策的干部下沉一

级指导试点工作，要制定科学管用的包县、包乡（镇）、包村干部责任制，公开干部身份、公开联系电话，以县为单位存档备案。落实试点协议。

（六）实施绩效考核（评估）。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省级在市县两级验收的基础上，重点从组织领导、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每市随机抽取不少于60%的试点县（市、区），每试点县（市、区）随机抽取2-4个经营主体，每个试点乡（镇）随机抽取2-3个试点村，每个村随机抽取1-2个实施主体及所涉及的地块现场考核（评估），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依据。市县也要对试点进行绩效自评。

（七）加强指导服务。市级要成立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试点技术指导组，吸收科研单位、技术推广、生产企业等技术人员，深入到田间开展节水技术指导服务，积极与经营主体对接，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制定技术指导意见，为改进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提供科技支撑。每县安排两个实施主体，分别确定一眼机井，安装水表等计量设施，以单井控制的水浇地面积为依据，统计小麦、玉米全生育期用电、用水量等。

（八）认真总结宣传。要自下而上进行总结，重点对任务完成、成熟模式、减少农业用水、化肥减量增效、种植收益等取得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进行总结。市级于2021年10月15日

前将 2020-2021 年度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计划及资金需求报省农业农村厅。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推广节水灌溉减少大水漫灌的重大意义，引导社会各界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试点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探索出的经验、典型、模式，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刘曦

电话：0311-86256998

邮箱：hbzzyc@126.com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节水技术科，韩鹏

电话：0311-86683058

邮箱：hbnyjsk@126.com

附件：1. 河北省 2020 年度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任务清单
2. 试点任务分解（核实）清单

附件 1

河北省 2020 年度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市			县		
	名称	任务面积 (亩)	安排资金 (万元)	名称	任务面积 (亩)	安排资金 (万元)
1	石 家 庄 (7 个 县)	9000	180	藁城区	3000	60
				晋州市	500	10
				栾城区	500	10
				深泽县	500	10
				无极县	1700	34
				新乐市	1500	30
				赵 县	1300	26
2	唐 山 (1 个 县)	5000	100	玉田县	5000	100
3	廊 坊 (1 个 县)	3000	60	永清县	3000	60
4	保 定 (14 个 县)	35000	700	定兴县	2850	57
				高碑店市	620	12.4
				涞水县	1000	20
				清苑区	1878	37.56
				顺平县	3346	66.92
				唐 县	150	3

				曲阳县	3477	69.54
				易县	718	14.36
				涿州市	1400	28
				蠡县	3807	76.14
				高阳县	13334	266.68
				徐水区	1340	26.8
				安国市	1000	20
				望都县	80	1.6
5	沧 州 (1 个县)	5000	100	泊头市	5000	100
6	衡 水 (4 个县)	20000	400	武强县	9000	180
				武邑县	5000	100
				景县	3000	60
				安平县	3000	60
7	邢 台 (1 个县)	4000	80	宁晋县	4000	80
8	邯 郸 (4 个县)	9000	180	肥乡区	2000	40
				邱 县	210	4.2
				魏 县	2000	40
				永年区	4790	95.8
9	雄安新区 (1 个县)	100	5000	安新县	5000	100
10	辛集	100	5000	辛集	5000	100
合计					100000	2000

附件 2

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 2020 年度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农田 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任务分解（核实）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试点地块 编码（19 位）	实施主体负责 人银行卡号	实施主体负责 人联系电话	试点 面积 （亩）	实施主体负责 人签字 （手印）
1							
2							
3							
4							
5							
6							
7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 注：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印制，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实施主体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实施主体银行卡号不公示。
4. 准确填写试点地块编码（19 位）。

附件 2-10-2

2021 年中央农业节水——“水改旱”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察汗淖尔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扎实做好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促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种植结构调整，有序有效实施“水改旱”试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20〕846 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农经〔2020〕1924 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改善察汗淖尔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目标，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深入开展地下水压采和种植结构调整，在巩固实施“水改旱”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成果，推广种植抗旱耐旱节水作物，充分应用抗旱保墒技术，有效促进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科技应用。推介抗旱（耐旱）农作物品种，运用抗旱、雨养、保墒技术，开展农机农艺结合，施配方肥、有机肥，提升

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保水能力，充分利用自然降水。

2. 稳定种植收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优化种植结构，丰富种植模式，鼓励种植耐旱抗旱作物，自主确定种植品种，确保不抽取地下水灌溉。

3. 连片组织实施。巩固坝上地区地下水压采成果，连片推进，条件具备时整村推进，关停退减范围内全部农业灌溉用水机井，严控地下水开采。

4. 有序规范运作。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保障项目区农民种地收入水平；规范项目运作，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5. 提升试点水平。强化项目管理，明确节水目标，落实关井措施，对“水改旱”项目实施地块采取保护性措施，不准改变耕地性质。做到任务、补助、节水量精准到户到地。

三、任务要求

（一）实施条件

实施区域为张家口市尚义县察汗淖尔流域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农田，乡（镇）政府、村两委组织协调能力强，农民积极性高，能够统一组织关停机井，且连片组织实施。

（二）实施规模及内容

2021 年，安排张家口市尚义县察罕淖尔流域“水改旱”资金 1000 万元，落实 2.5 万亩“水改旱”试点任务，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筹措安排。将项目区水浇地范围内灌溉机井全部关

停，将水浇地蔬菜、马铃薯等改为旱作雨养马铃薯、燕麦、荞麦、胡麻等抗旱耐旱作物，减少地下水开采，预期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 120 立方米。同时研究“水改旱”种植技术模式，促进构建适水种植制度，探索形成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2021 年 3 月底前，明确任务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和验收办法。精准落实任务到农户、地块和机井位置，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退减水浇地、关停农灌机井协议（协议文本由县级自制）。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由县、乡（镇）组织项目村关停机井，落实旱作雨养种植，结合种植结构调整重点开展旱作节水种植技术和模式的宣传、培训。8 月底前完成县级自验，验收结果要在村、乡（镇）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防止项目违规现象发生。

（四）实施步骤和重点环节

1. 分解任务。根据省分配到尚义县年度任务，市级指导县级将试点任务精准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

2. 制定方案。市、县制定实施方案，绘制项目区域示意图，明确种植作物、关井措施等有关要求，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市级将审核批复后的县级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核实面积。市级指导县级逐乡（镇）、逐村、逐户、逐地

块核实面积，填写《2021年“水改旱”试点项目核实面积清单》（见附件），由乡（镇）政府、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和农户三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备案。

4. 县级自验。由县级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实施面积、任务分解、公开公示、机井管理、种植作物、种植模式、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验收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自验办法由县级制定。

5. 兑付补助资金。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补助资金结算、拨付，按照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6. 市级验收。市级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机井管理、种植模式、种植作物、技术方案、面积清册、项目区分布图、公示情况、县级自验结果等。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办法由市级制定。

7. 省级绩效考核（评估）。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进度，适时组织绩效考核或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

四、资金使用

（一）补助对象

项目区按规定要求实施“水改旱”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灌机井所有人等。

（二）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由市级指导县级结合实际研究论证确定。

（三）资金拨付

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公开公示无异议、自验合格后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进行。

验收合格后，补助对象为一般农户的，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兑付；其他补助对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兑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协调、市级负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级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严禁挪用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三）严格项目管理。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水改旱”试点相关工作，市级对县级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并按时报省级备案。实施方案要科学安排进度，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要按照县有试点实施区域图，乡（镇）有村、分户面积汇总表，村有分户、分地块任务清册要求，建立项目到村、到户、到地块的明

细档案；要强化公示监督，试点村村民党员代表要全程参与试点运作，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求落实、以落实求实效。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县要适时开展工作检查，及时掌握试点地块、作物种植等情况，确保“水改旱”试点任务落到实处，2021年9月底前，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要将尚义县察罕淖尔流域“水改旱”试点实施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尚义县察罕淖尔流域“水改旱”试点开展督促检查，重点督促检查任务完成、技术模式、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组织宣传和工作成效等情况。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刘曦

电话：0311-86256998

邮箱：hbzzyc@126.com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节水技术科，张泽伟

电话：0311-86683058

邮箱：hbnyjsk@126.com

附件：1. 2021年张家口市尚义县（察汗淖尔流域）“水改旱”试点任务清单

2. 2021年张家口市尚义县（察汗淖尔流域）“水改旱”试点项目核实面积清单

附件 1

2021 年张家口市尚义县（察汗淖尔流域）“水改旱”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市	县	任务面积（万亩）	安排资金（万元）
1	张家口	尚义县	2.5	1000

附件 2

2021 年张家口市尚义县（察汗淖尔流域）“水改旱”试点项目核实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主任（签字）：

单位：亩、元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实施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联系电话	补助对象签字
1								
2								
3								
4								
5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注：1.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局印制，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此表是拨付补助资金和统计任务落实的重要依据。

4. 举报电话：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9 号）的有关要求，为指导做好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在满足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基础上，坚持整县推进，探索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秸秆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基本原则

（一）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充分利用秸秆资源台账数据进行科学谋划，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工作基础好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重点企业，并带动整县推进。

（二）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在满足种养殖业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等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探索建立“谁受益谁处理”、“秸秆换有机肥”等机制。

（三）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

（四）突出重点、注重长效。重点围绕“一环两带”（环京津、铁路、高速公路两带）、环京津贫困县、秸秆禁烧工作显著，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开展项目建设，促进当地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任务目标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21 个县进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每个县安排资金 600-1500 万元，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效益指标：试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

资金支出进度：中央项目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geq$ 90%。

四、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

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突出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调整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秸秆直接还田质量，增加离田利用占比，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等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各试点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各试点县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实施区域、补助环

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试点县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规划制定、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中央试点补助资金。

（一）实施范围

重点为“一环两带”（环京津、铁路、高速公路两带）区域、环京津贫困县、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经县（市、区）申报、设区市推荐、专家评审，确定万全区等 21 个县（市、区）为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名单见附件）。

（二）实施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户）及相关涉农公司，支持对象尽量集中，避免过于分散。

（三）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

1. 秸秆直接还田。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秸秆还田利用机具的需求，对秸秆还田、收储、加工农机具购置进行补贴。包括：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稻麦联合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械、小麦玉米免耕精良播种机、腐熟剂抛撒机等及其他与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相关设备（含定位、监测等附属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购买腐熟剂进行不高于 10 元/公斤的补贴。对腐熟剂抛撒作业补贴标准为不高于 20 元/亩。

2. 秸秆肥料化利用。对生产秸秆有机肥等专用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3. 秸秆饲料化利用。围绕奶牛等草食家畜发展、种养结合、秸秆黄储、打捆、压块等内容有关机械购置补贴。包括：秸秆铡草机、秸秆打捆机、秸秆打包机、秸秆压块机、TMR 搅拌机等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删除了青贮相关设备）

4. 秸秆能源化利用。用于秸秆沼气工程、秸秆气化工程和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处理配套机械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5. 秸秆基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与食用菌生产相关的秸秆粉碎、灭菌等加工设备，菌棒肥料化利用有关设备购置补贴等，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加工、处理生产菌棒进行补贴（如粉碎灭菌等），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6. 秸秆原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工业用纤维、造纸、秸秆碳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及秸秆编织业等加工设备的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原料化生产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7.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进行补贴，包括：秸秆捡拾机、秸秆打包机、秸秆打捆

机、运输车辆、抓车、铲车、输送带等专用设备，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收储运作业进行补助，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 100 元。

（四）补助方式

各项目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

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设定基金等方式。

（五）项目验收

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将采取多种形式对不低于 30% 的项目县（区）进行抽查检查。（验收止于市级，不再体现市级交叉验收，市级仅对本辖区内项目县负责不对别的市的项目县负责，市级交叉验收改为市级交叉检查，可以作为省级组织交叉检查的一种形式）

（六）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情况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要对项目的任务目标、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

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保障措施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

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底，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21年6月-2021年11月，小麦、玉米等秸秆直接还田、离田利用、收储运等工作。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县级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到11月底完成所有设备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到12月底确保完成资金拨付进度90%以上。

2022年1月底前，扫尾工作全部完成，县级项目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工作，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的安排使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及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审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试点县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采

取“PPP”等融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项目承担企业，应帐薄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各项目承担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要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建设资源台帐。各市要督导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指导各县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力量进行数据采集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本县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建立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秸秆原料收购、加工转化记录。市县两级对本级台帐数据的真实性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应将本年度秸秆资源台账提交至省级。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帐，督促项目实施，确保按照有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及支出资金。组织督导组、专家技术组等深入试点县进行督导和技术服务，协调研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建立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注重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标语、宣传巡逻车、广播喇叭、发放明白纸、发送手机短信、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大意义、政策措施以及露天焚烧的危害性，打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群众基础；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

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普及率，提高农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能力。

（七）注重信息调度。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 10 日前登陆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10.32.7.8: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并分别于 6 月 15 日、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 1 月 1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三份）。

联系人：刘晓梅

电 话：0311-86256852

邮 箱：liuxiaomei2020@126.com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809 室

附件：2021 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名单

附件

2021 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县	拟分配资金 (万元)	贫困县
1	张家口	万 全	1250	贫困县
2		阳 原	1450	深度贫困县
3	承 德	丰 宁	1440	深度贫困县
4		隆 化	1450	深度贫困县
5		宽 城	700	
6	保 定	涿 州	600	
7	定 州	定 州	700	
8	邢 台	隆 尧	600	
9	石家庄	平 山	1290	贫困县
10		新 乐	600	
11	秦皇岛	昌 黎	800	
12	唐 山	丰 润	650	
13		遵 化	650	
14	廊 坊	大 城	600	
15	沧 州	任 丘	600	
16		献 县	600	
17	衡 水	安 平	637	
18		阜 城	1250	贫困县
19	邯 郸	肥 乡	600	
20	辛 集	辛 集	700	
21	雄安新区	雄 县	600	
合计			17767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项目渔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增殖放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等文件有关部署安排，围绕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效果和规模兼顾的原则，通过采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评估、强化监督、广泛宣传等措施，实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事业科学、规范、有序发展，推动水生生物资源的有效恢复，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做好增殖放流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做好增殖放流任务落实；科学指导，做好增殖放流技术支撑；多措并举，做好增殖放流监督管理；多方参与，做好增殖放流宣传引导。

（三）任务目标

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渔业增殖放流资金为 1177 万元，放流任务 4 亿单位以上。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条件及规模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各地水域环境和渔业资源状况，合理确定放流水域、品种、规格、数量。在秦皇岛、唐山、沧州沿海，增殖放流中国对虾、褐牙鲆、三疣梭子蟹 3 个品种；在内陆白洋淀、衡水湖和潘家口、大黑汀、岗南、黄壁庄、王快、西大洋、官厅、岳城等水库，增殖放流鲢鱼、鳙鱼、青鱼、草鱼、青虾、中华鳖等 6 个品种。依据近年水产苗种市场价格和变化趋势，测算各放流品种苗种购置补助标准（见附件 1），经政府采购程序后确定采购价格。

（二）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根据放流品种技术规范和我省季节气温、水温变化特点，各品种放流时间一般为：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 6 月 1 日前；褐牙鲆 5 月至 7 月；中华鳖 8 月至 10 月；鲢鱼、鳙鱼、青鱼、草鱼 3 月至 5 月、10 月至 12 月；青虾 6 月至 7 月。

三、资金投向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秦皇岛市 108 万元、唐山市 108 万元、沧州市 103 万元、张家口市 100 万元、承德市 103 万元、雄安新区 128 万元、保定市 133 万元、石家庄市 140 万元、衡水市 135 万元、邯郸市 48 万

元。

省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 15 万元，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调查评估组）13 万元，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检验检测（疫）组）13 万元，省渔政执法总队 13 万元、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 17 万元（现场验收组）。

（二）补助环节及方式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至相关设区市财政部门，及省级相关单位。补助环节主要包括增殖放流苗种购置费用、政府采购手续、放流组织与实施、苗种检验检疫、现场监督验收、跟踪监测、资源调查与效果评估等。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机构

省级成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见附件 2），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渔业处），负责全省增殖放流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须建立相应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地区增殖放流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放流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拨款手续。办理拨款应当同时审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协议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检验检测（疫）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情况

表》等材料，相关手续齐全后，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苗种资金拨付各苗种供应单位。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监督验收

1、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报备与报批。一般情况下，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省级方案的资金分配情况和绩效任务，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放流前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方案下达任务或调整放流时间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省级应予以监督）。资金数额调整比例过半或放流苗种品种调整两种以上的，将论证意见和实施方案一并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审批后实施，其他变动调整情况应将论证意见和实施方案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放流苗种生产单位资质要求。一是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是在我省境内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独立法人单位，从事苗种生产两年以上，持有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近两年内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二是须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亲本数量要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且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生产设施齐全，条件良好，海水鱼类、海水甲壳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原则上在 3000 立方米以上；大宗淡水鱼亲鱼培育、苗种培育池合计不低于 50 亩。三是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技术队伍，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三年以上；建有生产和质量控制各项管理制

度，以及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用药、销售、检验检疫等记录；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检验检测基本能力，制订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苗种生产单位，苗种生产单位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协议书》。苗种采购任务完成后，如有剩余项目资金的，由各市继续用于苗种采购，实施放流。

3、放流苗种品种和质量检验把关。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要求，加强放流苗种监管，切实做好苗种的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放流前15日内须由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进行苗种抽样或送样检验，完成对放流苗种的质量检验检测（疫），检测结果应在验收组对增殖放流进行现场验收时出示（如因时间紧迫尚未取得正式检测报告，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应电话通知现场验收组放流苗种的质量检验检测（疫）结果）。各市渔业主管部门依据质量检验检测（疫）报告、具体检查情况、生产记录以及放流现场苗种品种和质量查验情况填写《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并在验收时向现场验收组出示，确认苗种品种和质量达标，如发现违规生产、苗种质量不合格以及放流品种、水域、地点与规定不符等情况，不准

进行放流。

4、放流苗种包装及运输。放流组织实施单位的技术人员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导苗种生产单位切实做好放流苗种的包装、运输工作，根据放流品种选定适宜的包装运输方式，保障放流苗种安全、准时运抵放流地点。

5、现场放流与验收。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现场验收组负责组织放流全程的现场监督验收，并严格执行《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验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规格等，应当向社会公示，确保放流过程公开、公正、透明，确保足额、高质量完成放流任务。

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经自查达到放流及验收标准后，在放流前根据现场验收组的任务划分情况，分别向省增殖放流指挥部现场验收组组成单位：省渔政执法总队或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提交《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申请表》，同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现场验收组接到申请表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放流的现场验收，指挥部办公室将视情况对放流现场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抽查。放流过程中，各市增殖放流领导小组要精心组织，保障人力、物力，维护好现场秩序，保证放流工作进行。放流前后，渔政部门要加大对增殖水域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破坏资源、污染水域和非法捕捞行为，确保增殖放流资源得到有效养护。现场验收要填写《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情况表》，经现场验收专家签字确认、组织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项目拨款依据。并报省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021 年度增殖放流现场验收任务具体分工为：省渔政执法总队负责秦皇岛、唐山、张家口、承德、雄安新区，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负责沧州、保定、石家庄、衡水、邯郸。

6、效果评估与项目总结。为实事求是地检验和评价放流效果，由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进行本底调查和跟踪调查，范围包括放流海域和内陆放流重点（示范）水域，并根据增殖放流前的效益预测、增殖放流后跟踪调查相关数据和捕捞产量统计，按要求及时对增殖放流效果作出全面、科学的分析与评价，相关设区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于11月30日前报送本市增殖放流年度工作总结，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及时上报验收资料。

五、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年度放流任务。如因资金下达错过苗种繁育期或政府采购程序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年度任务无法实施和完成的，项目资金和任务结转至下一年度实施完毕。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方案要求放流数量90%以上为优，完成80%--90%为良，完成70%--80%为中，70%以下为差。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及绩效任务表

附件 2：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指挥部领导小组名单

联 系 人：陈俊峰

联系电话：0311—86256529 13630839613

邮 箱：1750261678@qq.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

附件1:

2021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 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及绩效任务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承担单位	增殖品种	苗种规格	增殖区域	增殖数量	金额	合计
秦皇岛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秦皇岛海域	1 亿尾	80	108
	褐牙鲈	体长 $\geq 5\text{cm}$	秦皇岛海域	25 万尾	25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唐山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曹妃甸、乐亭海域各 40 万元	1 亿尾	80	108
	三疣梭子蟹	幼蟹 II 期	海港开发区海域	277.5 万只	25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沧州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沧州海域	1 亿尾	80	103
	三疣梭子蟹	幼蟹 II 期	沧州海域	220 万只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张家口市	鲢鳙	50-150g/尾	官厅水库	13 万斤	65	100
	草鱼	50-150g/尾	官厅水库	2 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全国放鱼日活动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等管理费用补助				15	
承德市	鲢鳙	50-150g/尾	潘家口水库	12 万斤	60	103
	草鱼	50-150g/尾	潘家口水库	4 万斤	4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雄安新区	青虾	体长 $\geq 1\text{cm}$	白洋淀	6400 万尾	80	128
	鲢鳙	50-150g/尾	白洋淀	5 万斤	25	
	草鱼	50-150g/尾	白洋淀	2 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保定市	鲢鳙	50-150g/尾	王快水库	4 万斤	20	133
	中华鳖	50-100g/只	王快水库	2 万只	20	
	草鱼	50-150g/尾	王快水库	2 万斤	20	
	鲢鳙	50-150g/尾	西大洋水库	6 万斤	30	
	中华鳖	50-100g/只	西大洋水库	2 万只	20	
	草鱼	50-150g/尾	西大洋水库	2 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石家庄市	鲢鳙	50-150g/尾	黄壁庄水库	6 万斤	30	140
	青鱼	100-200g/尾	黄壁庄水库	2 万斤	32	
	中华鳖	50-100g/只	黄壁庄水库	2 万只	20	
	草鱼	50-150g/尾	黄壁庄水库	2 万斤	20	
	鲢鳙	50-150g/尾	岗南水库	3 万斤	15	
	中华鳖	50-100g/只	岗南水库	2 万只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衡水市	鲢鳙	50-150g/尾	衡水湖	6 万斤	30	135
	青虾	体长 $\geq 1\text{cm}$	衡水湖	6400 万尾	80	
	草鱼	50-150g/尾	衡水湖	2 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5	
邯郸市	鲢鳙	50-150g/尾	岳城水库	9 万斤	45	48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执法检查、放流组织实施等管理费用补助				3	
省厅指挥部	增殖放流现场监督验收等费用补助				15	15
检验检疫组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苗种质量检验检疫等检测费用补助				13	13
调查评估组	河北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本底调查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等费用补助				13	13

现场验收组	组织验收、放流执法检查等费用补助 30 万元，其中执法总队 13 万元、良环总站 17 万元（含捕捞渔民调查 4 万元）	30	30
合计	计划放流海水苗种约 3 亿单位以上；淡水苗种约 1 亿单位以上；共计约 4 亿单位以上	1177	1177
备注	鲢鳙鱼种中鳙鱼比例不低于 20%		

附件 2:

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领导小组名单

指 挥 长：吴更雨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

副指挥长：闫建民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总渔业师、二级巡视员

组成人员：

李亚琴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处长

（负责增殖放流总体协调）

刘树中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监督处处长

（负责增殖放流项目监督）

贾建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政处处长

（负责渔政执法协调）

秦立新 河北省河北省渔政执法总队总队长

（负责组织现场验收、放流水域执法检查）

路仁杰 河北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站长

（负责组织现场验收）

田建中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负责苗种检验检疫）

崔校武 河北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院长

（负责资源调查和效果评估）

王爱军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二级调研员

（负责增殖放流工作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办公室主任由李亚琴同志兼任。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河北省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要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稳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我省在 14 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5 个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继续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和施肥调查，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完善肥料配方。要求河北省完成土壤植株测试 9500 个以上（省农技推广站和耕保中心共同完成），田间试验 650 个以上，施肥调查 1400 户以上。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绩效目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试点县，每个县建设 2 个以上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累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示范区配方肥到位率达到 80%以上，化肥用量减少 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带动全县（市、区）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其中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探

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完成肥料田间试验 650 个以上，完善施肥配方，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二）重点任务。选择 14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25 个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具体任务安排见附表。

1.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在 14 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局示范地点，建设 2 个以上万亩示范片，集中展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引导和鼓励农民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采取政府部门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应用高效施肥技术、施用新型高效肥料的予以补助。推进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种肥同播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技术。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省耕保中心负责技术指导）。

（1）取土化验。每个项目县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 200 个以上，其中中微量和重金属元素测定要达到 10%。

（2）田间试验。每个项目县完成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其中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 10 个以上，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试验 15 个以上。

（3）农户施肥调查。每个项目县选择不少于 100 个有代表性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施肥情况跟踪调查（具体

方案另行制定），各县可先采用测土配方数据系统中的农户调查表，将结果及时录入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建立施肥台账制度，为优化科学施肥方案奠定基础。

（4）技术服务。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完善各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试点县 95%以上的村建立肥料配方和施肥建议公告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信息网、智能配肥站、液体加肥站“一网两站”建设力度，推进与肥料生产、销售企业的战略合作，开展测土配方信息查询和智能化配肥服务。创新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服务方式，搭建手机信息服务、“互联网+”、农村电商等现代信息技术平台，为农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服务。

2. 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选择藁城、涞水、阜平、围场、吴桥 5 个试点县，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主体责任，探索适宜回收处理方式，鼓励引导企业实现源头减量，探索建立有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

3.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 25 个县继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数据开发和技术服务指导，因地制宜试验示范筛选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

（1）取土化验。25 个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取土化验工作含在 152 个耕地质量评价区域中，由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负责安排。

（2）田间试验。每个项目县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以上，其中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 5 个以上，“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等其它试验 8 个以上。

（3）数据应用。数据开发应用环节，规范录入分析化验和田间试验数据，整理开发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探索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学施肥服务模式。主要作物制定发布配方，改进优化肥料配方结构，在优化氮磷钾配比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机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用量方案。完善配方发布制度，确保配方发布及时有效。

按照“省级抓管理、市级抓督导、县级抓落实”的总体要求，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2021 年重点做好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工作，要求各市督促所辖项目县年底前完成数据录入，补充完善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安排的 2021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共取土 8000 个，数据共享，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确需购买服务的，原则上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打包购买服务，承担任务的第三方机构需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能力等资质条件。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我省安排化肥减量增效资金 3743 万元，主要用于 14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和 25 个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的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示范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服务示范区需要的有机肥、配方肥、水溶肥、缓释肥、施

肥服务等物化投入，以及开展技术推广服务、调查、宣传培训等。

（一）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补助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二）补助环节。一是对项目县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示范、建立施肥指标体系、配方信息发布、县域测土配方施肥系统完善更新等环节的补助。二是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服务、应用化肥减量增效和果菜需要的新型肥料及使用生物菌剂的物化补助和技术服务补助。三是对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配方肥推广等服务补助。四是对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专家指导、委托第三方等服务环节补助。

（三）补助标准。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每县 200 万元；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每县 60 万元；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每县 25 万元，省级资金 18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项目单位根据示范区补助物资种类、田间试验是否委托第三方、宣传培训、技术服务方式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示范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

（二）强化方案制定。项目示范县（市、区）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和实施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统一以市农业农村局文号行文于3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五份）。

（三）强化支撑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相应的专家技术团队，围绕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要经常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到田，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着力提高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科学施肥技术水平。要组织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在项目实施中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和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规范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完善考核办法，把农民满意度、示范区减肥效果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年底前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hb85885636@163.com。

联系人：郭文娟（种植业处），电话：0311-86256982，邮箱：hbzzyc@126.com。

郝立岩、蒋晓茹（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电话：
0311-86215957，邮箱：hb85885636@163.com。

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任务安排表

县（市）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			
	示范面积 （万亩）	土壤植株测试（个）	田间试验（个）	施肥调查（户）
藁城区	2	200	25	100
玉田县	2	200	25	100
永年区	2	200	25	100
平乡县	2	200	25	100
涞水县	2	200	25	100
阜平县	2	200	25	100
塞北管理区	2	200	25	100
承德县	2	200	25	100
围场县	2	200	25	100
吴桥县	2	200	25	100
霸州市	2	200	25	100
深州市	2	200	25	100
雄县	2	200	25	100
辛集市	2	200	25	100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县			
县（市）	任务指标			
藁城区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涞水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阜平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围场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吴桥县	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县（市）	任务指标			
灵寿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高邑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元氏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正定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青龙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大名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县（市）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			
	示范面积 （万亩）	土壤植株测试（个）	田间试验（个）	施肥调查（户）
魏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曲周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隆尧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宁晋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巨鹿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任泽区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易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蔚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兴隆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宽城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南皮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献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三河市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永清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安次区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武强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冀州市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安新县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定州市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省 级	开展化肥减量培训、技术指导等基础工作			

2021 年中央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中央财政继续通过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我省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4 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安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总体要求

2021 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河北省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工作，实施内容包括开展中轻度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开展 2021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 2019 和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图件。

项目总体要求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重点实施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统筹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与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试点，摸清不同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现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开展轻、中度盐碱耕地集中连片治理试点，

工程与农艺相结合、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遏制耕地退化，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河北省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总资金 2782 万元。其中在邯郸市成安县、沧州市黄骅市、唐山市滦南县、承德市丰宁县、张家口市康保县开展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 10 万亩，每县(市、区)建立集中连片粮田千亩以上试验示范区，有条件的至少建设 1 个集中连片万亩以上试验示范区。通过示范，探索集成优化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技术模式，明确模式治理效果。项目县示范区设置 1-2 个对比试验，在项目示范区按照 1000 亩采集 1 个土样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前、后取土化验，对退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并进行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评价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估提供依据。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以外 138 个县（市、区及市区合并区），开展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省、市逐级汇总，编制耕地资源资产负债表，并负责本区域耕地质量评价质量控制工作，其中 128 个县（市、区）每县安排取土点位 60 个，10 个市每市安排 100-120 个取土点；在 15 个县对 2020 年补充耕地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开展质量评价，对质量提升限制因子进行分析，编制评价报告；按照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要求，编制 2019 和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图件。

三、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对实施轻、中度盐碱耕地治理的项目县(市、区)开展试验示范、项目区耕地质量评价所需物资材料、治理工程和技术服务等进行补助。对承担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省、市、县开展取土化验、评价、汇总、图件报告编制等进行补助。

（二）补助标准。退化耕地治理每亩 105-110 元;耕地质量评价县级补助资金每县 10 万元，市级资金每市 10-35 万元，省级资金 52 万元；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资金每县 5 万元。

（三）补助环节。退化耕地治理具体支持环节包括土壤改良所需物资、工程和技术服务补助，对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宣传培训、专家指导、效果评价、差旅等环节补助。耕地质量评价县级资金主要用于土壤样品采集、化验药品购买或委托检验、资料调查搜集整理和委托评价、成果编制等；省市级资金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成果编制、质量控制及土壤样品采集、化验药品购买或委托检验、资料调查搜集整理和委托评价、劳务和差旅等；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资金主要用于 2020 年新增耕地取土、调查、检测及委托评价、劳务和差旅等。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一）退化耕地治理。2021 年河北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资金总额 1070 万元，总任务 10 万亩，每亩补助 105-110 元，具体任务分配：丰宁县 2 万亩、滦南

县 2 万亩、成安县 2 万亩、黄骅市 2 万亩、康保县 2 万亩。
(项目分配见附表 1)。

(二) 耕地质量评价。2021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在 138 个县(市、区及市区合并区)开展。资金总额 1617 万元,其中 128 个县(市、区)每县 10 万元,10 个市 20-35 万元,廊坊市 10 万元,省级资金 52 万元;2021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在 15 个县(市、区)开展,每县 5 万元,保定市 20 万元,资金总额 95 万元。(资金分配见附表 2、附表 3)

五、项目绩效考核

(一)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1.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技术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档案管理等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示范区建设、技术试验、技术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农民满意度等情况。

3. 项目支撑保障。主要包括宣传报道、信息报送、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总结等情况。

4. 项目完成时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完成时限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二)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考评采取“分项计分、平时考核、年度总评”的方法,形成年度综合考评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领导，要明确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实施单位和责任人，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工作开展。设区市要加强对项目的督导，压实责任。项目县（市、区）要细化任务到乡镇村、分解到地块，明确技术措施，操作流程、资金使用环节、补助标准和方式，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全面落实任务目标和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取土化验等需要购买服务的，原则上由市级或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打包购买服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要加强技术指导，发挥耕地质量建设专家的作用，组织教学、科研、推广等单位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要加强技术集成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要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 2626-2014）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路径和便利条件。

（三）探索机制创新。项目县（市、区）要探索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新模式，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推广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综合技术提升耕地质量，加强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要创新退化耕地治理的有效机制，完善耕地治理补贴方式，规范补贴程序。探索政府购买

服务的有效模式，强化农企对接，深化农化服务，培育土壤改良治理服务组织，建立市场化的运行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在项目实施中，各级负责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县的监督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要求，对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县（市、区）年底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年度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并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张里占，联系电话：0311-66650716

李旭光，联系电话：0311-66650616

附件：1. 2021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项目
任务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耕地质量评价项目资金安排表

3. 2021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1

**河北省 2021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
项目任务资金安排表**

县（市）	安排面积（万亩）	资金(万元)
成安县	2	210
黄骅市	2	210
滦南县	2	210
丰宁县	2	220
康保县	2	220
合计	10	1070

附件 2

2021 年耕地质量评价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布设样点数（个）	资金(万元)
1		省耕保中心		52
2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110	25
3	石家庄市	井陉县	60	10
4	石家庄市	正定县	60	10
5	石家庄市	栾城区	60	10
6	石家庄市	行唐县	60	10
7	石家庄市	灵寿县	60	10
8	石家庄市	高邑县	60	10
9	石家庄市	深泽县	60	10
10	石家庄市	赞皇县	60	10
11	石家庄市	无极县	60	10
12	石家庄市	平山县	60	10
13	石家庄市	元氏县	60	10
14	石家庄市	赵县	60	10
15	石家庄市	藁城区	---	---
16	石家庄市	晋州市	60	10
17	石家庄市	新乐市	60	10
18	石家庄市	鹿泉区	60	10
19	唐山市	唐山市	110	25
20	唐山市	丰南区	60	10
21	唐山市	丰润区	60	10
22	唐山市	滦县	60	10
23	唐山市	滦南县	60	10
24	唐山市	乐亭县	60	10
25	唐山市	迁西县	60	10
26	唐山市	玉田县	---	---
27	唐山市	曹妃甸区（唐海县）	60	10
28	唐山市	遵化市	60	10
29	唐山市	迁安市	60	10
30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100	20
31	秦皇岛市	青龙县	60	10
32	秦皇岛市	昌黎县	60	10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布设样点数（个）	资金(万元)
33	秦皇岛市	抚宁县	60	10
34	秦皇岛市	卢龙县	60	10
35	邯郸市	邯郸市	120	35
36	邯郸市	邯山区	60	10
37	邯郸市	临漳县	60	10
38	邯郸市	成安县	60	10
39	邯郸市	大名县	60	10
40	邯郸市	涉县	60	10
41	邯郸市	磁县	60	10
42	邯郸市	肥乡县	60	10
43	邯郸市	永年区	---	---
44	邯郸市	邱县	60	10
45	邯郸市	鸡泽县	60	10
46	邯郸市	广平县	60	10
47	邯郸市	馆陶县	60	10
48	邯郸市	魏县	60	10
49	邯郸市	曲周县	60	10
50	邯郸市	武安市	60	10
51	邢台市	邢台市	115	30
52	邢台市	邢台县	60	10
53	邢台市	临城县	60	10
54	邢台市	内丘县	60	10
55	邢台市	柏乡县	60	10
56	邢台市	隆尧县	60	10
57	邢台市	任县	60	10
58	邢台市	南和县	60	10
59	邢台市	宁晋县	60	10
60	邢台市	巨鹿县	60	10
61	邢台市	新河县	60	10
62	邢台市	广宗县	60	10
63	邢台市	平乡县	---	---
64	邢台市	威县	60	10
65	邢台市	清河县	60	10
66	邢台市	临西县	60	10
67	邢台市	南宫市	60	10
68	邢台市	沙河市	60	10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布设样点数（个）	资金(万元)
69	保定市	保定市	115	30
70	保定市	满城县	60	10
71	保定市	清苑县	60	10
72	保定市	涞水县	---	---
73	保定市	阜平县	---	---
74	保定市	徐水县	60	10
75	保定市	定兴县	60	10
76	保定市	唐县	60	10
77	保定市	高阳县	60	10
78	保定市	容城县	60	10
79	保定市	涞源县	60	10
80	保定市	望都县	60	10
81	保定市	安新县	60	10
82	保定市	易县	60	10
83	保定市	曲阳县	60	10
84	保定市	蠡县	60	10
85	保定市	顺平县	60	10
86	保定市	博野县	60	10
87	保定市	雄县	---	---
88	保定市	涿州市	60	10
89	保定市	安国市	60	10
90	保定市	高碑店市	60	10
91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115	30
92	张家口市	宣化县	60	10
93	张家口市	塞北管理区	---	---
94	张家口市	张北县	60	10
95	张家口市	康保县	60	10
96	张家口市	沽源县	60	10
97	张家口市	尚义县	60	10
98	张家口市	蔚县	60	10
99	张家口市	阳原县	60	10
100	张家口市	怀安县	60	10
101	张家口市	万全县	60	10
102	张家口市	怀来县	60	10
103	张家口市	涿鹿县	60	10
104	张家口市	赤城县	60	10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布设样点数（个）	资金(万元)
105	张家口市	崇礼县	60	10
106	承德市	承德市	115	30
107	承德市	承德县	---	---
108	承德市	兴隆县	60	10
109	承德市	平泉县	60	10
110	承德市	滦平县	60	10
111	承德市	隆化县	60	10
112	承德市	丰宁县	60	10
113	承德市	宽城县	60	10
114	承德市	围场县	---	---
115	沧州市	沧州市	105	25
116	沧州市	沧县	60	10
117	沧州市	青县	60	10
118	沧州市	东光县	60	10
119	沧州市	海兴县	60	10
120	沧州市	盐山县	60	10
121	沧州市	肃宁县	60	10
122	沧州市	南皮县	60	10
123	沧州市	吴桥县	---	---
124	沧州市	献县	60	10
125	沧州市	孟村县	60	10
126	沧州市	泊头市	60	10
127	沧州市	任丘市	60	10
128	沧州市	黄骅市	60	10
129	沧州市	河间市	60	10
130	廊坊市	廊坊市		10
131	廊坊市	安次区	60	10
132	廊坊市	广阳区	60	10
133	廊坊市	固安县	60	10
134	廊坊市	永清县	60	10
135	廊坊市	香河县	60	10
136	廊坊市	大城县	60	10
137	廊坊市	文安县	60	10
138	廊坊市	大厂县	60	10
139	廊坊市	霸州市	---	---
140	廊坊市	三河市	60	10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布设样点数（个）	资金(万元)
141	衡水市	衡水市	105	25
142	衡水市	桃城区	60	10
143	衡水市	枣强县	60	10
144	衡水市	武邑县	60	10
145	衡水市	武强县	60	10
146	衡水市	饶阳县	60	10
147	衡水市	安平县	60	10
148	衡水市	故城县	60	10
149	衡水市	景县	60	10
150	衡水市	阜城县	60	10
151	衡水市	冀州市	60	10
152	衡水市	深州市	---	---
153		辛集市	---	---
154		定州市	60	10
合计			8790	1617

附件 3

2021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资金(万元)
1	邯郸市	永年区	5
2	邯郸市	邯山区	5
3	邯郸市	涉县	5
4	保定市		20
5	保定市	阜平县	5
6	保定市	涞源县	5
7	邢台市	宁晋县	5
8	张家口市	怀安县	5
9	张家口市	塞北管理区	5
10	张家口市	怀来县	5
11	张家口市	赤城县	5
12	张家口市	崇礼县	5
13	承德市	滦平县	5

序号	市名称	县名称	资金(万元)
14	承德市	丰宁县	5
15	承德市	宽城县	5
16	沧州市	黄骅市	5
合计			95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安排，财政部预拨付我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两项，按照统筹使用的原则，拟安排强制免疫补助 6967.11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2000 万元、强制扑杀补助 1.89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任务目标

一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当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二是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强制免疫补助。下拨市县。根据各地村级防疫员数量、畜禽饲养量、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因素，核算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额率，切块下达各地财政包干使用。

1. 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原村级防疫员数量权重占 40%，畜禽饲养量权重占 60%（其中猪牛羊养殖量权重占 70%，家禽养殖量权重占 30%），其中贫困县或山区县的加 10%。饲养量以 2019 年

12 月份各地上报强制免疫情况为准。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储存、注射（口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

2. 按承担国家级任务分配。对 23 个国家级疫情测报站进行补助，每站 2 万元，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免疫监测与检疫监测，组织辖区内动物疫情预警分析、管理与上报等环节。

3. 按承担省级任务分配。对实施和购买基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 22 个县（市、区）每个补助 10 万元。拨付沧州市黄骅市 2020 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演练经费 18 万元。对 2020 年农业农村部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检查抽查市县进行补助，廊坊市和安次区各补助 5 万元。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依据 2020 年全省病死猪处理数量 4858903 头（第四季度病死猪处理数量由前三季度实际处理量平均数推算），每头病死猪补助金额平均为 45.3 元，各地病死猪处理数量乘以每头病死猪补助金额得出各地下拨补助金额，据实补助。

（三）强制扑杀补助。对 2020 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羊进行补助，共计 1.89 万元。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一）强制免疫补助 6967.11 万元

（1）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6673.11 万元。各市具体分配资金数额：石家庄市 684.09 万元、唐山市 627.04 万元、秦皇岛市 325.27 万元、邯郸市 783.58 万元、邢台市 546.42 万元、保定

市 800.19 万元、张家口市 706.76 元、承德市 381.93 万元、沧州市 809.72 万元、廊坊市 352.54 万元、衡水市 506.57 万元、雄安新区 20.15 万元、辛集市 45.75 万元、定州市 83.1 万元。

(2) 按承担国家级任务分配 46 万元。对 23 个国家级疫情测报站，每个补助 2 万元。各市具体分配资金数额：石家庄市 2 万元、唐山市 4 万元、秦皇岛市 2 万元、邯郸市 6 万元、邢台市 6 万元、保定市 4 万元、张家口市 6 元、承德市 4 万元、沧州市 6 万元、廊坊市 2 万元、衡水市 4 万元。

(3) 按承担省级任务分配 248 万元。拨付沧州市黄骅市 2020 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演练经费 18 万元。对 2020 年农业农村部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检查抽查的廊坊市和安次区各补助 5 万元。对实施和购买基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 22 个县（市、区）每个补助 10 万元。各市具体分配资金数额：石家庄市 100 万元、唐山市 10 万元、秦皇岛市 10 万元、邯郸市 40 万元、邢台市 10 万元、保定市 10 万元、张家口市 10 元、承德市 10 万元、沧州市 38 万元、廊坊市 10 万元。

(二)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2000 万元

石家庄市 3284.4 万元、唐山市 2753.3 万元、秦皇岛市 1346.2 万元、邯郸市 2411.8 万元、邢台市 3048 万元、保定市 1706.7 万元、张家口市 364.4 元、承德市 209.9 万元、沧州市 3319.2 万元、廊坊市 812.2 万元、衡水市 1800.9 万元、辛集市 402 万元、定州市 541 万元。

(三) 强制扑杀补助 1.89 万元

对2020年3月1日-8月31日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羊进行补助，共计1.89万元。各市具体分配资金数额：秦皇岛市1.11万元、保定市0.6万元、廊坊市0.18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成立由主管厅长为组长的动物防疫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也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公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各地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要求。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

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2021年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等内容。各市县2月底前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厅兽医处。

联系人：杨波

联系电话：0311-85885015

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助	疫情测报站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总计	6673.11	22000	46	1.89	248	28969
石家庄市合计	684.09	3284.4	2	0	100	4070.49
市本级小计	75.54					75.54
省直管县小计	530.49	2948	0	0	70	3548.49
井陉县	39.45	375			10	424.45
行唐县	83.94	250			10	343.94
灵寿县	50.78	383			10	443.78
高邑县	10.93	73				83.93
深泽县	20.56	131				151.56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 理补助	疫情测报 站补助	强制扑 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 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赞皇县	26.86	57			10	93.86
无极县	51.62	25				76.62
平山县	89.81	361			10	460.81
元氏县	38.19	140			10	188.19
赵县	28.12	290			10	328.12
晋州市	54.14	547				601.14
新乐市	36.09	316				352.09
其他县（市、区）小计	78.06	336.4	2	0	30	446.46
正定县	10.49	140	2		10	162.49
石家庄市鹿泉区	8.81	12.6				21.41
石家庄市栾城区	10.91	2.8				13.71
石家庄市藁城区	42.81	124			10	176.81
石家庄市长安区	1.26	0				1.26
石家庄市桥西区	0.42	0				0.42
石家庄市新华区		0				0
石家庄市裕华区		0				0
石家庄市井陉矿	2.52	57			10	69.52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84	0				0.84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0				0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0				0
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		0				0
唐山市合计	627.04	2753.3	4	0	10	3394.34
市本级小计	78.9					78.9
省直管县小计	420.96	2016.1	2	0	10	2449.06
滦州市	51.2	248				299.2
滦南县	80.16	295				375.16
乐亭县	47.43	293				340.43
迁西县	47.01	19.1				66.11
玉田县	74.29	251				325.29
遵化市	67.57	767	2			836.57
迁安市	53.3	143			10	206.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7.18	737.2	2	0	0	866.38
唐山市路南区	2.1	27				29.1
唐山市路北区	1.68	0.9				2.58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 理补助	疫情测报 站补助	强制扑 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 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唐山市古冶区	10.07	69				79.07
唐山市开平区	3.36	15.6				18.96
唐山市丰润区	26.44	153				179.44
唐山市丰南区	45.75	207	2			254.7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52	5.3				7.8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26	5.3				6.5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0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1.33	38				49.33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6.72	25.1				31.82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5.95	191				206.95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0				0
秦皇岛市合计	325.27	1346.2	2	1.11	10	1684.58
市本级小计	45.33					45.33
省直管县小计	203.97	764	2	1.11	0	971.08
昌黎县	61.28	417				478.28
卢龙县	81	100	2	1.11		184.11
青龙满族自治县	61.69	247				308.69
其他县（市、区）小计	75.97	582.2	0	0	10	668.17
秦皇岛市抚宁区	55.82	437			10	502.82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
秦皇岛市海港区	8.81	81				89.8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68	7.6				9.28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5.88	31				36.88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6				3.6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3.78	22				25.78
邯郸市合计	783.58	2411.8	6	0	40	3241.38
市本级小计	82.26					82.26
省直管县小计	593.03	1944.6	4	0	20	2561.63
临漳县	68.41	157				225.41
成安县	25.18	142	2			169.18
大名县	98.63	90				188.63
涉县	44.49	284				328.49
磁县	30.64	200				230.64
邱县	39.45	2.3				41.75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 理补助	疫情测报 站补助	强制扑 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 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鸡泽县	20.98	19.6			10	50.58
广平县	28.12	23				51.12
馆陶县	73.03	317				390.03
魏县	53.72	17.7				71.42
曲周县	52.46	38				90.46
武安市	57.92	654	2		10	723.9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8.29	467.2	2	0	20	597.49
邯郸市肥乡区	41.55	131				172.55
邯郸市永年区	25.6	182	2			209.6
邯郸市邯山区	6.3	0			10	16.3
邯郸市丛台区	3.36	0.7			10	14.06
邯郸市复兴区	1.26	16.1				17.36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85	128				141.85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78	1.8				5.58
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开 发区	12.59	7.6				20.19
邢台市合计	546.42	3048	6	0	10	3610.42
市本级小计	50.36					50.36
省直管县小计	475.49	2993.3	6	0	0	3474.79
临城县	28.96	100	2			130.96
内丘县	20.56	40	2			62.56
柏乡县	16.37	72				88.37
隆尧县	29.8	31				60.8
任泽区	26.44	12.3				38.74
南和区	34	203				237
宁晋县	36.93	54				90.93
巨鹿县	34.41	128				162.41
新河县	15.11	410				425.11
广宗县	35.67	530				565.67
平乡县	23.08	91				114.08
威县	51.62	105				156.62
清河县	22.66	130				152.66
临西县	34.41	735				769.41
南宫市	28.54	133				161.54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 理补助	疫情测报 站补助	强制扑 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 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沙河市	36.93	219	2			257.93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57	54.7	0	0	10	85.27
邢台市襄都区	1.26	1.3				2.56
邢台市信都区	13.43	41.2				54.63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5.88	12.2			10	28.08
保定市合计	780.19	1706.7	4	0.6	0	2491.49
市本级小计	50.36					50.36
省直管县小计	647.15	1014.1	2	0.6	0	1663.85
涞水县	29.8	142				171.8
阜平县	36.09	0				36.09
定兴县	52.04	248				300.04
唐县	67.99	65				132.99
高阳县	12.17	18.1				30.27
涞源县	44.91	0				44.91
望都县	34.83	12.7				47.53
易县	93.59	91				184.59
曲阳县	74.29	37				111.29
蠡县	20.98	81				101.98
顺平县	41.13	48				89.13
博野县	20.98	15.3				36.28
涿州市	47.84	56	2	0.6		106.44
安国市	29.38	0				29.38
高碑店市	41.13	200				241.13
其他县（市、区）小计	82.68	692.6	2	0	0	777.28
白沟		0				0
保定市清苑区	29.38	35				64.38
保定市满城区	23.08	113				136.08
保定市徐水区	29.38	542	2			573.38
保定市莲池区	0	0				0
保定市竞秀区	0.84	2.6				3.44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0				0
张家口市合计	706.76	364.4	6	0	20	1097.16
市本级小计	92.33					92.33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 理补助	疫情测报 站补助	强制扑 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 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省直管县小计	532.99	338.6	6	0	10	887.59
张北县	54.14	23	2			79.14
康保县	54.98	7.9				62.88
沽源县	38.61	2.6				41.21
尚义县	27.28	3.1				30.38
蔚县	78.06	23				101.06
阳原县	116.67	10.3			10	136.97
怀安县	39.87	7.7				47.57
怀来县	35.67	20	2			57.67
涿鹿县	36.93	26	2			64.93
赤城县	50.78	215				265.78
其他县（市、区）小计	81.44	25.8	0	0	10	117.24
张家口市崇礼县	3.36	0			10	13.36
张家口市万全县	16.37	3.6				19.97
张家口市宣化区	36.93	8.5				45.43
张家口市下花园	4.2	6.7				10.9
张家口市桥东区	6.3	3.6				9.9
张家口市桥西区		3.1				3.1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94	0.3				3.24
察北管理区	5.88	0				5.88
塞北管理区	5.46	0				5.46
承德市合计	381.93	209.9	4	0	10	605.83
市本级小计	20.56					20.56
省直管县小计	354.23	203.6	4	0	10	571.83
承德县	46.59	60	2			108.59
兴隆县	27.7	27				54.7
平泉市	47.43	14.9				62.33
滦平县	28.54	61				89.54
隆化县	45.33	19.6				64.93
丰宁县	64.63	5.4				70.03
宽城满族自治县	25.18	9				34.18
围场满族蒙古族	68.83	6.7	2		10	87.53
其他县（市、区）小计	7.14	6.3	0	0	0	13.44
承德市双桥区	2.1	0.2				2.3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 理补助	疫情测报 站补助	强制扑 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 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承德市双滦区	2.52	5.7				8.22
承德市鹰手营子	0.84	0				0.84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68	0.4				2.08
沧州市合计	829.72	3319.2	6	0	38	4192.92
市本级小计	48.68					48.68
省直管县小计	692.06	2242.3	6	0	20	2960.36
青县	131.78	53	2			186.78
东光县	42.81	162				204.81
海兴县	55.82	722				777.82
盐山县	52.46	432				484.46
肃宁县	52.04	18.8				70.84
南皮县	64.63	387			10	461.63
吴桥县	39.87	45	2			86.87
献县	77.22	67				144.22
孟村回族自治县	27.7	41				68.7
泊头市	65.47	223				288.47
任丘市	29.38	81	2		10	122.38
河间市	52.88	10.5				63.38
其他县（市、区）小计	88.98	1076.9	0	0	18	1183.88
沧县	54.98	474				528.98
黄骅市	24.34	578			18	620.34
沧州市新华区	2.52	0				2.52
沧州市运河区	2.94	0				2.94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0				0
沧州市渤海新区		0				0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2.52	9.2				11.72
沧州市中捷园区	1.68	15.7				17.38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
廊坊市合计	352.54	812.2	2	0.18	10	1176.92
市本级小计	67.15				5	72.15
省直管县小计	222.02	447.9	2	0.18	0	672.1
香河县	40.29	8.2				48.49
大城县	44.07	95				139.07
文安县	44.91	52				96.91

市县名称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 理补助	疫情测报 站补助	强制扑 杀补助	购买基层动物防 疫社会化服务	合计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85	2.7				16.55
霸州市	43.23	167				210.23
三河市	35.67	123	2	0.18		160.85
其他县（市、区）小计	63.37	364.3	0	0	5	432.67
永清县	18.89	206				224.89
固安县	9.65	96				105.65
廊坊市安次区	25.6	50			5	80.6
廊坊市广阳区	9.23	12.3				21.53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0
衡水市合计	506.57	1800.9	4	0	0	2311.47
市本级小计	43.65					43.65
省直管县小计	424.73	1290	2	0	0	1716.73
枣强县	43.23	30				73.23
武邑县	50.36	61	2			113.36
武强县	28.96	43				71.96
饶阳县	58.34	106				164.34
安平县	32.32	218				250.32
故城县	53.72	146				199.72
景县	51.62	272				323.62
阜城县	44.49	144				188.49
深州市	61.69	270				331.69
其他县（市、区）小计	38.19	510.9	2	0	0	551.09
衡水市冀州区	24.34	423	2			449.34
衡水市桃城区	9.65	71				80.65
衡水市开发区	1.68	10.3				11.98
衡水市衡水湖开发区	2.52	6.6				9.12
雄安新区合计	20.15	0	0	0	0	20.15
区本级小计						0
雄县						0
容城县						0
安新县						0
辛集市	45.75	402	0	0	0	447.75
定州市	83.1	541	0	0	0	624.1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度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4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冀农字〔2019〕34号）和《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87874 万亩，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市县相关配套资金以及中央二批资金共同用于落实 2021 年度安排的新建高标准农田和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二、绩效任务目标

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312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60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水平、耕地质量、农业节水水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区农民期望，受到当地农民欢迎。

三、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当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的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等其他工程内容。

四、资金安排意见

（一）支持整县推进。优先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示范县（市、区）2021年建设资金需求，在示范县率先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全覆盖。

（二）确保扶贫需求。按照贫困县相关政策规定，优先保证国定贫困县资金需求，确保不低于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水平。

（三）坚持统筹兼顾。一是支持种子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向相关项目县增加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二是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先建后补”项目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标准。

（四）综合因素分配。提前下达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在确保国定贫困县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剩余资金通过综合因素法向非贫困县测算分配。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市县履行支出责任力度。虽然地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但是国家下达我省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幅度增加，省级以上资金并未相应增长，亩均投资标准降低。市县两级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等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比例。

条件允许的市县，可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

二是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勘察设计。已下达的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结合提前下达的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如后期无重大变化，即是各地完成建设任务的资金总量，市县两级可据此标准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

三是鼓励部分贫困县增加建设任务。限于国家和省涉农资金扶贫整合政策，在分配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时造成部分贫困县亩均投资标准较高，鼓励这部分贫困县主动增加建设任务或对清查评估中需要提质改造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最大限度发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效益。

附件：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刘瑞华 电话：031166650658

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万亩)	备注
总计		287874	312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26269	31.3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2824	26.8	
井陉县	130121	2855	4	
行唐县	130125	2375	0.5	
灵寿县	130126	1584	1	
高邑县	130127	368	0.5	
深泽县	130128	378	0.5	
赞皇县	130129	2375	4	
无极县	130130	1795	2.5	
平山县	130131	3463	2.5	
元氏县	130132	2858	5	
赵县	130133	972	1	
晋州市	130183	725	1	
新乐市	130184	3076	4.3	
其他县（市、区）小计		3445	4.55	
正定县	130123	979	1.35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722	1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375	0.3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1369	1.9	
石家庄市长安区	130102			
石家庄市桥西区	130104			
石家庄市新华区	130105			
石家庄市裕华区	130106			
石家庄市井陉矿	130107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1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130186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	130189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7265	23.7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2834	17.9	
滦州市	130223	1019	1.4	
滦南县	130224	3572	5	
乐亭县	130225	3582	5	
迁西县	130227	1436	2	
玉田县	130229	2143	3	
遵化市	130281	1082	1.5	
迁安市	130283			
其他县（市、区）小计		4431	5.85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949	1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2758	3.8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724	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30216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12004	14.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704	8.5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2700	1.5	
昌黎县	130322	3574	5	
卢龙县	130324	1430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4300	6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3573	5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2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727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30313			
邯郸市合计	130400	30378	34.4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1997	22.8	
临漳县	130423	816	0.5	
成安县	130424	1451	2	
大名县	130425	4460	0.5	
涉县	130426	1092	1.5	
磁县	130427	1452	2	
邱县	130430	3215	4.5	
鸡泽县	130431	729	1	
广平县	130432		0	
馆陶县	130433	1093	1.5	
魏县	130434	1977	1.3	
曲周县	130435	3564	5	
武安市	130481	2148	3	
其他县（市、区）小计		8381	11.65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1449	2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2151	3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473	0.65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727	1	
邯郸市复兴区	130404	728	1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2853	4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411			
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开发 区	130412			
邢台市合计	130500	31647	30.6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7902	25.4	
临城县	130522	2676	1	
内丘县	130523		0	

柏乡县	130524	383	0.4	
隆尧县	130525	1443	2	
宁晋县	130528	4989	7	
巨鹿县	130529	4500	1.5	
新河县	130530	1784	1	
广宗县	130531	4460	1	
平乡县	130532	1800	4	
威县	130533	2986	3.5	
清河县	130534		0	
临西县	130535		0	
南宫市	130581	1439	2	
沙河市	130582	1442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3745	5.2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872	1.2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0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2145	3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728	1	
保定市合计	130600	36732	34.7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31709	27.7	
涞水县	130623	3000	3	
阜平县	130624	4751	2	
定兴县	130626	990	1.3	
唐县	130627	0	1	
高阳县	130628	1580	2.2	
涞源县	130630	3168	2	
望都县	130631	1580	1	
易县	130633	2521	2	
曲阳县	130634	3960	2.5	
蠡县	130635	2154	3	
顺平县	130636	3750	2	
博野县	130637		0	
涿州市	130681	1429	2	

安国市	130683	2153	3	
高碑店市	130684	673	0.7	
其他县（市、区）小计		5023	7	
白沟	130605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2141	3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728	1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2154	3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130699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34731	30.1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1861	19.5	
张北县	130722	1800	1	
康保县	130723	1784	0.5	
沽源县	130724	2676	3	
尚义县	130725	1800	1.5	
蔚县	130726	1584	2	
阳原县	130727	3168	2	
怀安县	130728	3168	3	
怀来县	130730	729	1	
涿鹿县	130731	3568	5	
赤城县	130732	1584	0.5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870	10.6	
张家口市崇礼县	130733	1584	1	
张家口市万全县	130729	3168	0.8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3960	3	
张家口市下花园	130706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364	0.5	
张家口市桥西区	130703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1641	2.3	
察北管理区	130707	1435	2	
塞北管理区	130708	718	1	

承德市合计	130800	20842	15.1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0551	14.7	
承德县	130821	2700	2	
兴隆县	130822	364	0.5	
平泉市	130823	2051	1.2	
滦平县	130824	6734	2	
隆化县	130825	150	2	
丰宁县	130826	4751	3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1426	2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2375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291	0.4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291	0.4	
承德市鹰手营子	130804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沧州市合计	130900	27755	33.3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0667	23.4	
青县	130922	1442	2	
东光县	130923	2153	3	
海兴县	130924	1980	0.8	
盐山县	130925	1980	1.6	
肃宁县	130926	1090	1.5	
南皮县	130927	4858	5	
吴桥县	130928	1429	2	
献县	130929	1106	1.5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1081	1.5	
泊头市	130981		0	
任丘市	130982	693	0.5	
河间市	130984	2855	4	
其他县（市、区）小计		7088	9.9	
沧县	130921	3576	5	
黄骅市	130983	2857	4	

沧州市新华区	130902			
沧州市运河区	130903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130911			
沧州市渤海新区	130912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291	0.4	
沧州市中捷园区	130914	364	0.5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915			
廊坊市合计	131000	12142	17.1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177	11.7	
香河县	131024	1861	2.6	
大城县	131025	3575	5	
文安县	131026	1301	2.3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霸州市	131081	505	0.5	
三河市	131082	935	1.3	
其他县（市、区）小计		3965	5.45	
永清县	131023	2858	4	
固安县	131022	700	0.95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407	0.5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011			
衡水市合计	131100	29508	3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3087	26	
枣强县	131121	2868	4	
武邑县	131122	3121	3	
武强县	131123	4460	3	
饶阳县	131124	3692	3	
安平县	131125	729	1	
故城县	131126	2140	3	
景县	131127	1237	1	
阜城县	131128	1980	4	
深州市	131182	2860	4	

其他县（市、区）小计		6421	9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2852	4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3569	5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衡水市衡水湖开发区	131112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6456	9	
区本级小计				
容城县	130629			
安新县	130632	2868	4	
雄县	130638	3588	5	
定州市合计	130682	0	0	
市本级小计				
辛集市合计	130181	2145	3	
市本级小计		2145	3	

2021 年农机深松深耕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机深松深耕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号）“鼓励对开展深松深耕、秸秆还田、机播机收等作业机具安装智能监测终端”有关精神，2021年，按照“县级负责、部门联动；智能监测、人工抽检；完善机制、简化程序；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的基本要求，全省利用省级补助资金4600.5万元，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153.35万亩；利用省级补助资金2000万元，继续开展农机深耕作业试点工作，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50万亩。实施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打破土壤犁底层，加速土壤熟化进程，改善耕地质量，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践证明，实施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利用省级补助资金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 153.35 万亩、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 50 万亩。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对项目区内按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完成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手（重点是全程托管服务组织）给予定额作业补助，并按标准安排第三方质检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和县级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

（二）补助标准。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每亩补助 30 元，其中，按不低于 28.5 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按不高于 1 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按不高于 0.5 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的深松质检管理经费。农机深耕作业每亩补助 40 元，其中，按不低于 38.5 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耕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按不高于 1 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按不高于 0.5 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农机深耕主管部门的深耕质检管理经费。

项目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统筹使用质检劳务补贴和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两项补助资金如有剩余，可用于扩大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补助面积，并按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单位人员津贴等支出。县级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对比试验、对标先进、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开展招标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作业周期。农机深松深耕实施区域以粮食生产核心区、地下水超采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兼顾棉油菜药等重要经济作物种植区以及其他群众要求迫切的适宜地区。农机深松作业严格按照“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的原则进行；玉米深松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可在同一地块连年实施，实施玉米深松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的同一地块三年内不能进行其他形式的农机深松作业。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适宜农机深耕作业周期，必要情况下由项目县农机深耕领导小组议定后可以连年实施。项目县要科学合理申报深松、深耕实施区域，要分别明确到具体乡镇。同一地块一年内不能进行深松深耕两种作业，上一年度实施深松作业的地块第二年可以实施深耕作业。上一年度实施深耕作业的地块如三年之内未实施过深松作业的第二年可以实施深松作业。

（二）确定质量标准和判定准则。农机深松执行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不低于30厘米，相邻两铲间距不大于70厘米。农机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平均耕深不低于25厘米，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翻垡碎土好、植被覆盖严密，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植被覆盖率符合标准要求。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兑付补助资金的面积为农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重复作业面积再扣除经第三方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同一地块（作业的两个地

块间隔不超过 50 米或连续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 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统计的深松深度合格率大于等于 85%时, 判定该地块农机深松作业质量全部合格, 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农机深耕的平均耕深不低于 25 厘米, 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和植被覆盖率均符合标准要求时, 判定该地块农机深耕作业质量全部合格, 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如发现农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平台计量数据异常地块时, 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负责主导并全程监管、在作业方配合和第三方的监督下, 由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核查数据, 以上“四方”共同确定最终合格作业面积。

(三)明确深松机具和监测终端要求。1. 实施农机深松深耕的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作业动力。作业动力必须满足深松深耕作业需求, 深松深耕作业动力应为 120 马力(120 马力的必须为四驱)及以上。项目县应结合土壤类型、机具类型及铲数、拖拉机品牌等实际情况, 在作业动力最低标准基础上, 合理选配作业动力, 鼓励优先使用大马力、高效率拖拉机实施深松深耕作业。3. 智能监测终端。所有享受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补助的作业机具必须安装远程智能监测终端。农机深松监测终端必须通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1-2017)、必须从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选型推荐产品中筛选; 农机深耕监测终端从以上深松监测终端中筛选, 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安装调试; 农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终端必须支持 4G 通讯并按河北省明确的“同一地块”定义进行作业地块的

监测和统计，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项目县（市、区）原则上应统一使用一个智能监测平台，如使用多个的，必须将不同的智能监测终端安排在不同的农机深松项目乡镇，杜绝出现重复作业。严禁修改农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平台的监测数据。针对深度检测传感器存在测量误差的实际，为确保深松深耕作业质量达标率，建议实际作业深度高于合格深度 2~3 厘米。深松深耕机当年自标定之日起累计作业面积超过规定亩数（非偏柱凿式深松机 800 亩，偏柱式深松机和浅翻深松机 3000 亩，铧式犁 2000 亩）时，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应联合终端设备服务商组织机手对智能监测终端设备进行二次标定，以减小作业深度误差。

（四）确定作业主体和明确主体要求。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可采用适当方式择优确定作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管理水平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开展业务的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全程托管服务组织以及农机户为农机深松深耕作业主体，优先满足获得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和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等先进称号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农机深松深耕任务。农机深松深耕作业主体不得将深松深耕作业任务转包或分包。农机深松深耕作业主体为合作社的，合作社必须是依法成立、规范运作的合作社，不得为“空壳社”和“挂牌社”。作业任务 1 万亩以上（含 1 万亩）且全部由农机服务组织承担的项目县（市、区）要选择 2 个或 2 个以上农机服务组织实施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并合理分配作业任务。凡是作业过程中发现农机手存在主观造假行为，项目县（市、区）

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要对其严厉处罚，将作弊机手全部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面积清零，取消其参加农机深松深耕作业的资格，并将作弊机手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国家补助的农机作业项目。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备案。针对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季节性强、作业时间紧等实际情况，为不耽误农时，不要求必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方。

（五）明确作业质检方式和工作要求。质检方式采取第三方质检，第三方质检公司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每个县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个质检公司，作业任务量大的项目县（15万亩及以上）要采用2个质检公司并按第三方质检公司的质检能力、质检人员等因素合理确定质检任务。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杜绝第三方将质检任务转包或分包，杜绝第三方伪造质检工作痕迹，第三方质检人员必须到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质检，实时记录质检数据、采集质检照片、录制质检工作视频，切实做好质检工作档案。第三方须到项目县（市、区）所在市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备案。鼓励使用先进、高效、可靠的农机深松深耕质检远程监管系统开展质检。严禁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职人员从事农机深松深耕第三方质检工作。

对第三方的质检要求：农机深松质检：1. “四核查”：核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深松机具及动力配备情况，核查智能监测终端安

装位置、固定情况,核查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与作业方签订的作业合同,核查作业期间农机深松监测平台上每天的作业数据。2. 抽查农机深松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作业质量按照《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标准进行抽查,从每台深松机作业地块中随机抽取两块地,每块地至少挖2个深松剖面坑进行作业质量核查,单台深松机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0%。3. 项目县(市、区)作业期间实地质检比例不得小于当季质检任务的50%,从项目县(市、区)深松任务结束之日第二天算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提交质检报告。4. 深松质检工作实行痕迹管理。实地质检时,持证质检人员要与被检地块的作业机手、农户或合作社负责人合录质检工作视频,内容包括姓名、单位、具体位置、作业面积、质检结果等,要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等质检资料的存档,并到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5. 质检过程中,3次随机抽查发现同一机手作业地块深松质量全部不达标时,则视为该机手所有地块作业质量全部不合格。6. 每个作业季须单独出具一份深松质检报告。

农机深耕质检:作业质量核查,应抽查农机深耕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从每台深耕机具作业地块中至少随机抽取两块地,采取“五区五点”检测法测量耕深,即选择五个区域,每个区域测5个耕深值。为提高耕深检测效率,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规定的检测方法,充

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制定了耕深快速检测法，即深耕作业后土壤耕作层上表面距该点深耕沟底的垂直距离再减去8厘米为检测耕深值，各测点耕深值求平均值即为平均耕深。快速检测法检测不合格或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采取常规检测法进行测量，测量耕深时先找到犁底面作为基准面，用钢板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犁底面到未耕地表面的垂直距离。每块地在五区中随机选3个区域分别测量植被覆盖率，单台深耕机具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30%。深耕其他质检要求与深松质检要求相同。

第三方的选择：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机深松深耕质检的项目县（市、区），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质检信誉好、工作认真负责、质检经验丰富、公平公正开展质检工作的第三方进行农机深松深耕质检。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市通过集中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确定第三方。

违规处罚：凡是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质检要求开展质检工作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方，省、市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将严厉追责，直至取消第三方及其质检人员在河北省内从事农机深松深耕质检工作的资格，并通报全省。

（六）组织实施农机深松深耕作业。1. 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要按当地农机深松深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适时确定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和质检第三方，与作业方签订作业协议，明确作业标准、补助标准、作业区域、相关责任等，与第三方签订质检协议，明确质检要求、补助标准、质检责任等。2. 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要提前谋

划，利用作业开始前一个月的时间，认真有序组织并负责全程现场监管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机具的核查调整 and 智能监测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确保作业机具合格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3. 深松深耕机具核查和终端设备检修调试过程中，作业方、终端设备服务商、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第三方等四方人员必须全部在场，各负其责。深松深耕作业机具核查由第三方负责。深松深耕作业机具的安装调整由作业方负责，作业方先将机具调整到作业状态后再进行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及试作业工作由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终端设备调试要在平坦地块进行。终端设备要安装牢靠，深度传感器和机具识别器要以焊接的方式安装固定在机具上并做明显的标识。作业时摄像头必须对准深松深耕作业机具并定时传送作业照片。深松机各深松铲标定调试完成后应打好铅封或做好固定标识。机手随意拆除终端设备和随意拆卸深松铲视为主观造假行为。4. 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试作业，通过人工检测核查智能监测数据，确保智能监测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智能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深耕平均耕深）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深耕平均耕深）数据基本一致。试作业完成后，四方人员在试作业现场与作业机具合影并将合影照片贴在机组备案登记表的指定位置。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农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附件1）无异议后，四方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作业期间，作业方要及时核查农机手每天的深松深耕作业情

况，农机手要随时观察监测终端显示屏数据并及时通过手机 APP 查询作业数据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终端设备服务商进行检修。各项目区原则上主推单一深松作业，根据当地耕作制度、机具配备、农民需求等情况，也可选择适宜的农机深松复式作业。作业方根据作业形式、作业成本、当地工资水平等，经与农户协商，实施农机深松复式作业的可适当收取除深松作业外的作业差价，单一深松作业不得收取作业差价。

（七）县级监督检查。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期间或作业结束后，第三方要按照与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签订的质检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开展农机深松深耕质检核查，质检工作完成后，第三方出具质检报告。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照不低于作业任务 3% 的比例，对作业方的作业实施情况和第三方的质检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填写监督检查表（项目县自行制定，明确时间、地点、检测人员、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监督检查方案要报所在市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做到出现异议地块必查，有举报线索地块必查，对智能监测合格率 100% 地块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检查结束后，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填写《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 2）、《农机深松（深耕）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 3），通过部门公示栏、政府或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补

助资金结算事宜的申请。

（八）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区）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作业方、第三方。暂时不具备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条件的，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兑现补助资金。农机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

（九）市级督导检查。市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县（包括省财政直管县、市）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方案由各市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五、资金任务分配情况

2021年农机深松深耕资金任务分配表

市县名称	深松补助资金（万元）	深松作业任务（万亩）	深耕补助资金（万元）	深耕作业任务（万亩）
总计	4600.5	153.35	2000	50
石家庄市合计	312	10.4	160	4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25	7.5	80	2
井陉县				
行唐县	45	1.5	40	1
灵寿县	54	1.8	40	1
高邑县	18	0.6		
深泽县				
赞皇县				
无极县	18	0.6		
平山县				
元氏县	9	0.3		

赵县	27	0.9		
晋州市	54	1.8		
新乐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87	2.9	80	2
正定县	9	0.3	40	1
石家庄市鹿泉区	18	0.6		
石家庄市栾城区	6	0.2		
石家庄市藁城区	54	1.8	40	1
石家庄市长安区				
石家庄市桥西区				
石家庄市新华区				
石家庄市裕华区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				
唐山市合计	114	3.8	220	5.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	0.2	180	4.5
滦南县	6	0.2	100	2.5
乐亭县				
迁西县				
玉田县				
遵化市				
迁安市				
滦州市			80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8	3.6	40	1
唐山市路南区				
唐山市路北区				
唐山市古冶区	6	0.2		
唐山市开平区				
唐山市丰润区	42	1.4		
唐山市丰南区	27	0.9	40	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8	0.6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5	0.5		
唐山市曹妃甸区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秦皇岛市合计	39	1.3	88	2.2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30	1	72	1.8
青龙满族自治县				
昌黎县			32	0.8
卢龙县	30	1	40	1
其他县（市、区）小计	9	0.3	16	0.4
秦皇岛市抚宁区	9	0.3	16	0.4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市海港区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邯郸市合计	828	27.6	480	12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65	25.5	200	5
临漳县	90	3		
成安县	135	4.5	40	1
大名县	90	3		
涉县	9	0.3		
磁县	90	3		
邱县	36	1.2	40	1
鸡泽县	45	1.5	40	1
广平县	18	0.6		
馆陶县	36	1.2	40	1
魏县	81	2.7		
曲周县	90	3	40	1
武安市	4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63	2.1	280	7
邯郸市肥乡区	27	0.9	40	1
邯郸市永年区			160	4

邯郸市邯山区				
邯郸市丛台区	9	0.3	40	1
邯郸市复兴区	9	0.3	40	1
邯郸市峰峰矿区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8	0.6		
邯郸市冀南新区				
邢台市合计	666	22.2	240	6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594	19.8	200	5
临城县	9	0.3		
内丘县	27	0.9		
柏乡县				
隆尧县	54	1.8		
宁晋县	126	4.2	40	1
巨鹿县	27	0.9		
新河县	45	1.5		
广宗县	27	0.9		
平乡县	90	3		
威县	27	0.9	80	2
清河县	45	1.5	40	1
临西县	54	1.8	40	1
南官市	36	1.2		
沙河市	27	0.9		
其他县（市、区）小计	72	2.4	40	1
邢台市任泽区	36	1.2	40	1
邢台市南和区	36	1.2		
邢台市襄都区				
邢台市信都区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保定市合计	261	8.7	200	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07	6.9	200	5
涞水县				
阜平县				
定兴县				
唐县				

高阳县	27	0.9	80	2
涞源县				
望都县	27	0.9		
易县				
曲阳县	54	1.8		
蠡县				
顺平县	9	0.3	40	1
博野县	18	0.6		
涿州市	27	0.9		
安国市			80	2
高碑店市	4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54	1.8		
白沟新城				
保定市清苑区	54	1.8		
保定市满城区				
保定市徐水区				
保定市莲池区				
保定市竞秀区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张家口市合计	702	23.4	16	0.4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594	19.8	16	0.4
张北县	81	2.7		
康保县	81	2.7		
沽源县	99	3.3		
尚义县	135	4.5		
蔚县	180	6	16	0.4
阳原县				
怀安县				
怀来县				
涿鹿县				
赤城县	18	0.6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8	3.6		
张家口市崇礼区				
张家口市万全区	72	2.4		
张家口市宣化区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				
张家口市桥西区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18	0.6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18	0.6		
承德市合计	400.5	13.35	20	0.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00.5	13.35	20	0.5
承德县				
兴隆县				
平泉市			20	0.5
滦平县				
隆化县				
丰宁县	180	6		
宽城满族自治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20.5	7.35		
其他县（市、区）小计			0	
承德市双桥区				
承德市双滦区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沧州市合计	528	17.6	180	4.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47	14.9	100	2.5
青县	18	0.6	60	1.5
东光县	27	0.9		
海兴县	18	0.6		
盐山县	54	1.8		
肃宁县	18	0.6		
南皮县	63	2.1		
吴桥县	36	1.2		
献县	54	1.8		
孟村回族自治县	18	0.6		
泊头市	72	2.4	40	1
任丘市	69	2.3		

河间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81	2.7	80	2
沧县	36	1.2		
黄骅市	27	0.9	40	1
沧州市新华区				
沧州市运河区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沧州市渤海新区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8	0.6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40	1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廊坊市合计	189	6.3	168	4.2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89	6.3	60	1.5
香河县	9	0.3		
大城县	108	3.6	40	1
文安县	60	2	20	0.5
大厂回族自治县				
霸州市	12	0.4		
三河市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8	2.7
永清县			108	2.7
固安县				
廊坊市安次区				
廊坊市广阳区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衡水市合计	549	18.3	160	4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77	15.9	160	4
枣强县	36	1.2		
武邑县	45	1.5		
武强县	27	0.9	40	1
饶阳县	45	1.5		
安平县	27	0.9		
故城县	108	3.6	40	1
景县	72	2.4	80	2

阜城县	72	2.4		
深州市	4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72	2.4		
衡水市冀州区	45	1.5		
衡水市桃城区	27	0.9		
衡水市开发区				
衡水市滨湖新区				
雄安新区合计	12	0.4	68	1.7
区本级小计	12	0.4	68	1.7
容城县				
安新县				
雄县	12	0.4	68	1.7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机深松深耕作业作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来抓，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项目市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保障农机深松深耕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任务圆满完成。强化第三方质检竞争机制，综合考量第三方质检水平、质检能力、质检信誉等因素，实行优胜劣汰，确保质检效能提升。完善深松深耕作业监管机制，采取专项督导、不定期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作业质量检查，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

（三）强化技术培训。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机深松深耕监测平

台、终端设备以及手机 APP 的使用与注意事项、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标准及测量方法、职业道德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等培训。各终端设备服务商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第三方要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质检政策及技能培训，确保质检效率。

（四）抓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深松深耕作业的重要意义，通过举办现场演示观摩会，加大对农机深松深耕技术的宣传推介，提高农民群众作业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主动公开农机深松深耕补助政策、操作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补助结果等，确保农机深松深耕项目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能，在智能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检工作，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及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文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冯佐龙，联系方式：0311-86250418。

附件： 1. 农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2. 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3. 农机深松（深耕）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1:

农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作业标准:

农机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号					
作业机手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动力(马力)				驱动数			
	生产厂家				车架号			
深松（深耕）机	品牌型号			幅宽(m)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编号	
	结构类型			行数			是否改装	
作业机组照片（现场采集）				四方合影照片（试作业现场采集）				
智能监测设备检修与调试情况	监测设备服务商				深松（深耕）深度传感器和机具识别器安装固定情况			
	检修调试后试作业情况	面积误差		调试时间			监测主机编号	
		深度误差		试作业地点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农机手签字按手印）			第三方质检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由项目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印制，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设备安装单位、第三方质检公司各一份。

附件 2:

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助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兑付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2.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确定。3.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3:

农机深松（深耕）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助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质检地点	质检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第三方签字盖章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2.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确定。3.县农机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4.质检面积是指第三方质检抽样代表的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2021 年河北省主要农作物生产 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 号）有关精神，以“节本、绿色、高效、智能”为基本原则，按照“全程机械化与信息化相结合、新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组织与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相结合”的基本要求，在全省适宜地区，加快推进主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区域优势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打通全程机械化的关键瓶颈，推出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样板县，构建以点带面、协调推进的农机化发展新机制，为提升全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奠定基础。

二、项目内容

以“强主体、建模式、搞示范、重宣传、提水平”为主要内容，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22 个，其中建设无人农场 2 个。通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完善农机基础建设，强化项目承担主体的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构建可复制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打

造智慧农场 20 个；开展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技术试验示范，形成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其中，玉米籽粒直收技术示范面积不低于 3500 亩；项目县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市级以上的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2 次以上，为全程机械化推进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创建政产学研推用高效合作推广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2021 年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项目实施主体为农机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组织。补助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机作业装备补助。围绕各县申报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需求，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先进适用、绿色节水、高效智能的农机装备（全程机械化作业环节及机具设备表详见附件 2）进行适当补助。单台机具或单套监测设备享受项目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之和不高于其市场价格的 70%；200 马力以上四驱轮式拖拉机、5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收获机、4 行及以上棉花收获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单台享受项目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之和不高于其市场价格的 80%。原则上用于补贴农机装备的项目资金总和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量的 60%。购置的 180 马力以上四驱拖拉机或玉米籽粒（青饲料、穗茎兼收）收获机或烘干设备，享受项目补助资金之和不高于 35 万元。项目支持对象所购买的农机装备，在满足全程机械化作业前提下，可根据自身和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机具品牌及型号，报所在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由

所在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二）农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依据当年实际情况，用于项目承担主体开展必要的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农机具存放场所、维修车间等生产条件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该部分项目资金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量的 12%。

（三）关键环节作业补助。开展玉米籽粒低破碎机械化收获作业补助试点，每亩补助 80 元。申报作业补助的项目县应具备两年以上的玉米籽粒收获实践经验，要具备与收获能力相匹配的烘干设备，玉米籽粒收获应用推广面积不低于 3500 亩，作业面积实行远程智能监测。作业补助资金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量的 15%。不开展玉米籽粒低破碎机械化收获作业的项目县该项资金不予安排。

（四）其它补助。主要用于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农业机械租赁、设备损耗、燃料、现场演示会、资料购置与印制、委托服务等，该项资金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3%。

（五）无人农场补助。依托赵春江院士团队和河北省农林科学院专家团队，开展小麦、玉米生产“无人化”作业智能装备技术试验示范，补助资金向无人农场试点建设进行重点倾斜和扶持。无人农场建设所需要的无人化智能终端系统给予全额补助，其他所需农机装备补贴比例与普通全程机械化项目农机装备相同。无人农场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3。无人农场建设实施方案经项目县领导小组通过后报所在市农业农村局核准执行。

四、补助方式

（一）确定建设内容。示范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主体，明确项目内容、实施步骤、机具选型、试验安排、宣传培训和技术推广等。

（二）先建后补分阶段报账。按建设内容，采取先建后补与边建边补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报账拨付补助资金。12月底前支付完毕。

（三）当年建设当年见成效。示范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阶段任务情况组织核实，及时出具报账意见，做到当年建设，当年见效。项目资金要在年度内及时拨付。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省实施方案下发后，各项目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承担主体、装备清单、技术模式、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使用、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以县农业农村局名义印发执行。

（二）组织落实。各项目县要按照县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组织落实工作，在项目示范区域的显著位置树立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展牌（具体样式详见附件4）。开展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的项目县，自行制定试验项目大纲，开展关键薄弱环节技术对比试验，做好各项试验数据的采集分析，撰写工作及技术总结。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提升项目县，要本着集中连片的原则，以托管或流转土地为主，开展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的示范推广，作业面积不少于2000亩。玉米籽粒低破碎机械化收获项目县，要严格筛选和认真落实智能监测终端，终端设备应具备支持4G

通讯、采用转速传感器对关键轴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支持高清拍照摄像头且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支持定时 5 分钟拍摄一张工作照片、支持两路及以上摄像头同时拍照等功能。如需其他智能监测终端，应根据作业需求择优选择。

（三）技术示范。开展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小麦玉米生产“无人化”作业智能装备技术试验示范和玉米籽粒低破碎机械化收获试验示范推广，在完成示范作业任务的同时，每个县至少创建一个百亩示范方，在“三夏”、“三秋”等关键时节召开现场演示会，示范推广新机具新技术。

（四）总结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整理档案资料，自验合格后向所在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项目县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和资金使用等事项，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要形成会议纪要；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装备选型、对比试验、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和模式总结等工作，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监督检查。成立专家顾问小组，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开展技术培训，对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等提供技术支撑。要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责任机制，保障全程机械化工作顺利开展，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辖区项目建设负全责，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项目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负责在“三夏”和“三秋”等关键时节召开现场演示会，开展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形成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负责开展项目工作总结，落实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本辖区全程机械化示范工作，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年度实施方案（无人农场项目县除外），督促任务落实，发现问题时及时责成示范县整改，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开展项目总结验收；负责核实和推荐率先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省级农机部门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技术培训与指导，组织工作交流和现场会，全面梳理总结全程机械化示范工作等。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地要优先对联合整地机、精量播种机、自走式玉米籽粒收获机（茎穗兼收机、青饲料收获机）、棉花采收机、花生收获机、粮食烘干机等全程机械化项目所需机具进行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各项目县农机深松深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农业项目优先向实施区域倾斜。强化对农机服务组织的金融支持和信贷服务，积极探索发展大型农机金融租赁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活动、开设网络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集中发布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工作进展等，加强交流和学习借鉴。充分利用网、微、端、视、听等多种载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

为全程机械化推项目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能，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违规购买机具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对项目实施工作优秀的实施主体，省局给予重点倾斜，优先安排其承担其他省级农机项目；对考核优秀的项目县，省局将优先推荐申报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 附件：
1. 2021 年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任务清单
 2. 全程机械化作业环节及机具设备表
 3. 无人农场建设主要内容
 4.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目标牌（样式）

附件 1:

2021 年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任务清单

项目县	示范任务	承担单位	资金（万元）
赵县	无人农场（小麦）	光辉合作社	200
成安	无人农场（玉米）	俊山合作社	200
永年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玉米）+籽粒直收+智慧农场	旺丰合作社	200
围场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玉米、马铃薯）+智慧农场	致富、久升、荣辉合作社	230
曲周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棉花）+智慧农场	银絮合作社	200
曲阳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义举合作社	150
文安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玉米）+籽粒直收+智慧农场	军农、国琦合作社	200
滦南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祥文合作社	100
行唐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农联合作社	150
威县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棉花）+智慧农场	洪强合作社	100
高邑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领航、金达合作社	100
新乐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花生）+智慧农场	正和合作社	100
三河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金鑫合作社	100
永清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玉米）+籽粒直收+智慧农场	庆睿合作社	100
青县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乐农合作社	100

项目县	示范任务	承担单位	资金（万元）
馆陶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玉米）+籽粒直收+智慧农场	邦施瑞合作社	150
涞水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玉米）+智慧农场	久鑫合作社	100
隆尧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田未兵合作社	100
泊头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宇昌合作社	100
沙河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金福临合作社	100
昌黎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德发合作社	100
定州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小麦、玉米）+智慧农场	研博、禾兴合作社	120

附件 2:

全程机械化作业环节及机具设备表

序号	作业环节	小麦	玉米	棉花	花生	马铃薯	可补助的农业机械及 配套装备
1	耕整地	√	*	√	√	√	180 马力及以上大型拖拉机（K 值大于等于 32）、犁耕旋耕机（具备深耕、旋耕两项及两项以上功能的整地机械）、联合整地机（不少于 3 项作业）、卫星平地机
2	精准施肥	*	*	*	*	*	精准施肥机械及控制装备、土壤养分测试装备、配肥机
3	精量播种	√	√	√	√	√	小麦分层施肥精量播种机、玉米清垄（分层）施肥（高速）精量播种机、棉花精量播种机、花生（覆膜）精量播种机、马铃薯播种机以及精量播种监测装备、智能电控播种设备
4	节水灌溉	√	√	√	√	√	对行淋灌、喷灌设备及监控装备、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设备
5	田间观测	*	*	*	*	*	农田气象站观测设备
6	高效植保	√	√	√	√	√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以及精准变量控制装备、无人植保机、病虫害信息采集反馈诊断设备
7	其它田间管理	*	#	√	#	√	棉花机械打顶、自走式小麦高效镇压机、4 行及以上马铃薯中耕培土机及杀秧机

8	机械化收获	√	√	√	√	√	小麦联合收割机及计产设备、玉米籽粒收获机、玉米青饲料收获机、玉米穗茎兼收机、棉花收获机、花生挖掘机、花生捡拾收获机、马铃薯收获机
9	收获后处理	*	√	√	*	#	谷物烘干机、残膜回收机、捡拾打捆机及相关监测设备
10	产后初加工	*	*	*	*	*	谷物、果实、棉花初加工设备
11	智能装备	√	√	√	√	√	农业用北斗智能终端（电动方向盘、北斗自动驾驶系统、传感器等）、无人驾驶系统装备

注：*号为选择性试验环节；√号为示范环节；#号为不列入试验示范环节。

附件 3:

无人农场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要目标

在项目县选取基础条件好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立示范点，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 亩，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示范点小麦、玉米田间作业的主要环节（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等）实现“无人化”作业。无人驾驶农机直线路径跟踪误差 $\leq \pm 5\text{cm}$ 、自主调头拼接行误差 $\leq \pm 10\text{cm}$ ，并建立远程可视化管控系统和管理平台。构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引领作用的小麦-玉米一年两熟区田间作业“无人化”机械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

二、主要内容

（1）拖拉机“无人化”智能作业升级改造。结合示范区耕整地环节无人化作业需求，对示范区的拖拉机进行升级改造。结合深松、深耕、旋耕、播种等农机具特点定制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通过加装自动转向、油门调节、挡位切换、PTO 输出和发动机启停等线控装置，以及机具升降、机具调平装置，结合基于北斗的无人驾驶控制系统对作业路径和行为动作实时进行规划，实现在示范田块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无人深松、深耕、旋耕、播种等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高精度直线行走、无人抬升和下落机具，无人驾驶农机直线路径跟踪误差 $\leq \pm 5\text{cm}$ ，达到拖拉机在无人驾驶情况下完成特定环节的高效作业。

（2）自走式喷药机“无人化”智能作业升级改造。结合示范区小麦、玉米无人化植保作业需求，对示范区现有自走式高地隙喷药机进行升级改造。结合自走式高地隙喷药机特点定制无人驾驶系统，通过加装自动转向、油门调节、档位调节、发动机启停等线控装置，以及喷药精准控制装置，结合基于北斗的无人驾驶控制系统对作业路径和行为动作实时进行规划，对无人喷药机喷洒高度进行实时调整、喷杆实时调平，对喷药量进行精准控制，实现在示范田块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无人喷药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高精度直线行走、精准喷洒，防止重喷、漏喷，减少农药施用量 20%以上，无人驾驶农机直线路径跟踪误差 $\leq \pm 5\text{cm}$ ，达到在无人驾驶情况下完成高效植保作业。

（3）联合收获机“无人化”智能作业升级改造。结合示范区小麦、玉米无人化收割作业需求，对示范区小麦、玉米联合收割机进行升级改造。结合机具特点定制联合收割机无人驾驶系统，通过加装自动转向、油门调节、挡位切换、发动机启停等线控装置，以及割台智能升降、自动卸粮装置，结合基于北斗的无人驾驶控制系统对作业路径和行为动作实时进行规划，实现在示范田块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无人小麦、玉米收割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高精度直线行走、割台智能升降、自动卸粮，无人驾驶农机直线路径跟踪误差 $\leq \pm 5\text{cm}$ ，达到小麦、玉米收割机在无人驾驶情况下完成的收割作业。

（4）无人作业农机物联网监管系统的构建。为实现示范区内无人农机作业的精准化管理，构建无人作业农机物联网监管系

统，在无人作业农机以上安装农机作业监管终端和农机作业视频监控终端，对无人农机开展耕整地、播种、植保、收获作业过程中农机位置、作业质量、作业状态、视频图像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作业数据和视频影像数据实时回传到示范区管理平台，并能对无人作业农机进行远程作业控制，实现示范区无人作业农机的远程可视化管控和精准化调度管理。

（5）无人农场农机作业监管与服务大屏幕展示系统。为了更好的对示范点无人作业农机作业情况以及作业数据进行监控和管理，便于进行系统的展示和人员培训，在示范点选取固定场所建设无人农场农机作业监管与服务大屏幕展示系统，能够对示范点无人作业农机物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常态化展示，同时满足农机合作社农机信息化管理需求。

三、作业环节及示范内容

作业环节	作业装备	示范作业内容
耕整地	无人驾驶深松、深耕作业装备	通过无人驾驶拖拉机配套深松、深耕作业机具，实现在示范田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无人深松、深耕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无人抬升深松机、翻转犁
	无人驾驶旋耕整地作业装备	通过无人驾驶拖拉机配套旋耕整地机，实现在示范田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旋耕整地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无人抬升机具
种植	无人驾驶播种施肥机	通过无人驾驶拖拉机配套小麦、玉米播种施肥机，实现播种施肥机在示范田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无人播种施肥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无人抬升机具
植保	自走式无人喷药机	通过对自走式喷药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喷药机在示范田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无人精准喷药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喷杆自动伸缩

作业环节	作业装备	示范作业内容
收获	无人联合收割机	通过对小麦、玉米联合收获机进行无人化升级改造，实现联合收割机在示范田块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无人收获作业，实现地头无人转弯、收割作业速度自主调整等功能
无人农机作业管理	无人作业农机物联网监管系统	通过在无人作业农机上安装作业监管和视频终端，实现对示范区内无人驾驶农机的农机位置、作业质量、作业状态、视频图像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示范区内各作业环节无人驾驶农机精准高效协同作业

附件 4: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目标牌（样式）

河北省 ××（农作物）全程机械化项目示范基地	
字体：黑体	基本情况：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亩
	目标任务：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打造智慧农场
字体：黑体	关键技术： 技术要点及路线
	实施单位： 指导单位： 指导专家：（不超过 5 人）
字体：楷体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河北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月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实施区域 （以区域方位图形式展示）
	彩色示意图， 具体实施区域 要明确标注
	字体：黑体

2021 年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19〕14号）和《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北省农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农机管发〔2020〕49号）要求，2021 年，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秸秆综合利用、奶业振兴、畜禽粪污处理、特色农业、地下水压采、保护性耕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绿色、智能、高效、特色农机新机具新技术为重点，以有效提升农机生产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为核心，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巩固优势农机装备竞争力，加快新型农机装备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重点支持方向：

- （一）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 （二）秸秆综合利用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 （三）畜牧水产养殖新机具新技术及饲草机械研发
- （四）农业废弃物及畜禽粪污处理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 （五）设施农业及特色经济作物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六) 丘陵山区机械化生产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七) 果园机械化生产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八) 保护性耕作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九) 其他农业生产亟需的绿色高效智能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二、任务目标

每个项目形成样机，经相应权威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申报与研发项目有关的国家专利 1 项以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研究制定出相关技术规程或标准 1 项。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 资金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用于支持省内农机企业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工作。

(二) 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

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差旅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 专家咨询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研发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内容：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研发试验以外的工作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

车辆和通讯器材，购买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实施流程：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经有关程序后批准立项，省财政依据立项结果下达资金→签订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研发项目→中期绩效评估、项目验收。

四、资金安排

2021 年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资金共计 750 万元，实施研发项目 15 个，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项目资金安排详见附表。

项目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市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分类管理的要求，及时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实行项目任务书管理，任务书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任务书内容主要包括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计划进度和资金预算等，项目任务书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行业专家或熟悉政策的管理人员对项目任务书的内容进行评估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

五、项目评估验收

（一）中期绩效评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中期绩效评估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撰写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估报告并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备

案。项目承担单位对承担项目的绩效负责，要在实施中期，对照项目任务书进行自查，形成包括工作、技术、财务在内的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接受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中期绩效评估工作。省级农机主管部门视情况对中期评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项目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是辖区内项目验收主体，对项目验收的组织管理负责。项目验收要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项目承担单位最晚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材料一般包括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项目任务书、资金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未按时申请验收或延期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省级农机研发项目。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管理和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项目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项目负主体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根据项目要求科学合理支出，建立项目资金专账，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协作单位的项目采取报账制，协作单位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费用按照双方合作协议

规定，到项目承担单位报账。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经费自主调剂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和履行项目预算调整。

（三）加强绩效考评。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在申报材料、项目任务书中明确项目实施期限、绩效目标等内容。省农业农村厅将通过中期评估对项目实施质量和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及所在市县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条件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研发过程中相关活动资料、数据、视频和照片的收集保存工作，为项目验收积累资料。

附件：2021年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承担单位	金额
1	大型青贮收获割台研发	滦南县农业农村局	唐山鑫万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2	残膜回收与秸秆粉碎还田一体化装备研发	武强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顶呱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3	茎穗兼收型鲜食玉米收获机的研发	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0
4	果园电动线控作业平台研制	辛集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保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
5	链筛式根茎类药材收获机研制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
6	丘陵山区智能遥控底盘及配套新机具技术研发	无极县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鑫农机械有限公司	50
7	卧床垫料一体机在畜禽粪污处理中新机具新技术研发	定州市农业农村局	定州市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8	赤松茸种植技术及配套机械装备研发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鑫飞达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50
9	山地履带自走式根茎药材收获机研制	安国市农业农村局	安国市辉腾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50
10	智能化遥控多功能履带作业机的研发	邱县农业农村局	邱县骏马机械有限公司	50
11	甜叶菊移栽收获机械装备研发	任丘市农业农村局	任丘市益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12	玉米清垄带状旋耕分层施肥精量播种机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
13	智能一体化胡萝卜播种机的研发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14	新型牵引式双捆秸秆捡拾压捆机研发	赵县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中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15	玉米智能型高速清垄免耕施肥精播机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
合计				750

2021 年河北省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中的应用，实现与智慧农机决策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在重点农机作业环节开展精准作业，对作业过程、质量实施智能监测，探索建立全省集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于一体的智慧农机作业体系，巩固我省智慧农机建设在全国的领先位次，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管理系统开发维护；差分基准站建设；自动（辅助）驾驶系统的推广应用；作业监管终端设备的推广应用；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的推广应用。

二、任务目标

省本级：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三合一”系统开发。

项目县：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农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农机管发〔2020〕49号）要求和各地申报情况，经专家评审，确定在8个地市13县（市）新建差分基准站41个，推广应用自动（辅助）驾驶系统34套、作业监管终端设

备 2850 套、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使用资金 83.5 万元（详见附件）。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补助标准及要求

1. 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管理系统开发维护

主要包括研发一套农机购置补贴综合管理系统（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物联网辅助监管系统、农机贷款贴息及机具监管系统）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扫描二维码 APP、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维护、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维护、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3 年）维护、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手机申领 APP 系统维护，及相关云存储、云计算等。

2. 差分基准站建设

差分基准站包含基准站安装塔、多模卫星接收天线、避雷针、基准站主机、4G 通信模组、配套服务器及服务器软件管理系统等。在每个项目县至少建设 3 个统一标准的差分基准站（具体数量见附表），依据当年实际情况，对用于差分基准站建设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内容给予补助，每个基站补助 4 万元。5 年内，不得原基站辐射范围内新建。基站建设符合下列技术要求：（1）差分基准站要与河北省差分网络数据交换平台对接，数据传输采用 4G 传输模式，数据交互频率 1HZ。（2）支持 RTCM1074/RTCM1124/RTCM1084 差分数据交互协议。（3）具备 UPS 不间断电源装置，外部断电工作不低于 12 小时。（4）RTK 定位精度水平方向：1-5cm，垂直方向：3-10cm。

3. 农机自动（辅助）驾驶系统的推广应用

农机自动（辅助）驾驶系统包括智能导航终端、行车控制器、电控（液压）方向盘及角度传感器等。对安装（可前装或后装）在拖拉机、联合收获机上自动（辅助）驾驶系统给予补助，单套系统补助 15000 元。已享受相关补贴的，不得补助。驾驶系统符合下列技术要求：（1）核心部件（包括芯片、板卡、模块、天线等），应是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卫星导航专项北斗基础产品推荐名录》中的产品，或已经于安装之日前通过了该办公室组织的相关产品测评，并在该办公室的官方媒体上公开发布测评通过信息。（2）在屏蔽 GPS 信号后，国产定位导航系统能够独立工作。（3）轨迹跟踪平均误差： $\pm 2.5\text{cm}$ 。（4）上线距离： $\leq 10\text{m}$ 。（5）可接入差分基准站、数传电台或移动通信网络，并与河北省智慧农机决策管理平台对接。（6）适应的作业速度范围： $3\text{Km/h}-10\text{Km/h}$ 。

4. 作业监管终端设备的推广应用。作业监管终端设备由北斗多模定位模块、4G 通信模块、人机交互显示屏、报警喇叭组成。对在拖拉机、联合收获机上安装作业监管终端给予补助，单套作业监管终端补助 600 元。3 年内已安装过的，不得补助。终端要符合下列技术要求：（1）核心部件（包括芯片、板卡、模块、天线等），应是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卫星导航专项北斗基础产品推荐名录》中的产品。（2）终端需符合国家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要求。（3）终端能够适配多种传感器，覆盖深松、旋耕、深翻、耙地、播种、施肥、植保、收获、打捆、

秸秆还田等作业监测，监测数据包括作业类型、位置、作业状态、作业面积、作业量、作业工况、机具平衡状态、作业图像等。对于播种施肥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等专用机械，根据机械特点可以识别作业状态，动态监测播种施肥量、用药量、产量等适合本机械的有关数据。（4）具备定位差分数据交互功能（可接入河北省差分网络数据交换平台），通信方式采用 4G 通信方式。（5）终端产品按要求需经有关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合格，其中作业面积测算误差不超过 3%。（6）作业监管终端设备自出售之日起 3 年内能够稳定的传输数据，当年能够稳定传输数据的终端数量不少于 90%以上。终端设备采集的数据，应按照项目所规定的传输协议，能够回传至河北省智慧农机决策管理平台。（7）终端应安装在牵引动力机械上，对于传感器等易松动的相关配件，采用焊接等固定安装方式。

5. 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的推广应用

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是指以精准电控装置代替人为经验控制，依靠原车传动动力（或自备发电机、蓄电电瓶、电机）实现定量（精量）播种、施肥、施药的控制系统。对加装在播种、施肥、施药环节农机具上的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给予补助，单套控制系统补助标准不超过市场售价的 50%。各项目县申请的省级农业产业资金，用完为止。控制系统要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1）定量播种、施肥作业采用原车动力传动的，定量控制精度不低于 90%；自备发电装置、伺服电机，自成系统的，定量控制精度不低于 95%；定量施药控制精度，2000 m²以上大地块，控制

精度不低于 97%。（2）定量播种、施肥、施药装置具备漏播漏施报警功能，施药系统具备偏离报警功能，以便及时提醒作业机手。（3）作业数据可传至河北省智慧农机决策平台，传输方式采用 4G 通信网络，采用北斗/GPS 双模，实现作业位置数据获取，可以给平台传送使用量/亩、轨迹数据、作业里程等数据，确保设备用起来。（4）定量控制对于车速数据采用卫星定位数据的，要与河北省差分网络数据交换平台对接，以简化作业前机手操作，提高数据精度。

（二）补助方式。用于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管理系统开发维护的资金，由省本级管理使用。用于差分基准站建设和自动（辅助）驾驶系统、作业监管终端设备、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推广应用的资金，由具体项目县管理使用，采取适宜方式确定供应商和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三）供应商和建设单位要求。1. 基准站、作业终端设备供应商和建设单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并且从事基准站建设的时间不少于 2 年，并在河北省有销售业绩。2. 自动（辅助）驾驶系统产品应获得农机鉴定机构颁发的《农机鉴定证书》，或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评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智能农机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河北省有销售业绩。3. 控制系统的设备供应商和建设单位需从事定量（精量）播种、施肥、施药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时间不少于 2 年，售后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年。未列入全国但已列入其他省份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列入

农业农村部推介的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的，在河北省已开展设备安装的优先采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1. 春夏秋三个作业季提供驻场服务，终端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3小时，差分基准站、自动（辅助）驾驶系统、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小时；2. 非人为损坏，三年内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故障可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五）项目实施流程。**1.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县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综合评估当地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县（市）要通过公众网站、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项目承担单位名单，并公示监督电话。**2. 确定供应商和施工单位。**项目县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适宜方式确定，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评选。原则上，每个项目县应择优确定一家供应商和一家施工单位。**3. 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所需产品供应商达成购买合同，购买合同和合法票据作为补贴依据；施工单位和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实施合同（包含售后服务条款）。**4. 拨付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投资项目监督工作方案》要求进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期限完成建设任务，并在初验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是辖区内各县项目验收主体，要切实加强对项目验

收的组织管理，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结算、拨付项目资金。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竣工结算。**5. 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县要及时收集整理实施过程中的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待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后，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1 年河北省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资金共计 529.5 万元，具体安排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典型、带全面，全力打造标杆县，主动谋划研究推动农机向智能化发展的具体措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机化工作的领导，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技术和专家小组，制定出台当地农机智能化改造提升方案，谋划研究推进农机智能化改造提升工作发展的具体措施。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二）强化监督管理

项目县要加强项目内容宣传，强化日常监管与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省农机局反馈；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做到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杜绝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市级农机部门全程监管，接到举报或发现问题时要及时责成整改。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进行定期跟踪、监测，对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

为的，取消项目补助。

（三）做好总结考评

项目县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报省农机局，报告内容包括差分基准站坐标、分布示意图，已安装自动（辅助）驾驶系统、作业监管终端设备、定量（精量）智能控制系统的农机数量、类型以及达到效果评估等。省农机局结合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等工作，给予总体评价，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试点县确定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郑龙，联系电话：0311-86068685。

2021 年河北省农机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市	申报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分配（万元）	
			基站(个)	驾驶(套)	终端(套)	系统（万元）	金额	合计
1	省本级	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管理系统开发维护					60	60
2	石家庄市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3		60		15.6	34.8
3		高邑县农业农村局	3		120		19.2	
4	唐山市	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20			30	30
5	邯郸市	邯山区农业农村局	3		50		15	62.1
6		广平县农业农村局	3		260	19.5	47.1	
7	邢台市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4	4	500	20	72	108
8		威县农业农村局	4			20	36	
9	保定市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3		330	20	51.8	51.8
10	张家口	张北县农业农村局	3		50		15	34.8
11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3		130		19.8	
	承德市	丰宁县农业农村局	6		100	4	34	70
12		围场县农业农村局	3	10	150		36	
13	衡水市	阜城县农业农村局	3		1100		78	78
	全省合计		41	34	2850	83.5	529.5	529.5

2021 年河北省农机推广“田间日”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号）“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分作物分区域举办农机“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活动”有关要求，按照“省级主办、市（县）级承办，田间观摩、参与互动，现场教学、专家指导，一主多元、合力推广”的基本要求，2021年，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重点，针对花生、牧草（苜蓿、玉米青贮等）、杂粮（高粱等）、优质梨、水产养殖、大蒜（辣椒等）等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开展全程机械化技术、机具和模式的示范推广，构建农科教产学研推用一体化推广新机制，实现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技术突破和全程机械化向全面机械化发展的突破。

二、任务目标

举办6次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开展特色农作物及水产养殖关键薄弱环节新技术新机具的示范推广。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支持方向：农机推广“田间日”项目承担单位为有关市农机推广机构。补助资金支出用于场地租赁、设备租用、人员食宿、宣传培训、交通运输、田间测试、技术咨询、前期调研以及其它

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活动。

关键环节：**一是**确定活动主题。项目市充分结合当地实际，以全程机械化作业为目标，以关键和薄弱环节为重点，针对确定的任务目标，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机具与模式遴选、现场演示观摩、农业生产品牌推介、田间实践教学、新型农机操作体验、专家培训指导、典型案例考察等工作。活动主题要充分体现新颖性、总览性，要以全程机械化作业为目标，主旨明确，内涵丰富。**二是**组织演示观摩。要以主题目标关键薄弱作业环节为重点，展示演示相应新机具、新技术和新模式，切实解决全程机械化作业的短板问题，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并进行统一展示；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准确全面地开展新技术新机具讲解；要聘用行业专家开展田间教学和现场技术讲解；要组织参观相关行业重点企业或合作社典型代表等；演示观摩现场要突出实训效果、参与效果和互动效果。**三是**开展专题培训。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原则，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教授和典型农业“土专家”，开展农机农艺专题技术讲座，培训全省农机推广系统相关技术人员、当地合作社带头人、农机大户和种养大户等，突出全面实用的培训效果。**四是**构建推广新机制。发挥产学研推用各方优势，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建立农机化技术推广新平台新机制，引领全省农机化全程全面、高效高质发展。活动至少形成学术论文1篇、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1次。

四、资金安排意见

2021年农机推广“田间日”项目安排资金120万元，具体

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作为宣传当地特色产业、打造当地农业品牌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市要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农机推广站以及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田间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决策。市农业农村局要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制定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地点、活动主题、工作进度、项目内容、关键环节、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要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工作，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会计核算资料要齐全规范。建立由“省级主办、市级承办、县级协办”的省市县合作共建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田间日”活动高效顺利开展。

（三）抓好宣传推介。采取“网、微、端、视、听”等多种载体，加强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的宣传推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企业开展新机具的研制生产，提高农机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对新机具新技术的使用积极性，增强农户对新机具新技术的认知度，为新机具新技术进一步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21 年农机推广“田间日”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农机推广“田间日”项目资金分配表

承担单位	活动内容	补助资金 (万元)
秦皇岛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	水产机械化生态健康养殖	20
衡水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杂粮（高粱）生产全程机械化	20
邢台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优质梨生产全程机械化	20
沧州市农机推广站	饲草（苜蓿）生产全程机械化	20
石家庄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	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	20
邯郸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韭菜朝天椒生产全程机械化	20
合计		120

2021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61号）、《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2021年度省财政安排资金5000万元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雄安新区全域退养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雄安新区全域退养资金2000万元。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61号）等文件精神，雄安新区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退养工作。2021年安排雄安新区奖补资金2000万元，由雄安新区根据制定的《河北雄安新区畜禽养殖业全面退出工作计划》补贴标准统筹使用。重点支持雄安新区全域畜禽养殖业全面退养奖补资金。

（二）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3000万元。重点支持生猪、奶牛为主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提升，兼顾畜禽粪肥田间贮存和利用设施建设，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的通知》要求，组织各市积极申报，组成项目储备库。本项目原则自储备库中遴选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予以支持。

二、绩效任务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达到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粪污经过处理全部实现综合利用。全省 62 家三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全部提档升级为二级或一级。

三、项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范围。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备的通知》，支持范围为 35 个国定畜牧大县、5 个非畜牧大县整县推进项目及未完成验收的省级整县推进项目县除外的，未享受过国家及省级财政支持的以生猪、奶牛为主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二）支持条件。支持的养殖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养殖场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

2、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

3、原则上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4、项目实施后液体粪污能够实现密闭发酵贮存。

（三）支持内容及环节。生猪、奶牛为主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达到三级的，通过项目改造提升为二级或一级，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并畅通粪肥还田渠道。重点在石家庄晋州市和藁城区打造由三级提档升级到一级的示范样板，在全省示范推广典型模式。设施改造提升主要是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肥设施建设，可购置相应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对不配建粪污处理设施而只单独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的不予支持；符合“三同时”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不予支持。

（四）补助标准。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按猪当量计，猪当量 500-1000 头补助 30 万元，猪当量 1001-3000 补助 50 万元，3001 以上补助 80 万元，自筹资金达到补助资金 30%以上，每个养殖场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 8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意见

省厅组织人员对各市储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各项目县规模养殖场现有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和分级等情况，研究确定了项目县及规模场设施设备改造提升任务分配数（见附件 1）。石家庄晋州和藁城打造的提档升级示范样板具体项目承担单位名单，由市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后上报省厅，省厅组织现场核验后确定。

五、项目实施及验收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每个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

厅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2），要做到项目设计科学、操作性强、可实施，要逐场勘验，对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局对实施方案负责审核把关，以正式文件将审核后的每个养殖场的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报送市级农业农村局批复。市农业农村局以市为单位汇总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对县级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出具批复意见；于2021年3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批复后的实施方案连同批复意见、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本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验收、市农业农村局抽验。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认真组织实施。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争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要做到现场调查充分、奖补方式明确、资金使用符合要求、监管方式可靠，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变更。

（二）严格资金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于约束性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占用，项目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三）加强绩效评估。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实施日常

监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指导养殖场按照项目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绩效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四）注重项目时效。2021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全部竣工，各市务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及绩效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要报送退养奖补资金使用总结。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定期通报项目实施进展，发现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资金拨付不及时、进度填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将采取重点调度、通报、约谈等方式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五）加强宣传总结。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主推模式，推动畜禽粪污低成本处理、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联系人：闻媛 李佳

联系方式：0311-86256763 85898955

附件：1. 2021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分配表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1

2021 年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 别	县 别	补助资金	规模养殖 场数量	养殖场名称	补助资金
石家庄	晋州市	240	3	具体名单另行确定	240
	藁城区	160	2	具体名单另行确定	160
	合计	400	5		
保定	高阳县	50	1	高阳县中智仁川肉牛饲养有限公司	50
	博野县	240	6	保定京野宝芳养殖有限公司	50
				保定市博野县澄林养殖有限公司	50
				博野县旺牧养殖有限公司	30
				博野县聚益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30
				博野县正合养猪场	30
	安 国	30	1	安国市祥河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30
合计		320	8		
张家口	桥东区	80	1	张家口福邦养猪专业合作社	80
合计		80	1		
承德	宽城县	90	3	宽城弘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30
				宽城佳贝特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30
				宽城旺发养鸡场	30
	双桥区	60	2	双桥区利芝养殖场	30
				双桥区天助养殖场	30
合计		150	5		
唐山	古冶区	80	1	春雷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80
	芦 台	50	1	唐山市腾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50
	高新区	130	2	惠民奶农农民专业合作社	80
				清河奶牛养殖场	50
	迁西县	180	3	迁西县福鑫生态养殖场	80
				迁西县松林养殖有限公司	50
				迁西县宏大养鸡场	50

合计		440	7		
廊坊	广阳区	30	1	河北汇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0
	固安县	180	3	固安县创辉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80
				固安县东润养殖有限公司	50
				固安县宫村镇生猪养殖场	50
合计		210	4		
衡水	武强县	100	2	武强县晟荣牧业有限公司	50
				衡水河牧牧业有限公司	50
	枣强县	150	3	枣强县茂源养殖场	50
				枣强县鹏泰养殖有限公司	50
				枣强县亿稚秀养殖有限公司	50
合计		250	5		
邢台	南宫市	100	2	南宫市安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50
				河北邢腾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50
	任泽区	50	1	任泽区永旺养猪场	50
	沙河市	80	1	河北华茂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
	临西县	80	1	河北农华世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
	柏 乡	50	1	柏乡县好哥俩家庭农场	50
合计		360	6		
邯郸	涉 县	50	1	涉县林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邱 县	80	1	河北奥贝斯食品有限公司	80
	永年区	320	9	河北华帅禽业育种有限公司	30
				邯郸市永年区凯美养殖场	30
				邯郸市永年区旺牧养殖场	30
				邯郸市西河湾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30
				邯郸市永年区永兆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30
				河北祥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邯郸市永年区会良养殖有限公司	30
				邯郸市福泰达金牛养殖有限公司	80
				永年区牧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
合计		450	11		
沧州	青 县	120	4	沧州金源牧业有限公司	30
				青县牧盛奶牛养殖厂	30
				青县福林农业有限公司	30
				青县德佳禽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30
	南皮县	120	4	沧州金蓬牧业有限公司	30
				南皮县洪强家庭农场	30
				南皮县祁家洼养殖有限公司	30

				南皮县旺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30
	吴桥县	100	2	吴桥天泉养殖有限公司	50
				吴桥县沧宇生猪养殖场	50
合计		340	10		
总计	27	3000	62		

附件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养殖场养殖和粪污产生规模，所配套农用地面积，明确是新建还是改扩建等。

二、工作基础

阐明已有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情况，包括明确已有粪污处理设施面积、体积，明确已有粪污处理设备台套等。

三、实施方案

包括：主要目标、项目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及分工、保证时效和质量的措施、监督管理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六、附件：环评、土地手续扫描件及现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照片

2021 年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仓储冷链设施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度我省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和《2020年河北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0〕98号）等文件要求和我省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需求，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中央农办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等国家文件要求，根据我省农办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冀农办〔2020〕27号），在环京津、环大中城市周边，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依托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提高我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水平，做好京津市场和我省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工作。

二、任务目标

为增强我省环京津、环大中城市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低温保

鲜仓储能力和紧急状态下应急保供调控能力，提高以蔬菜为重点的鲜活农产品冷链流通信息收集汇总和指挥调度能力，重点支持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和采集仓储保鲜冷链流通信息，与农业农村部实施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的产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相对接，力争通过五年时间，基本构建起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全省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体系框架。2021年支持9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和采集仓储保鲜冷链流通信息。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

实施主体：环京津、环大中城市周边，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经营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为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农村部定点批发市场优先）。

建设内容：**一是**重点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建和在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配套设施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大幅提升我省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和冷链流通率。**二是**省级建立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产销衔接应急保供信息系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安装仓储保鲜冷链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采集项目各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内鲜活农产品的品类、库存量、流向、温湿度等冷链存储信息，以及批发市场鲜活农产品交易价格、数量、产地、流向等市场流通信息，为分析研究鲜活农产品生产流通，做好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二）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补助方式。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批发市场自主申报，经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自行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补助标准。**一**是对此次建设的节能型贮藏通风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以及配套设施，采取定额补助、规定上限的方式，以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的 30%，补助金额不超过 275 万元；贫困县项目实施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建设投资的 50%，补助金额不超过 275 万元。**二**是对仓储保鲜冷链流通信息采集，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每个批发市场补助 5 万元，用于批发市场采购安装具有通信功能的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和市场交易流通信息采集补助。每个批发市场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280 万元。

四、资金安排意见

（一）突出保供定位。按照应急保供和促进产销衔接的原则，向供应京津数量大、中转枢纽作用强的市场倾斜，保障京津市场和我省大中城市居民消费，确定市场重点建设内容，集中投入，保障京津市场和我省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应急供应。

（二）突出重点区域。按照环绕京津和环绕大中城市的原则，重点向鲜活农产品产业集中度高、种植规模大、产业基础好的县倾斜，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效益。

（三）突出地方需求。充分考虑地方实际，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县需求相吻合，保证项目资金能够切实发挥作用。同时按照

省财政贫困县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资金按一定比例向贫困县倾斜。

综合以上因素，2021 年重点支持 9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在突发紧急状态下政府启动应急保供时，此次补助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骨干力量，必须按要求承担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任务，保证品种和数量。具体资金安排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仓储冷链设施的重大意义，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地方政府汇报，争取政府支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项目有序开展。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大力提升当地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

（二）抓好项目实施。各地要抓紧时间迅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重点内容，于 3 月 10 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公示、资金兑付等工作，12 月 1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工作总结。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要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

严惩不贷。

项目联系人：商翠敏，联系电话：0311-86256827。

附件：2021 年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仓储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仓储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任务目标
总计	1940	建设≥9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155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廊坊市合计	280	
广阳区	28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22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唐山市合计	90	
玉田县	9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10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秦皇岛市合计	560	
昌黎县	28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22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秦皇岛市海港区	28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22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邯郸市合计	280	
馆陶县	28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22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邢台市合计	50	
威县	5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1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保定市合计	400	
高碑店市	28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22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保定市莲池区	12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12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张家口市合计	280	
张北县	280	建设≥1 个冷链设施，库容量≥2200 吨，安装信息自动采集监测传输设备报送信息。

2021 年省级农业对外开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61号)文件精神,2017-2021年每年省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农业对外开放工作。**一是**每年支持40个以上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每个奖励基本建设费30-50万元。**二是**每年支持80家取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的产品(企业)或获得GAP、GMP、GLOBAL-GAP、HACCP和NOP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每个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三是**对在境外购地300公顷以上从事种养殖生产、农产品加工的企业,生鲜(活)农产品仓储能力达到2万吨以上的企业,农产品物流基地中转能力达到30万吨以上的农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支持。**四是**对参加生鲜(活)农产品知名国际性展会企业的展位费实行全额奖补。

二、绩效任务目标

提高全省农业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加强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农产品生产、贸易等环节的对外合作,建设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大力促进我省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加快形成开放有序、交流顺畅、融合共享的外向型农业新格局,为全省农业转变

发展方式、深化农产品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开辟新领域。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100 万元。**一是**做好 2020 年项目企业奖励。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奖励 2020 年创建的 56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80 家取得境内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的产品（企业）或获得 GAP、NOP、GLOBAL-GAP、JAS、ISO、GMP、HACCP 等国际认证的农产品企业（产品），支持 3 家农业走出去企业。**二是**举办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2021 年举办 6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承德、唐山、石家庄、秦皇岛、沧州、邯郸分产品、分国别各承办 1 场，搭建农产品国际产销对接平台。每场费用 33-35 万元，共计 200 万元。

（二）省本级资金 100 万元。组织重点外向型农业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企业的展位费全额补贴，共计 100 万元。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主办；承德、唐山、石家庄、秦皇岛、沧州、邯郸六个市农业农村局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六个分会，分别围绕食用菌、板栗、鲜梨、水海产品、腌渍蔬菜、食品调味品等特色农产品，承办六场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六个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制定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

会实施方案，并于 3 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国际合作处。

（二）严格资金使用。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农业企业有关认证、农业“走出去”企业项目市县，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企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三）压实各级责任。强化省统筹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机制。省厅加强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市县要在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企业；各市要做好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承办工作，积极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各类境内外国际展会，努力帮助农产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联系人：靳亚辉、张利霞

联系电话：0311- 86256773、86256502

通信地址：石家庄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国际合作处

附件：2021 年省财政农业对外开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省财政农业对外开放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省本级	3100	创建 56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鼓励 80 家农业企业开展认证，支持 3 家农业企业走出，举办 6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
石家庄市合计	373	
市本级小计	33	举办 1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
行唐县	30	支持 3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灵寿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高邑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深泽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赞皇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元氏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赵县	100	创建 3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晋州市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石家庄市鹿泉区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石家庄市长安区	4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支持 1 家农业企业走出去
唐山市合计	453	
市本级小计	33	举办 1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
乐亭县	20	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迁西县	7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玉田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遵化市	10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3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唐山市路南区	3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唐山市开平区	3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唐山市丰南区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8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秦皇岛市合计	303	
市本级小计	33	举办 1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
青龙满族自治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昌黎县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卢龙县	8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秦皇岛市抚宁区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秦皇岛市海港区	3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邯郸市合计	353	
市本级小计	33	举办 1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
大名县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涉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邱县	35	支持 1 家农业企业走出去
馆陶县	20	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曲周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武安市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邯郸市肥乡区	30	支持 3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5	创建 3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农业企业走出去
邢台市合计	200	
市本级小计		
临城县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柏乡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隆尧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宁晋县	20	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广宗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南宫市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邢台市任泽区	30	支持农产品出口 30 万元
邢台市南和区	3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保定市合计	270	
市本级小计		
涞水县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阜平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唐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望都县	7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顺平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涿州市	20	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保定市清苑区	6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保定市徐水区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张家口市合计	340	
市本级小计		
张北县	20	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康保县	6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沽源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尚义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蔚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怀来县	20	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涿鹿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赤城县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张家口市崇礼县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张家口市万全县	7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承德市合计	265	
市本级小计	35	举办 1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
兴隆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平泉市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滦平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隆化县	50	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支持农产品出口 30 万元
宽城满族自治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5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沧州市合计	383	
市本级小计	33	举办 1 场特色优势出口农产品小型产销对接会
东光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海兴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盐山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南皮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献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泊头市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河间市	90	创建 2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沧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黄骅市	3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沧州市渤海新区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廊坊市合计	10	
市本级小计		
霸州市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衡水市合计	110	
市本级小计		
枣强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武强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安平县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阜城县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深州市	40	创建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定州市合计	10	支持 1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市本级小计		
辛集市合计	60	建成 1 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 2 家企业获得农产品相关认证
市本级小计		

2021 年度省级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稳慎做好定州市等 4 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行唐县等 10 个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940 万元。项目包括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省级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两项内容。

定州市、平泉市、邢台市信都区、邯郸市峰峰矿区 4 个国家改革试点县（市、区）按照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之间关系，明确各自权能，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形成可复制、能推广、惠民生、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行唐县、康保县、滦平县、青龙县、玉田县、三河市、保定市徐水区、吴桥县、武邑县、馆陶县等 10 个省级试点示范县（市、区），

围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两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试点示范，探索总结典型模式，为面上铺开提供实践经验。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绩效任务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摸清试点县宅基地规模、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逐步实现宅基地数字化管理。**二是**举办宅基地制度改革专题交流培训，县乡工作人员、村级管理人员至少轮训一遍，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规范乡镇审批管理，试点县乡镇完成宅基地审批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联审联办制度、宅基地全程监管和综合执法、村级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等制度。**四是**按照省委省政府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按步骤按时完成任务目标，初步形成系列制度性文件和实践经验，通过国家、省级中期评估。

（二）省级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资金任务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摸清试点县宅基地规模、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二是**开展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交流培训，县乡工作人员、村级管理人员至少轮训一遍，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规范乡镇审批管理，试点县乡

镇完成宅基地审批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联审联办制度、宅基地全程监管和综合执法、村级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等制度。四是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示范。试点示范县（市、区）因地制宜选择一些试点乡镇、村，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创建一批盘活利用样板，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支持平泉市等 4 个国家改革试点县（市、区）和行唐县等 10 个省级试点示范县（市、区）的资金，主要用于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基础数据库建设，与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相关的调研、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估、宣传培训、印刷费用，省级组织的试点交流培训等。省级支持国家改革试点县（市、区）的资金，原则上不用于改革中试点村宅基地整理、房屋拆除、垃圾清理、环境整治等。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平泉市、邢台市信都区、邯郸市峰峰矿区、定州市 4 个国家改革试点县（市、区），每县（市、区）2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行唐县、康保县、滦平县、青龙县、玉田县、三河市、保定市徐水区、吴桥县、武邑县、馆陶县等 10 个省级试点示范县（市、区），每县（市、区）安排经费 14 万元，共计 14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

想认识，加强对试点县（市、区）工作指导。14个试点县（市、区）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改革试点出成果，有效果。

（二）制定实施方案。14个试点县（市、区）要根据省级下达工作任务、试点方案、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使用，确定具体实施方式和实施要求。试点县（市、区）实施方案于2021年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财政保障。有关市、14个试点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试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合理保障改革试点所需资金。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推动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农村新型社区和农民住宅小区建设、宅基地复垦整治等。

（四）做好试点总结。14个试点县（市、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评估，及时发现和总结提炼基层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上升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14个试点县（市、区）于2021年11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李永亮，031186256939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办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按照省委农办等十七部门《关于推进全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2021 年省财政安排我省扶持家庭建设补助资金 1500 万元，重点围绕打造小麦、玉米、油料、蔬菜、肉类、乳业、果品等 7 个千亿级产业，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对家庭农场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引导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任务目标

省级财政资金重点向产业集群、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贫困地区和有地下水压采任务地区倾斜。引导家庭农场采用节水新技术，引进科技新品种、提升农产品质量、建立绿色发展模式、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项目县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较上年增长 10%以上。

二、分配原则

（一）省级资金向 15 个省级家庭农场整县推进试点倾斜，每个试点县 100 万元。

（二）向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县、贫困县和有地下水压采任务县倾斜。

（三）对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给予扶持，重点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入选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

（四）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相关信息须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新农直报系统。

（五）已享受 2020 年度中央或省级财政补助的家庭农场不予扶持。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项目县要依据当地特色产业和主导产业优中选优，选择基础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土地流转规范、交通便利的家庭农场，重点向小麦、玉米、油料作物、蔬菜、果品以及肉类、乳业等家庭农场倾斜，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推广的精品示范农场。

（二）补助标准

省级项目资金共计1500万元，扶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不少于120个，每个补助额度掌握在10-15万元左右，项目县扶持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不得少于任务数。

四、补助环节和方式

（一）补助环节

1. 扶持粮食类家庭农场推行节水措施。安排 975 万元，重点用于节水技术、节水工艺、节水装备和节水抗旱种植品种等投入补助，大力推广浅埋滴灌节水技术。项目资金向粮食类家庭农场倾斜，做到应补尽补。

2. 扶持其他类家庭农场提质增效。安排 525 万元，重点用于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广、绿色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等投入补贴。支持规范土地流转（土地流转补贴最高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30%），也可用于为扩大生产经营贷款、为抵御风险购买农业保险的贷款利息和保费补助等。

（二）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相关县（市、区），由县（市、区）按照要求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家庭农场）、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并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2021 年 3 月底前，项目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监管措施和绩效评价等，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于 5 月中旬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见附件 2）。

（二）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主体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申报书由县、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留存），并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三）检查验收

1.项目检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跟进指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每季度形成实施项目推进报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对进度落后的项目实施县进行项目抽查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形成实施项目推进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2.项目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四）绩效评价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各县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对项目承担主体进行绩效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分配资金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主动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资金审核拨付、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资金管理

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按任务量分配各项目县，各项目县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补助环节用足用好项目资金，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三）项目要求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审核、验收、支付等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承担项目的家庭农场按照审核通过的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

（四）项目监督检查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总结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检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加强项目抽查，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开展，取得良好效益。

联系人：王 腾

联系方式：0311-86256871

邮 箱：hbnynj@126.com

附件：1. 2021年省级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分配表

2. 2021年省级财政支持家庭农场情况备案表

附件1:

2021年省级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分配表

序 号	县（市、区）	资金额度（万元）	扶持家庭农场任务数（家）	其中，扶持粮食类家庭农场任务数（家）
1	石家庄市鹿泉区	100	8	5
2	灵寿县	100	8	6
3	隆化县	100	8	5
4	赤城县	100	8	5
5	青龙满族自治县	100	8	5
6	滦南县	100	8	5
7	固安县	100	8	5
8	保定市清苑区	100	8	6
9	河间市	100	8	6
10	武强县	100	8	6
11	邢台市南和区	100	8	5
12	威县	100	8	6
13	邯郸市肥乡区	100	8	5
14	鸡泽县	100	8	5
15	定州市	100	8	6

附件2: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家庭农场情况备案表

市级申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县名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范类别	补助环节	补助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注：各县区拟打造的精品示范家庭农场以“*”标注。

附件 2-23

2021 年省级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组织培育）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2021年省级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组织培育）实施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基本原则和要求

按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化服务质量较高、服务组织管理规范有序的原则选择一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以示范县为依托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进行扶持，引导农机、植保、技术等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和社会投资主体广泛参与，突出发展节水农业生产服务，以全程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为主要形式，加快发展的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项目实施规模和进度安排

（一）实施规模。2021年度，全省确定10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补助的托管服务组织总数不少于50个。

（二）实施时间和工作进度。

1. 实施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将资金拨付到位。

2. 工作进度。①2021年1月底前下达省级项目实施方案。

②2021年1月-10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③2021年11月-12月，项目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补助对象。对确定为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示范县（市、区）的，给予每个示范县（市、区）一定额度的补助资金，由示范县（市、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进行扶持，要突出对开展节水农业服务的托管服务组织的扶持。

（二）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托管服务组织数量和补助额度由项目县（市、区）根据当地托管服务组织的规模和带动能力确定，但每县（市、区）补助的托管服务组织数量不得少于省下达任务数量，单个服务组织补助不得少于10万元。

（三）补助环节。

一是项目资金首先用于发展节水农业，对托管服务组织采取的各种节水措施，如引进节水品种和节水设备、建造和维护节水设施、发展微灌滴灌、开展水肥一体化作业等应补尽补。

二是在满足节水农业需要的基础上，支持扩大托管服务规模，按新增托管服务费用进行补助；支持托管服务组织购置安装作业定位、监控设备及管理软件，开展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认证；支持托管服务组织购买生产性农业保险，对扩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申请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具体补助内容和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托管服务费用和保险、贷款

贴息补助时间可从2020年10月底算起，截止到2021年10月底。

（四）补助方式。补助资金实行报账制，由承担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及时整理项目补助环节范围内的各项支出票据及佐证材料，持有关票据、服务合同等资料到主管部门报账。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实施。项目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确定支持对象、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要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填制2021年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细化任务表（见附件2），作为实施方案附件。

（二）确定服务组织。项目县（市、区）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名录库遴选、专家评审等多种规范方式择优确定补助的服务组织。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对认定为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示范组织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品牌组织的要重点给予补助。不得对未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业务的组织进行补助。家庭农场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组织不纳入本项目补助范围。

（三）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农业农村部或者省推荐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县级总结验收。各项目实施主体在10月底前应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好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将有关项目资料归档，建立项目实施档案，做好市级核查准备工作。

（六）市级检查审核。有关设区市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县（市、区）进行项目检查审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市级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县（市、区）级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填报工作，在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进行验收，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字图片视频资料、项目验收相关材料、资金支付凭证等），做好实施情况总结。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确保资金发挥出最大效能。各相关市县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搞好信息填报。县（市、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做好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的要求，督促托管服务组织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支付进度在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内容。

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含2021年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培育）细化任务表），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3份）。

联系人：吕家兴 刘军辉

联系电话：0311- 86256936；86256358

通信地址：石家庄裕华东路88号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 2021年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组织培育）县级资金任务分配表
2. 2021年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组织培育）细化任务表

附件1:

**2021 年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
项目（托管服务组织培育）县级资金任务分配表**

项目县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补助托管组织数量（个）	备注
迁西县	180	≥5	
围场县	250	≥5	贫困县
平泉市	250	≥5	贫困县
故城县	200	≥5	贫困县
饶阳县	200	≥5	贫困县
廊坊市安次区	180	≥5	
宁晋县	180	≥5	
无极县	180	≥5	
邯郸市邯山区	180	≥5	
易县	200	≥5	贫困县
合计	2000	≥50	

附件2:

2021 年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托管服务）细化任务表

县级单位名称:

分类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数量（个）	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 财政支持节水农业方面资金（万元）	开展节水灌溉服务面积（亩）	2. 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资金（万元）	其中：用于补助托管费用资金（万元）	受补助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亩）	受补助的农作物种类（个）	3. 财政支持农业保险资金（万元）	投保农产品种植面积（亩）	4. 财政支持贷款贴息资金（万元）	贴息方式共争取贷款总额（万元）
合计											

注：分类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数量，根据拟安排的各类型承担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数量填写。如全县共安排 10 个承担项目组织，有 6 个是只承担节水农业服务，有 3 个是同时承担节水农业服务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 1 个承担节水农业服务并涉及贷款贴息，则“分类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数量”一列的第 1-3 行和最后一行分别填写 6、3、1、10。

2021 年农田工程设施维护保养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我省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省级设立农田项目工程维修保养专项资金，对部分市县进行补助。2021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农田设施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1280 万元，用于我省农田工程设施的维修保养。

二、任务目标

为确保我省粮食产量稳定增长，保证我省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2021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农田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专项资金 1280 万元，专项用于我省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维修保养。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关键环节

此项资金用途为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主要用于桥、闸、涵、泵站、扬水站、小型塘坝、机井、渠（管）道等田间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参照以前年度资金分配原则和方向，考虑到我省农田工程设施维修任务较重、资金需求量大，县级维修资金严重不足。为保证我省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正常使用，2021 年依据我省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排查结果和整改需求，对农田工程设施维修任务较大，且项目建设成效较好、工作积极性高的 60 个县，每个县补助 10-20 万元，合计 1180 万元；同时，为探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维修新机

制，提高水利设施维护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维修保险工作试点，通过投保，保险公司对农业建设工程设施进行 8—10 年的管护维修保险，保险期内，损坏的工程设施由保险公司负责维修保养。选取辛集市、藁城区作为试点县，每个试点补助 50 万元，作为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维修保险工作试点补助资金，共安排维护保养资金 100 万元。合计 128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为保证农田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使用好、管理好，承担维修项目资金的县农业农村局要按项目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由确需要维修养护农田设施的乡镇或相应管理部门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实地考察并经领导审核同意后立项设施。县级农业农村局监管项目工程维修和资金使用。维修项目竣工后，参照《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冀农字〔2019〕34 号）中单项水利工程验收的办法和程序，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维修工程验收。省、市农业农村局（局）主管部门将加强监管、随机抽查，严格把控维修工程的标准质量，确保项目顺利竣工，资金使用安全。

联系人: 刘海河 0311-66650627

附件：2021 年小型水利设施维修保养资金分配意见

附件:

2021 年小型水利设施维修保养资金分配意见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总计		62 个县、市、区	128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1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5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0	
井陉县	130121			
行唐县	130125			
灵寿县	130126			
高邑县	130127			
深泽县	130128			
赞皇县	130129			
无极县	130130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平山县	13013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元氏县	130132			
赵县	13013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晋州市	130183			
新乐市	130184			
其他县（市、区）小计			50	
正定县	130123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5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石家庄市长安区	130102			
石家庄市桥西区	130104			
石家庄市新华区	130105			
石家庄市裕华区	130106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130107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1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130186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	130189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0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0	
滦南县	13022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乐亭县	130225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迁西县	130227			
玉田县	130229			
遵化市	130281			
迁安市	13028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滦州市	13028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4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40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昌黎县	13032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卢龙县	13032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其他县（市、区）小计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2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30313			
邯郸市合计	130400		14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8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0	
临漳县	130423			
成安县	130424			

大名县	130425			
涉县	130426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磁县	130427			
邱县	130430			
鸡泽县	130431			
广平县	13043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馆陶县	130433			
魏县	130434			
曲周县	130435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武安市	130481			
其他县（市、区）小计			80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邯郸市复兴区	130404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41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邯郸市冀南新区	130412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4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20	
临城县	13052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内丘县	130523			
柏乡县	13052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隆尧县	130525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宁晋县	130528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巨鹿县	130529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新河县	130530			
广宗县	130531			
平乡县	130532			
威县	130533			
清河县	13053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临西县	130535			
南宫市	130581			
沙河市	130582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3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6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0	
涞水县	130623			
阜平县	130624			
定兴县	130626			
唐县	130627			
高阳县	130628			
涞源县	130630			
望都县	130631			
易县	130633			
曲阳县	13063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蠡县	130635			
顺平县	130636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博野县	130637			
涿州市	130681			
安国市	13068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高碑店市	130684		1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其他县（市、区）小计			60	
白沟新城	130605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130699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7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50	
张北县	130722			
康保县	130723			
沽源县	130724		1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尚义县	130725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蔚县	130726			
阳原县	130727			
怀安县	130728			
怀来县	130730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涿鹿县	130731			
赤城县	130732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	

张家口市崇礼区	13073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张家口市万全区	130729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130706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张家口市桥西区	130703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130707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130708			
承德市合计	130800		12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20	
承德县	13082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兴隆县	130822			
平泉市	13082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滦平县	13082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隆化县	130825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丰宁县	130826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其他县（市、区）小计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130804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4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4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100	
青县	130922			
东光县	13092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海兴县	130924			
盐山县	130925			
肃宁县	130926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南皮县	130927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吴桥县	130928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献县	130929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泊头市	130981			
任丘市	130982			
河间市	130984			
其他县（市、区）小计			40	

沧县	13092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黄骅市	130983			
沧州市新华区	130902			
沧州市运河区	130903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130911			
沧州市渤海新区	130912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130914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915			
廊坊市合计	131000		8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0	
香河县	131024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大城县	131025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文安县	131026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霸州市	131081			
三河市	131082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	
永清县	131023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固安县	131022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011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20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40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0	
枣强县	13112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武邑县	13112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武强县	131123			
饶阳县	131124			
安平县	131125			
故城县	131126			
景县	131127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阜城县	131128			
深州市	13118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其他县（市、区）小计			40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衡水市滨湖新区	131112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20	
区本级小计				
容城县	130629			
安新县	130632			
雄县	130638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辛集市合计	130181		50	
市本级小计			5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定州市合计	130682		20	
市本级小计			20	实施农田设施维修保养
注：				

2021 年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财政厅制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 号),下拨资金 1700 万元,用于开展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为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依据我省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工作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坚持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资金作用,积极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在我省 68 个县建立 136 个示范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提升绿色防控水平,有效减少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同时在我省 14 个县(市、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建设,建立回收体系,探索回收模式和机制,发挥带动作用,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高我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能力与水平,及时有效回收处理农药包装,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确保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减少农药面

源污染提供强力技术支撑。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

在全省具有绿色防控工作基础的68个县，建设136个绿色防控示范区，综合采用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控制和科学用药等技术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每个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2000-5000亩，辐射面积5-10万亩；经济作物每个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500-2000亩，辐射面积1-5万亩；设施栽培作物核心面积50-200亩，辐射面积3000-10000亩。

绩效指标：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0%以上。促进农药减量控害，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辐射带动绿色防控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在安国市等14个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较大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全面摸清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情况（包括现有存量、常年产生量和季度分布），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总结回收经验做法，建立回收工作机制，为在全省大范围推广打好工作基础。非试点市（县、区）也要积极争取支持，制定有效措施，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回收试点工作。

绩效指标：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总结一套较为成熟的回收处理模式，带动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全面展开。

三、资金使用方向及支持环节

（一）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

在全省68个项目县，重点支持以玉米“一控双提”（控制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提升产量和质量）为核心的全程绿色防控技术示范，解决制约我省玉米产量和品质的穗虫、穗病、穗腐难题，同时兼顾小麦、马铃薯、水稻、花生、蔬菜、果树等，每县建立2个绿色防控示范区，共计136个。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1. **建设基础设施。**合理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储存站点，配备回收装置、打包压缩设备、清运工具等。

2. **建设监测系统。**开发建设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系统；建设14个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智能监测平台；回收网点配备终端监测设备。通过“互联网+可追溯系统”，实现农药包装物全程监管和可追溯。

3. **探索工作模式。**探索总结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转运、处理模式；探索建立相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制度；探索建立农药生产者、经销者、使用者及政府部门间的回收处理协调配合机制。

四、资金安排意见

（一）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补助资金1000万元。一是绿色防控示范区补助资金876万元。主要用于绿色防控物资补助与采购（含助剂）、统防统治作业补贴、县（市、区）级植保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资料印刷、劳务费、咨询、制作展示标牌等。二是市级技术指导费124万。重点支持市级植保机构对示范

区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绿色防控物资补助与采购（含助剂）、统防统治作业补贴、劳务费、咨询、制作展示标牌等。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补助资金700万元。其中：56万元用于在安国市建设“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系统”，配备相应的硬件设施，进行软件开发；644万元用于14个回收试点县建设，每个试点县4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县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系统建设，包括软件设计费、硬件购置费、网费、技术咨询费；回收站点建设，包括购置回收装置、打包压缩装置以及购置或租用清运工具等；贮存站点建设；包装废弃物运输费、处置费；技术指导、宣传培训、资料印刷、技术咨询、劳务费等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动项目实施，明确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各地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强化技术指导。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巡回指导。加强农业执法部门对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监管。督促指导农药生产主体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强协调配合，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实施关键环

节，要组织专门人员，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效果。各市及项目县要按照要求，按时报送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情况。

（五）强化绩效总结。做好资料档案整理，原始记录存档待查。项目资料档案应包括重要决策会议纪要、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工作及项目购置设施设备照片和录像、对比试验记录、试验报告、项目物资购置明细表、财务支出等能留下工作痕迹的佐证材料。项目总结及绩效报告 10 月底前报省植保植检总站。

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审核后，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电子文本发电子邮箱：hbfzhk@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19 号，050035。

联系人及电话：李娜，0311-86013359；曹烁，0311-86017872。

附件：1. 2021 年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1:

**2021年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试点项目资金分配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药减量增效 补助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补 助资金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总计		1000	700	170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93	46	139
市本级小计		13		13
省直管县小计		60		60
井陉县	130121			
行唐县	130125			
灵寿县	130126			
高邑县	130127	15		15
深泽县	130128			
赞皇县	130129	15		15
无极县	130130			
平山县	130131			
元氏县	130132	15		15
赵县	130133	15		15
晋州市	130183			
新乐市	130184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	46	66
正定县	130123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10	46	56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10		10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石家庄市长安区	130102			
石家庄市桥西区	130104			
石家庄市新华区	130105			
石家庄市裕华区	130106			
石家庄市井陉矿	130107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 区	13011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130186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	130189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药减量增效 补助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补 助资金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05	46	151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65	46	111
滦州市	130223	15		15
滦南县	130224	10		10
乐亭县	130225	10		10
迁西县	130227			
玉田县	130229	15		15
遵化市	130281			
迁安市	130283	15	46	61
其他县（市、区）小计		30		30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15		15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5		1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30216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60	46	106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35	46	81
昌黎县	130322	15		15
卢龙县	130324	10		10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10	46	56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		15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2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10		10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	130311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药减量增效 补助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补 助资金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区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30313	5		5
邯郸市合计	130400	125	46	171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100		100
临漳县	130423			
成安县	130424			
大名县	130425	20		20
涉县	130426			
磁县	130427	20		20
邱县	130430			
鸡泽县	130431			
广平县	130432			
馆陶县	130433	20		20
魏县	130434	20		20
曲周县	130435	20		20
武安市	130481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	46	61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15	46	61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邯郸市复兴区	130404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411			
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 开发区	130412			
邢台市合计	130500	85	46	131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75	46	121
临城县	130522			
内丘县	130523			
柏乡县	130524			
隆尧县	130525	15	46	61
任泽区	130526	15		15
南和区	130527	15		15
宁晋县	130528	15		15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药减量增效 补助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补 助资金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巨鹿县	130529			
新河县	130530			
广宗县	130531			
平乡县	130532	15		15
威县	130533			
清河县	130534			
临西县	130535			
南宫市	130581			
沙河市	130582			
其他县（市、区）小计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00	102	202
市本级小计		15		15
省直管县小计		85	102	187
涞水县	130623			
阜平县	130624			
定兴县	130626			
唐县	130627			
高阳县	130628	15		15
涞源县	130630	10		10
望都县	130631			
易县	130633	15		15
曲阳县	130634			
蠡县	130635	15		15
顺平县	130636			
博野县	130637	15		15
涿州市	130681	15		15
安国市	130683		102	102
高碑店市	130684			
其他县（市、区）小计				
白沟	130605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药减量增效 补助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补 助资金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130699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80	46	126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50	46	96
张北县	130722	10	46	56
康保县	130723			
沽源县	130724	10		10
尚义县	130725			
蔚县	130726			
阳原县	130727			
怀安县	130728			
怀来县	130730	10		10
涿鹿县	130731	10		10
赤城县	130732	10		10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		20
张家口市崇礼县	130733	10		10
张家口市万全县	130729	10		10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张家口市下花园	130706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张家口市桥西区	130703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	130711			
察北管理区	130707			
塞北管理区	130708			
承德市合计	130800	80	46	126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70	46	116
承德县	130821	10		10
兴隆县	130822			
平泉市	130823	10	46	56
滦平县	130824			
隆化县	130825	15		15
丰宁县	130826	10		10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15		15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药减量增效 补助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补 助资金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10		10
其他县（市、区）小计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承德市鹰手营子	130804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沧州市合计	130900	90	46	136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75	46	121
青县	130922	10	46	56
东光县	130923			
海兴县	130924	10		10
盐山县	130925			
肃宁县	130926	10		10
南皮县	130927	15		15
吴桥县	130928			
献县	130929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泊头市	130981	15		15
任丘市	130982			
河间市	130984	15		15
其他县（市、区）小计		5		5
沧县	130921			
黄骅市	130983	5		5
沧州市新华区	130902			
沧州市运河区	130903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130911			
沧州市渤海新区	130912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沧州市中捷园区	130914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915			
廊坊市合计	131000	55	46	101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30		30
香河县	131024	15		15
大城县	131025	15		15
文安县	131026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药减量增效 补助资金	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补 助资金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霸州市	131081			
三河市	13108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	46	61
永清县	131023			
固安县	131022	15	46	61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011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03	46	149
市本级小计		10		10
省直管县小计		78	46	124
枣强县	131121			
武邑县	131122	15		15
武强县	131123			
饶阳县	131124	15		15
安平县	131125			
故城县	131126	15		15
景县	131127	15		15
阜城县	131128	8		8
深州市	131182	10	46	56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	0	15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15		15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衡水市衡水湖开发区	131112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10	46	56
区本级小计				
雄县	130638			
容城县	130629			
安新县	130632	10	46	56
辛集市合计	130181	7	46	53
市本级小计		7	46	53
定州市合计	130682	7	46	53
市本级小计		7	46	53

附件2:

2021年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市	县（区、市）	绩效指标
石家庄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高邑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赞皇县	建立 2 个樱桃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元氏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赵 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石家庄市鹿泉区	建立 1 个玉米、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石家庄市栾城区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唐山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滦南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乐亭县	建立 2 个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玉田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果树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市	县（区、市）	绩效指标
	迁安市	建立 1 个玉米、1 个花生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滦州市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花生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唐山市丰润区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唐山市丰南区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秦皇岛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青龙满族自治县	建立 2 个果树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昌黎县	建立 2 个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卢龙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建立 2 个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建立 2 个樱桃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邯郸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大名县	建立 1 个玉米、1 个花生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市	县（区、市）	绩效指标
	磁 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馆陶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魏 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曲周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邯郸市永年区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邢台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隆尧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宁晋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平乡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邢台市任泽区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邢台市南和区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保定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市	县（区、市）	绩效指标
	高阳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涞源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易 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蠡 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博野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涿州市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安国市	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开发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系统。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张家口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张北县	建立 2 个马铃薯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沽源县	建立 2 个马铃薯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怀来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涿鹿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市	县（区、市）	绩效指标
	赤城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张家口市崇礼区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张家口市万全区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承德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承德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果树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平泉市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果树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隆化县	建立 1 个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丰宁县	建立 1 个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谷子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宽城满族自治县	建立 2 个果树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建立 1 个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马铃薯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沧州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青 县	建立 2 个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市	县（区、市）	绩效指标
	海兴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肃宁县	建立 2 个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南皮县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泊头市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梨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河间市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黄骅市	建立 2 个枣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廊坊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香河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韭菜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大城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固安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衡水市	市本级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不少于 5 次。
	武邑县	建立 1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甜瓜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饶阳县	建立 2 个番茄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

市	县（区、市）	绩效指标
		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故城县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谷子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景 县	建立 2 个高粱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阜城县	建立 2 个桃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深州市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果树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衡水市冀州区	建立 1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辣椒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辛集市		建立 2 个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定州市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雄安新区	安新县	建立 2 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区，核心示范区绿色防控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3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0%以上。通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带动，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

2021 年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4 号）要求，为组织实施好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共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按照“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思路，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试点示范、强化调查监测、健全回收网络，进一步提升废旧地膜回收水平，有效控制农田残膜污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是在全省建设 304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二是支持地膜使用重点县开展地膜回收示范。三是在承德市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试验。通过实施地膜回收示范项目，探索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的绿色补贴机制和回收机制，进一步提升废旧地膜回收水平，项目区 2021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7%，有效控制农田残膜污染。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废旧地膜回收机制和模式，示范带动我省地膜回收工作全面开展。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根据地膜覆盖面积和典型作物，在全省建设 304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地膜残留监测评价（农作物覆膜前和收获后各开展 1 次监测），掌握地膜残留污染底数，为地膜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数据和支撑。每个监测点补贴 1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设备购置、监测点建设、监测数据分析与评价、劳务费、技术培训等。

（二）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试验。在承德市选择马铃薯、玉米等典型覆膜作物，探索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试验，综合评价地膜覆盖技术目的性、经济性、必要性之间的关联度，积极推动地膜使用减量增效。安排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评估软件开发、基础数据收集、试验数据分析与评价。

（三）扶持建设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依托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废品收购站或资源化利用主体等，按照“有固定场地、有专门人员、有明确标示标牌、有完善制度、有辐射区域、有拉运车辆、有计量设备、有消防设施、有台账、有考核”的“十有”标准，建设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形成废旧地膜收集、分捡、储存和运输能力。每个回收网点覆盖回收面积要达到 2 万亩，主要负责将农户捡拾的废旧地膜拉运至回收网点进行分捡储存。每个回收网点补贴 10 万元，主要用于废旧地膜拉运车辆、残膜分捡打包设备、废旧地膜储存棚、计量设备等购置补贴以及网点运行费用。

（四）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示范片。1、探索开展地膜回收“以旧换新”。农户需将耕地中的废旧地膜进行捡拾上交后（地膜回

收率要达到 80%以上），才能享受 0.01 毫米标准地膜“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 30 元/亩。2、对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进行补贴。残膜回收机具购置补贴 15 万元，残膜机械回收作业补贴标准为 50 元/亩。

（五）对废旧地膜回收加工进行补贴。按照“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环保达标、具有一定规模的法人企业加工废旧地膜进行补贴，按企业每回收加工 1 吨废旧地膜补贴 500 元的标准实行。每个项目县原则上支持 1 家企业，最多不能超过 2 家。

（六）建设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示范片。在定州市建设 1500 亩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示范片，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亩。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具体使用安排见下表：

2021 年地膜回收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具体任务及补贴金额
总计		100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0	
市本级小计		10	在全市建设 1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10 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0	
市本级小计		30	在全市建设 3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30 万元。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150	
市本级小计		20	在全市建设 2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20 万元。
昌黎县	130322	60	1、扶持建设 3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30 万元。 2、建设 3000 亩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示范片，补贴资金 30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具体任务及补贴金额
卢龙县	130324	70	1、扶持建设 2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20 万元。 2、支持企业回收加工废旧地膜 1000 吨，补贴资金 50 万元。
邯郸市合计	130400	46	
市本级小计		46	在全市建设 46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46 万元。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37	
市本级小计		40	在全市建设 4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46 万元。
威县	130533	97	1、扶持建设 5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50 万元。 2、建设 4000 亩废旧地膜“以旧换新”和机械化回收示范片，补贴资金 47 万元。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09	
市本级小计		20	在全市建设 2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20 万元。
涞水县	130623	89	1、扶持建设 5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50 万元。 2、建设 3000 亩废旧地膜“以旧换新”和机械化回收示范片，补贴资金 39 万元。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140	
市本级小计		40	在全市建设 4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40 万元。
尚义县	130725	100	1、扶持建设 5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50 万元。 2、支持企业回收加工废旧地膜 1000 吨，补贴资金 50 万元。
承德市合计	130800	110	
市本级小计		55	1、在全市建设 3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30 万元。 2、选择玉米、马铃薯等覆膜作物，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试验，补贴资金 25 万元。
承德县	130821	25	支持企业回收加工废旧地膜 500 吨，补贴资金 25 万元。
隆化县	130825	10	扶持建设 1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10 万元。
平泉市	130823	10	扶持建设 1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10 万元。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10	扶持建设 1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10 万元。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0	
市本级小计		10	在全市建设 1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10 万元。
廊坊市合计	131000	123	
市本级小计		18	在全市建设 18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18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具体任务及补贴金额
永清县	131023	105	1、建设 5000 亩废旧地膜“以旧换新”和机械化回收示范片，补贴资金 55 万元。 2、支持企业回收加工废旧地膜 1000 吨，补贴资金 50 万元。
衡水市合计	131100	30	
市本级小计		30	在全市建设 3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30 万元。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3	
容城县	130629	1	建设 1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1 万元。
安新县	130632	1	建设 1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1 万元。
雄县	130638	1	建设 1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1 万元。
定州市合计	130682	100	
市本级小计		100	1、建设 5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5 万元。 2、扶持建设 5 个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网点，补贴资金 50 万元。 3、建设 1500 亩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示范片，补贴资金 45 万元。
辛集市合计	130181	2	
市本级小计		2	建设 2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补贴资金 2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地膜回收示范工作，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项目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要结合当地实际，明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项目实施计划和经费使用要求，确保示范项目取得实效。

（二）制定实施方案。相关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并逐项落实项目任

务和细化资金。市、县《项目实施方案》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农业环保总站备案。

（三）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规范项目资金支出，防止出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要建立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

（四）加强督导考核。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对项目建设情况随机进行督导检查，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项目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年底前，承担项目任务的市、县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农业环保总站。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广泛宣传地膜污染的危害和加强防控的重要意义，引导规范广大农户科学合理地膜，积极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朱哲江；联系电话：0311-86682976；邮箱：hebeihbz@163.com。

2021 年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 2021 年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安排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增殖放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等文件有关部署安排，围绕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效果和规模兼顾的原则，通过采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评估、强化监督、广泛宣传等措施，实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事业科学、规范、有序发展，推动水生生物资源的有效恢复，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做好增殖放流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做好增殖放流任务落实；科学指导，做好增殖放流技术支撑；多措并举，做好增殖放流监督管理；多方参与，做好增殖放流宣传引导。

（三）任务目标

2021 年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为 600 万元，放流任务

30 亿单位以上。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项目实施条件及规模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做好增殖放流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各地水域环境和渔业资源状况，合理确定放流水域、品种、规格、数量。在秦皇岛、唐山、沧州沿海，增殖放流中国对虾、褐牙鲆 2 个品种；在内陆白洋淀、衡水湖和潘家口、大黑汀、岗南、黄壁庄、王快、西大洋、官厅、岳城、朱庄等水库，增殖放流鲢鱼、鳙鱼、草鱼、梭鱼、青虾、中华鳖、河蟹、池沼公鱼和小银鱼受精卵等 9 个品种。依据近年水产苗种市场价格和变化趋势，测算各放流品种苗种购置补助标准（见附件 1），经政府采购程序后确定采购价格。

(二)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根据放流品种技术规范和我省季节气温、水温变化特点，各品种放流时间一般为：中国对虾 6 月 1 日前；褐牙鲆 5 月至 7 月；中华鳖 8 月至 10 月；鲢鱼、鳙鱼、草鱼 3 月至 5 月、10 月至 12 月；梭鱼、青虾 6 月至 7 月；河蟹 3 月至 5 月；池沼公鱼受精卵 3 月至 4 月；小银鱼受精卵 2 月至 3 月。

三、资金投向

(一) 补助对象及标准

秦皇岛市 70 万元、唐山市 70 万元、沧州市 70 万元、张家口市 50 万元、承德市 50 万元、雄安新区 60 万元、保定市 30 万元、阜平县 40 万元、石家庄市 30 万元、平山县 40 万元、衡水

市 40 万元、邢台市 25 万元、邯郸市 25 万元。

（二）补助环节及方式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至相关设区市财政部门，补助环节主要为增殖放流苗种购置。项目配套等资金由各市渔业主管部门自筹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机构

省级成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见附件 2），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渔业处），负责全省增殖放流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须建立相应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地区增殖放流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放流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拨款手续。办理拨款应当同时审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协议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检验检测（疫）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情况表》等材料，相关手续齐全后，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苗种资金拨付各苗种供应单位。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监督验收

1、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报备与报批。一般情况下，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省级方案的资金分配情况和绩效任务，制定本级

实施方案，放流前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方案下达任务或调整放流时间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省级应予以监督）。资金数额调整比例过半或放流苗种品种调整两种以上的，将论证意见和实施方案一并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审批后实施，其他变动调整情况应将论证意见和实施方案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放流苗种生产单位资质要求。一是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是在我省境内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独立法人单位，从事苗种生产两年以上，持有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近两年内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二是须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亲本数量要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且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和设施齐全，海水鱼类、海水甲壳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原则上在 3000 立方米以上；大宗淡水鱼亲鱼培育、苗种培育池合计不低于 50 亩。三是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技术队伍，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三年以上；建有生产和质量控制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用药、销售、检验检疫等记录；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检验检测基本能力，制订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苗种生产单位，苗种生产单位确定并经公示无

异议后，与其签订《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协议书》。苗种采购任务完成后，如有剩余项目资金的，由各市继续用于苗种采购，实施放流。

3、放流苗种品种和质量检验把关。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要求，加强放流苗种监管，切实做好苗种的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放流前15日内须由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进行苗种抽样或送样检验，完成对放流苗种的质量检验检测（疫），检测结果应在验收组对增殖放流进行现场验收时出示（如因时间紧迫尚未取得正式检测报告，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应电话通知现场验收组放流苗种的质量检验检测（疫）结果）。各市渔业主管部门依据质量检验检测（疫）报告、具体检查情况、生产记录以及放流现场苗种品种和质量查验情况填写《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并在验收时向现场验收组出示，确认苗种品种和质量达标，如发现违规生产、苗种质量不合格以及放流品种、水域、地点与规定不符等情况，不准进行放流。

4、放流苗种包装及运输。放流组织实施单位的技术人员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指导苗种生产单位切实做好放流苗种的包装、运输工作，根据放流品种选定适宜的包装运输方式，保障放流苗种安全、准时运抵放流地点。

5、现场放流与验收。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现场验收组负责组织放流全程的现场监督验收，并严格执行《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验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规格等，应当向社会公示，确保放流过程公开、公正、透明，确保足额、高质量完成放流任务。

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经自查达到放流及验收标准后，在放流前根据现场验收组的任务划分情况，分别向省增殖放流指挥部现场验收组组成单位：省渔政执法总队或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提交《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申请表》，同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现场验收组接到申请表后，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放流的现场验收，指挥部办公室将视情况对放流现场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抽查。放流过程中，各市增殖放流领导小组要精心组织，保障人力、物力，维护好现场秩序，保证放流工作进行。放流前后，渔政部门要加大对增殖水域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破坏资源、污染水域和非法捕捞行为，确保增殖放流资源得到有效养护。现场验收要填写《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情况表》，经现场验收专家签字确认、组织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项目拨款依据。并报省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021 年度增殖放流现场验收任务具体分工为：省渔政执法总队负责秦皇岛、唐山、张家口、承德、雄安新区，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负责沧州、保定、石家庄、衡水、邢台、邯郸。

6、效果评估与项目总结。为实事求是地检验和评价放流效

果，由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进行本底调查和跟踪调查，范围包括放流海域和内陆放流重点（示范）水域，并根据增殖放流前的效益预测、增殖放流后跟踪调查相关数据和捕捞产量统计，按要求及时对增殖放流效果作出全面、科学的分析与评价，相关设区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于11月30日前报送本市增殖放流年度工作总结，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及时上报验收资料。

五、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年度放流任务。如因资金下达错过苗种繁育期或政府采购程序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年度任务无法实施和完成的，项目资金和任务结转至下一年度实施完毕。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方案要求放流数量90%以上为优，完成80%--90%为良，完成70%--80%为中，70%以下为差。

附件1：2021年河北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及绩效任务表

附件2：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指挥部领导小组名单

联系人：陈俊峰

联系电话：0311—86256529 13630839613

邮 箱：1750261678@qq.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96号

附件 1:

2021 年河北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及绩效任务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承担单位	增殖品种	苗种规格	增殖区域	增殖数量	补助金额	合计
秦皇岛市	褐牙鲢	体长 $\geq 5\text{cm}$	秦皇岛海域	40 万尾	40	70
	鲢鳙	50-150g/尾	桃林口水库	6 万斤	30	
唐山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曹妃甸海域	5000 万尾	40	70
	鲢鳙	50-150g/尾	潘大水库等	3 万斤	15	
	池沼公鱼	受精卵	大黑汀水库	5 亿粒	15	
沧州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沧州海域	5000 万尾	40	70
	鲢鳙	50-150g/尾	大浪淀等	6 万斤	30	
张家口市	鲢鳙	50-150g/尾	官厅水库	4 万斤	20	50
	池沼公鱼	受精卵	官厅水库	10 亿粒	30	
承德市	鲢鳙	50-150g/尾	潘家口水库	4 万斤	20	50
	池沼公鱼	受精卵	潘家口水库	10 亿粒	30	
雄安新区	鲢鳙	50-150g/尾	白洋淀	5 万斤	25	60
	河蟹	扣蟹	白洋淀	1 万斤	15	
	梭鱼	体长 $\geq 2\text{cm}$	白洋淀	100 万尾	20	
阜平县	鲢鳙	50-150g/尾	王快水库	4 万斤	20	40
	中华鳖	50-100g/只	王快水库	2 万只	20	
保定市	池沼公鱼	受精卵	西大洋水库	10 亿粒	30	30
平山县	鲢鳙	50-150g/尾	岗南水库	4 万斤	20	40
	中华鳖	50-100g/只	岗南水库	2 万只	20	
石家庄市	小银鱼	受精卵	黄壁庄水库	7500 万粒	30	30
衡水市	梭鱼	体长 $\geq 2\text{cm}$	衡水湖	100 万尾	20	40
	青虾	体长 $\geq 1\text{cm}$	衡水湖	1600 万尾	20	
邯郸市	鲢鳙	50-150g/尾	岳城水库	5 万斤	25	25
邢台市	鲢鳙	50-150g/尾	朱庄水库等	3 万斤	15	25
	草鱼	50-150g/尾	朱庄水库等	1 万斤	10	
合 计	拟放流海水苗种约 1 亿单位以上; 淡水苗种约 35 亿单位以上; 共计约 36 亿单位				600	600
备 注	增殖放流鲢鳙鱼种中鳙鱼比例不低于 20%					

附件 2:

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领导小组名单

指 挥 长：吴更雨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

副指挥长：闫建民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总渔业师、二级巡视员

组成人员：

李亚琴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处长

（负责增殖放流总体协调）

刘树中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监督处处长

（负责增殖放流项目监督）

贾建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政处处长

（负责渔政执法协调）

秦立新 河北省河北省渔政执法总队总队长

（负责组织现场验收、放流水域执法检查）

路仁杰 河北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站长

（负责组织现场验收）

田建中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负责苗种检验检疫）

崔校武 河北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院长

（负责资源调查和效果评估）

王爱军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二级调研员

（负责增殖放流工作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办公室主任由李亚琴同志兼任。

2021 年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号），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不断提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及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贴项目资金 200 万元，对我省 11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予以支持，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评估保护区内的资源现状，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提高保护区人员在环境监测、野外保护、宣传教育、科研和执法等方面技能，稳步提升保护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保护我省重要水产种质资源。

二、绩效任务目标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各保护区全年开展巡护检查 12 次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养护工作。建设完善界碑、界桩、瞭望塔、观察哨等基础设施，勘界保护区面积坐标和功能分区，配备对讲机、无人机、

快艇等必要巡护检查设备，对保护区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开展保护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及水质监测，针对重要保护品种搭建人工鱼巢，开展苗种繁育。配套科普宣教设施设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2. 科研利用。开展增殖放流试验、渔业资源容量管理等研究，探索不同功能性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协调发展的有效路径。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收集、评价和鉴定，强化育种创新应用。

3. 研讨交流。组织全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单位开展工作研讨活动，系统学习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研讨存在问题，交流管护经验，切实提高保护区管理水平。

（二）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要求

1. 方案批复。2021年3月10日前，项目单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各市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 总结验收。2021年12月31日前，各市完成总结验收工作。考核验收工作按照《省级渔业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办法(试行)》执行。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对象
保定阜平县	15	阜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唐山市市本级	20	祥云岛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唐山迁西县	30	迁西栗香湖鲤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唐山滦南县	20	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滦南部分)
邯郸曲周县	15	沙漳河红鳍原鲃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张家口怀来县	15	永定河中华鳖青虾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雄安新区安新县	20	白洋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衡水市滨湖新区	15	衡水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承德市市本级	15	滦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承德兴隆县	15	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沧州黄骅市	20	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黄骅部分)
总计	20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从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域生态完整性的高度，切实抓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指导，对保护区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审核把关，结合当前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的工作情况，指导项目单位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强化检查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成效。项目所在县（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单位领导亲自主抓，派遣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具体负责，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切实加强项目督导检查，防止申报单位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项目财务管理，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会计核算资料要规范、齐全，不得白条入账，不得以旧充新、弄虚作假，不得有大额现金支出。为全面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填报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

系统。

（三）强化科技支撑。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加强服务指导，协助做好保护品种繁育、疫病防控等日常工作。项目单位要充分借助省级渔业创新团队等专家智库作用，着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强化与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就原种评价、鉴定，增殖放流实验，渔业资源容量管理等方面展开联合攻关。

（四）做好总结宣传。各地要不断总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理的先进做法和典型模式，通过电视、报刊、网络进行宣传，营造保护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项目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年度项目总结报告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验收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方面。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 孙立元

联系方式：0311-86256522

2021 年水产技术推广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河北省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方案》，促进我省水产养殖“绿色、生态、环保”的发展要求，2021 年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重点围绕调整养殖结构、优化养殖模式、转变渔业经济增长方式这条主线，立足于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养殖环境的改善，开展新品种引进示范、新模式研发示范、养殖尾水净化处理等技术研发和集成，总结出适应绿色渔业发展要求的水产养殖生产管理新技术和新模式，从而推动我省水产养殖业调结构、转方式，提质增效目标的实现。

二、资金分配原则

（一）突出重点地区。选择产业规模大、基础好和养殖面积相对集中的县市。在市站推荐基础上，海水良种选育繁育及养殖示范选择唐山、沧州两市；淡水良种引进、繁育及养殖示范选择唐山、石家庄、邢台三市。

（二）解决关键问题。针对我省水产养殖产业面临优质品种比重低、绿色养殖程度不高，与绿色、生态、环保的现代渔业发展要求具有的差距而言，重点解决新品种、新模式引进和示范，调整养殖结构，提升环保效果。

（三）契合产业需求。充分考虑产业实际，听取市站、县站意见，根据产业需求，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地区需求相吻合，支持环节精准，保证资金切实发挥作用。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资金使用方向：

2021 年推广经费 300 万元，重点支持品种结构调整和养殖环境协调发展。其中省本级 90 万元，承担单位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40 万元）、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50 万元）；对下补助 210 万元，承担单位为有关县级水产技术推广站。

支持环节：

1.新品种引进繁育与养殖示范项目。支持养殖水面集中且品种亟待改良的县级水产技术推广站和省本级重点开展的加州鲈鱼、珍珠龙胆石斑鱼项目，以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扩大新品种覆盖率。

2.新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支持养殖技术模式急需向绿色模式和现代渔业工厂化养殖方向发展的县级技术推广站。

3.养殖尾水综合处理项目。重点支持设施化养殖、冷水鱼养殖等养殖尾水排放量大和污染程度相对较大亟待解决关键技术的县级水产技术推广站。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亲本、苗种引进、饲料、水质仪器设备、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环节。

四、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确定实施项目的内容、规模、经济技术指标等及补助金额，每个项目补助 30 万元。省本级项目 40-5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1	日本对虾“闽海1号”引进养殖技术示范与推广	黄骅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30
2	冷水鱼养殖及尾水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	平山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30
3	福瑞鲤 2 号选繁育技术集成与示范	丰南区水产服务中心	30
4	三疣梭子蟹“黄选2号”新品种繁育及养殖示范	曹妃甸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30
5	中国对虾“黄海 5 号”新品种规模化繁育及大规格耐低温养殖示范	曹妃甸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30
6	中华鳖集约化养殖及尾水处理技术示范	定兴县畜牧水产站	30
7	加州鲈鱼苗种培育及养殖示范	沙河市水产工作站	30
8	加州鲈鱼绿色高效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40
9	珍珠龙胆石斑鱼苗种培育及池塘生态养殖技术推广	河北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	50
合计			300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为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督导实施。相关各市级水产技术推广站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督，各项目承担和实施单位明确任务职责，制定项目任务实施方案，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技术示范

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海、淡水创新团队为技术依托，联合科研院所组建技术推广示范团队，强化技术指导，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关键问题。以示范基地为平台，通过培训、现场观摩交流等形式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模式的宣传和辐射力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

对各任务承担单位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足额到位，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使用。

（四）做好项目验收、总结

按照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做好项目测产、验收工作，项目结束后做好项目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提供经验。

联系人：孙绍永 联系方式：13833160990

2021 年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近几年来，我省利用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建设河北省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初步形成了以沿海市县为基点，以省厅为中心的安全监管网络，为有效监控渔船服务渔业生产、及时开展海上事故渔船救助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大大降低了渔业生产损失，保障了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使我省渔船渔港安全救助所有信息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现就省财政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河北省海岸线长487公里，各类海洋渔业船舶10000余艘（其中在册海洋捕捞渔船3700多艘），沿海16万人从事渔业生产。有效防范海上渔船事件，提高海上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渔民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渔业安全管理的主要目标。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实现省市县三级系统联网、信息共享，确保全省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服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支持方向

一是用于支持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运行维护。二是用于支持基站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确保辖区内所有渔业基站正常运行。三是用于支持网络租赁费用，确保

辖区内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服务系统对外、对内省、市、县网络联接。**四是**用于支持渔业安全监管服务运行费用，确保对辖区内渔船北斗卫星导航等船用终端产品的网络运行。**五是**用于支持渔港视频监控建设、运行费用，确保辖区内渔港视频建设及与省、市、县联接，适时传送高清视频信号。**六是**用于支持雷达监管运行费用，确保辖区内雷达正常使用和与省、市、县网络联络。**七是**用于支持大风警报、禁渔禁航信息发布费、应急处置通讯费用，确保辖区内所有渔船能及时准确收到信息，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八是**用于支持其它渔船、渔港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运营维护等方面。

三、分配意见

按照各地信息化建设和渔业管理实际需要，经研究项目资金300万元分配如下，省渔政执法总队100万元，秦皇岛市53万元，唐山市77万元，沧州市50万元，廊坊市10万元，雄安新区10万元。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完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资金，严禁占用、冒用，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省厅适时对各地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要确定专人按要求填报河北省农业财政管理项目系统，及时全面掌握项目展情况。

联系人：苏中文 0311-86256750

2021 年河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利用 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2021年省财政安排我省种质资源普查与利用资金200万元，重点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鉴定评价与利用等工作。资源普查、搜集、鉴定与利用工作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保障，优质绿色新品种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省141个普查县的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上报工作，每个县填报种质资源三个年度的普查表和征集表，每县征集当地古老、珍惜、特有、名优作物地方品种和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20-30份，并按要求提交；对已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鉴定、评价，每县不少于20份；搜集、鉴定、筛选适宜当地种植的优异种质和特色农作物新品种10个以上；对优异特色新品种进行试验、展示示范等。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省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种质资源普查、资源鉴定评价、资源

高效利用和优质绿色新品种的鉴定与筛选。突出重点，向种质资源大县、地方特色资源区域和优质、绿色品种资源筛选等方面倾斜，加大种质资源普查、鉴定、评价、创制。**市级**主要用于属地普查县的培训、督导、咨询、宣传、普查与征集数据的初审汇总上报等。**县级**主要用于全面普查和征集辖区内种质资源，填报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的《普查表》、《征集表》，每县征集当地古老、珍惜、特有、名优作物地方品种和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 20-30 份，并按要求提交；对已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鉴定、评价，每县不少于 20 份；搜集、鉴定、筛选适宜当地种植的优异种质和特色农作物新品种 10 个以上；对优异特色新品种进行试验、展示示范等。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是加强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活动的组织调度，做到应保尽保、有序开发、高效利用。补助 11 个设区市 110 万元（国家未安排设区市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培训、督导、咨询、宣传、普查与征集数据的初审汇总上报等。**二是**依据普查县的工作实际情况，向普查工作突出和具有特色农业产品的 17 个县倾斜，共补助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资源普查与征集；对收集的种质资源开展鉴定、评价；搜集、鉴定、筛选出适宜当地种植的特色优异品种；对优异新品种进行试验、展示示范等。

五、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省、市、

县三级，由省、市、县级按照确定的扶持对象、补助内容、补助标准实施和监管。11个设区市种子管理部门每个补助额度10万元；17个普查大县和特色资源县农业农村局每个补助额度5-8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全省总计		200	汇总三个年度的普查表141套，汇总征集种质资源数据2820-4230份，鉴定筛选优异新品种170个。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5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17个普查县任务，填报17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340-510份。
新乐市	130184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20-30份；搜集、鉴定、筛选10个以上新品种。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5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9个普查县任务，填报9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180-270份。
玉田县	130229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20-30份；搜集、鉴定、筛选10个以上新品种。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10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4个普查县任务，填报4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80-120份。
邯郸市合计	130400	27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16个普查县任务，填报16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320-480份。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大名县	130425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涉县	130426	7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磁县	130427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5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 17 个普查县任务,填报 17 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 340-510 份。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5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 21 个普查县任务,填报 21 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 420-630 份。
高碑店市	130684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38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 14 个普查县任务,填报 14 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 280-420 份。
张北县	130722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沽源县	130724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赤城县	130732	8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张家口市万全区	130729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承德市合计	130800	25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 9 个普查县任务,填报 9 套普查表,汇总征集种质资源数据 180-270 份。
承德县	130821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隆化县	130825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5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 14 个普查县的普查与征集任务,填报 14 套普查表,汇总征集种质资源数据 280-420 份。
黄骅市	130983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廊坊市合计	131000	10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 8 个普查县任务,填报 8 套普查表,汇总征集种质资源数据 160-240 份。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5	
市本级小计		10	完成 10 个普查县任务,填报 10 套普查表,汇总种质资源数据 200-300 份。
故城县	131126	5	填报《普查表》1套,征集种质资源 20-30 份;搜集、鉴定、筛选 10 个以上新品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的政策支持、方案制定、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种子总站。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科教、经作、种子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二）规范项目管理。省、市有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执行情况调研指导，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相关县（市、区）要强化人员、财务、物资、资源、信息等规范管理，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经费预算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积极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参与保护农作物种质资源多样性的意识，切实推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发展。

联系人：刘素娟

联系方式：0311-85697870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 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 6083 万元，围绕“四个农业”规划，大力推进质量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提高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其中，省本级安排 1651.16 万元，对下补助 4431.8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省本级和基层监管、检测、执法能力建设水平，提升标准化生产、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县域监管能力建设，对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推进全省农安县创建，提高“两品一标”推广水平。

二、任务目标

一是继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提升。**二是**提升市县检测能力，加强省级分中心建设，对通过双认证和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给与资金扶持，支持冬奥检测能力提升，加强冬奥备选基地检测监管。**三是**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开展追溯和信用体系建设。**四是**加强基层监管、检测、执法人员培训。**五是**鼓励支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工作。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提升专项经费(1651.16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省本级检测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两品一标”认证推广等。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4431.84 万元)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提升。支持廊坊市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整市创建,支持石家庄市鹿泉区、衡水市饶阳县、沧州市青县、邢台市南和区开展国家农安县创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监管、检测设备耗材购置,宣传产品推介培训,依托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开展追溯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工作相关支出。宣传产品推介培训,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5%,廊坊市不超过 3%;耗材购置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5%,廊坊市不超过 3%。

2. 检测能力提升。用于各市完成省级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任务,配合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任务的抽样协作费;用于省级分中心建设、检测机构“双认证”补贴、支持冬奥检测能力提升、冬奥备选基地检测监管和原产地农产品风险监测等。原产地风险监测站用于完成省级检测任务的耗材购置、劳务等,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0%。各市完成省级下达定量监测任务不少于 10000 批次。

3. 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示范项目。一是建设食用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推进示范县 11 个，选择产业特色突出，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区，以蔬菜、水果、鲜禽蛋、水产品为主要品种，开展整县域食用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推进示范。二是建设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进典型试验示范单位 28 个，以蔬菜、水果、活禽、鲜禽蛋、水产品为主要品种，以带动农户出具合格证为主要方向，通过农业园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试验示范，总结提炼出合格证有效推进模式。食用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示范项目经费可用于标准化生产、农产品检测、检测追溯设备购置、相关人员培训、质量管控措施、合格证用等相关经费，食用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推进示范县培训费不超过 5%，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进典型试验示范单位培训费不超过 10%。

4. 基层监管、检测人员培训。石家庄、承德市两个培训基地开展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基地培训能力。

5. “两品一标”获证单位补贴。重点补贴检验检测费用、认证费用以及全国地理标志专展、绿博会、有机博览会等展会参展相关费用。原则上绿色食品 2020 年新颁证（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认证企业认证 1 个产品的奖补 2 万元、认证 2 个产品的奖补 3 万元、认证 3 个以上产品的奖补 4 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 2020 年度颁证的每个产品补贴 15 万元。奖补资金各市可依据工作开展情况适当调整。

项目资金安排意见见附件。

四、保障措施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并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制定实施方案，县级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级审核。请各市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市县两级实施方案报省农安局备案，电子版发送邮箱，纸质版红头文件一式两份邮寄至省农安局。

联系人：赵小月 0311-86256523

邮 箱：hbnyzlaq@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 农安局 214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安排
意见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4431.84 万元）

市县名称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提升，廊坊市整市创建500万元，鹿泉、饶阳、青县、南和各80万元（820万元）	2. 检测能力提升（1681.84万元）		3. 追溯及合格证（1160万元）		4. 基层监管、检测人员培训：石家庄、承德（70万元）	5. 两品一标（700万元）	合计	各市合计
		农业农村部、省级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任务和配合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任务的抽样协作费，省级分中心建设，原产地农产品风险监测，检测机构双认证补贴，支持冬奥检测能力提升、冬奥备选基地检测监管等（1590万元）	抽样协作费（91.84万元）	食用农产品追溯及合格证推进示范县11个，每个县补助资金80万元（880万元）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进典型试验示范单位28个，每个单位补助资金10万元（280万元）				
石家庄市本级		190	16.146			35	95	336.146	526.146
灵寿县					10			10	
平山县					10			10	
元氏县					10			10	
鹿泉区	80			80				160	
唐山市本级		190	15.063				56	261.063	451.063
滦县					10			10	
滦南县					10			10	
玉田县					10			10	
迁安市				80				80	
丰南区				80				80	

秦皇岛市本级		150	5.108				44	199.108	339.108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30						30	
昌黎县				80				80	
卢龙县					10			10	
山海关区					10			10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0			10	285.262
邯郸市本级		150	5.262				30	185.262	
广平县					10			10	
馆陶县				80				80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0			10	335.999
邢台市本级		90	5.999				60	155.999	
隆尧县					10			10	
南和县	80				10			90	
宁晋县				80				80	224.487
保定市本级		140	10.487				44	194.487	
涞水县					10			10	
高碑店市					10			10	
满城区					10			10	267.912
张家口市本级		140	7.912				100	247.912	
赤城县					10			10	
崇礼区					10			10	299.489
承德市本级		90	4.489			35	60	189.489	
承德县					10			10	

平泉县					10			10	
滦平县				80				80	
围场满族蒙古 族					10			10	
沧州市本级		150	7.293				30	187.293	447.293
青县	80				10			90	
东光县				80				80	
献县					10			10	
任丘市				80				80	
廊坊市本级	500	110	4.564				110	724.564	814.564
文安县					10			10	
永清县				80				80	
衡水市本级		90	5.43				55	150.43	260.43
饶阳县	80							80	
阜城县					10			10	
深州市					20			20	
雄安新区本级		30						30	30
辛集市本级		20	1.778	80			8	109.778	109.778
定州市本级		20	2.309		10		8	40.309	40.309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财政安排农产品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320 万元，其中省本级 295 万元，对下补助 2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全省蔬菜、水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行动，进一步完善全省蔬菜、水果、粮食的质量例行监测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任务目标

河北省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主要目标是对全省范围内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粮食种植集中产区、大中城市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抽检工作，计划年抽检农产品 3200 批次，其中蔬菜样品 2600 批次（食用菌不少于 100 批次），水果样品 500 批次，粮食样品 100 批次，提出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报告，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供保障。蔬菜、水果每季度全省抽检覆盖 1 次，撰写农产品质量情况报告 1 份，并按期编写半年及年度农产品质量技术报告；粮食样品收获季节抽检一次，撰写农产品质量情况报告 1 份，按时报厅有关领导和处室，为全省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1、省级资金 29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开展该项目检测所需仪器专用设备采购、劳务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物业费、水电暖费、设备维修费及其它交通费等

支出。

2、转移支付市级资金25万元，主要用于各市协助省级完成样品采集、制备、运输等工作。

四、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一）省本级项目资金 29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开展全省蔬菜、水果产地及市场农药残留的风险监测工作，实施季每度抽检 1 次，每次抽检覆盖全省各市，年度抽检覆盖全省 4 次，年抽检蔬菜样品 2600 批次（其中食用菌不少于 100 批次），抽检水果样品 500 批次每批次需要抽检费用 1000 元。共需 285 万元；**二是**开展全省粮食主产区农药残留的风险监测。5-6 月份抽检粮食样品 100 批次，每批次需要检测费用 1000 元，共需检测费用 10 万元。

（二）对下转移支付各市（含定州、辛集）25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省级单位完成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工作。

五、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对下转移资金安排（补贴标准）：按照各地监测任务工作量，补助各市经费。

市县名称	省级农产品质量检测		备注
	金额	任务清单	
合计	25	全省完成农产品样品采集 3200个。	
石家庄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唐山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秦皇岛市合计	2		
市本级小计	2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20个	

市县名称	省级农产品质量检测		备注
	金额	任务清单	
邯郸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邢台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保定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张家口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承德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沧州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廊坊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衡水市合计	2.1		
市本级小计	2.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280个	
辛集市	1		
市本级小计	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90个	
定州市	1		
市本级小计	1	协助省级完成蔬菜样品采集90个	

六、保障措施

1、加强项目执行监督管理。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冀政〔2010〕138号）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的要求，成立项目实施、评价和考核领导小组，通过查验工作方案、检验结果记录、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验资金拨付请示、资金往来票据、任务协议书等，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合理性、合法性，验证项目预算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达到提高资金绩效的目的。

2、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专门的

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落实，科学制定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3、加强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进一步强化“双随机”抽样，确定重点检测项目和蔬菜品种，扩大抽检覆盖面，增加蔬菜检测数量，提高检测效率，加强检测全程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准备可靠。

联系人：陈学湛

电话：0311-67506862

附件 2-32

2021 年蝗虫、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项目实施方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财政厅制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0 号），下拨资金 1490 万元，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依据我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生产的要求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牢牢把住病虫害防控的主动权，为我省粮食生产和农业丰收保驾护航。

二、绩效目标

开展蝗虫、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通过项目实施，做到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全面，分析预测准确，信息报送及时，预报发布广泛；同时开展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科学指导防控。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是监测调查设备和交通工具的购置、维护、运行等费用，对前期投资布设的病虫测报灯、高空灯、性诱设备、植保工程设

备等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趋势分析会商,技术培训和指导所需的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邮电费、专家费等,植保业务资料购买与制作等;三是农民植保员聘用,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组织体系,充实基层监测网点,聘用村级测报、调查人员,形成监测农作物病虫害全覆盖的体系;四是苹果蠹蛾等植物疫情监测与防控,开展系统监测和普查,有效控制新发疫情不扩散蔓延,已发疫情不暴发成灾;五是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科学与绿色防控所需的防治药剂及作业补贴,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差旅、印刷、交通、通讯、劳务费、咨询、制作展示标牌等所需费用;六是承德市本级经费中有10万元,正定县经费中有5万,玉田县经费中有5万,泊头市经费中有4万,用于省级培训观摩。

四、资金分配意见

2021年我省蝗虫、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项目资金共1490万元,根据各地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分配。具体见附件:2021年蝗虫、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项目资金分配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领导体制,省政府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部由时清霜副省长任指挥长,省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赵国彦、省农业厅厅长王国发任副指挥长;推进各地成立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政府领导为首长的各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

协调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病虫害测报工作。各级农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尽快落实资金，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督导等。

（二）充实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队伍。各市县根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测报工作。全国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区域站和省级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重点站每站要保证 5 名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农民植保员，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加强测报技术的培训，提高测报人员技术水平。

（三）加强制度建设，做好信息传递。严格按照测报调查规范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做好会商分析，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时效性。通过“河北省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定期报送相关数据，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关键期实行一周一报制度；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通过病虫害情报、周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将全省的病虫害动态向各级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汇报，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强科技创新与合作。成立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专家委员会，为监测预报工作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加强与教学和科研单位的科技研究，推动测报技术进步，提高测报能力。加强与京津两市以及周边省市的省际合作，确保信息畅通，提高测报准确率。

联系人：勾建军，联系方式：电话 86018378；项目县报送方案一式三份；方案报送日期统一要求为 3 月 10 日前。

附件：

2021年蝗虫、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项目 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总计		149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217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141
市本级小计		13
省直管县小计		76
井陉县	130121	
行唐县	130125	4
灵寿县	130126	3
高邑县	130127	24
深泽县	130128	8
赞皇县	130129	3
无极县	130130	4
平山县	130131	16
元氏县	130132	4
赵县	130133	4
晋州市	130183	3
新乐市	130184	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8
正定县	130123	25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34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55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14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39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3
市本级小计		16
省直管县小计		106
滦南县	130224	1
乐亭县	130225	12
迁西县	130227	
玉田县	130229	58

遵化市	130281	13
迁安市	130283	2
滦州市	130284	2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7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78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2
市本级小计		14
省直管县小计		46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9
昌黎县	130322	14
卢龙县	130324	2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8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16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2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2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30313	
邯郸市合计	130400	162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82.5
市本级小计		25
省直管县小计		79.5
临漳县	130423	3
成安县	130424	1
大名县	130425	13.5
涉县	130426	3
磁县	130427	13
邱县	130430	3
鸡泽县	130431	1
广平县	130432	5
馆陶县	130433	14
魏县	130434	12
曲周县	130435	11
武安市	130481	

其他县（市、区）小计		57.5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2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53.5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2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41.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3
市本级小计		11
省直管县小计		118.5
临城县	130522	6
内丘县	130523	
柏乡县	130524	1
隆尧县	130525	12
宁晋县	130528	11.5
巨鹿县	130529	12
新河县	130530	2
广宗县	130531	
平乡县	130532	45
威县	130533	6
清河县	130534	4
临西县	130535	13
南宫市	130581	4
沙河市	130582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2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2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8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2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保定市合计	130600	94.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1
市本级小计		21
省直管县小计		73.5
涞水县	130623	5
阜平县	130624	2
定兴县	130626	
唐县	130627	2
高阳县	130628	9
涞源县	130630	
望都县	130631	7

易县	130633	13.5
曲阳县	130634	
蠡县	130635	8
顺平县	130636	1
博野县	130637	14
涿州市	130681	9
安国市	130683	1
高碑店市	130684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8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8
市本级小计		15
省直管县小计		47
张北县	130722	4
康保县	130723	14
沽源县	130724	
尚义县	130725	
蔚县	130726	12
阳原县	130727	2
怀安县	130728	
怀来县	130730	9
涿鹿县	130731	6
赤城县	130732	
其他县（市、区）小计		23
张家口市崇礼区	130733	2
张家口市万全区	130729	14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7
承德市合计	130800	117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0
市本级小计		30
省直管县小计		87
承德县	130821	17
兴隆县	130822	4
平泉市	130823	4
滦平县	130824	
隆化县	130825	9
丰宁县	130826	16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2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13

其他县（市、区）小计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130804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60.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40
市本级小计		11
省直管县小计		120.5
青县	130922	7
东光县	130923	3
海兴县	130924	3
盐山县	130925	3
肃宁县	130926	4
南皮县	130927	48.5
吴桥县	130928	5
献县	130929	3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4
泊头市	130981	26
任丘市	130982	10
河间市	130984	4
其他县（市、区）小计		29
沧县	130921	12
黄骅市	130983	6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11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130914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915	
廊坊市合计	131000	83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8
市本级小计		10
省直管县小计		55
香河县	131024	12
大城县	131025	16
文安县	131026	2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4
霸州市	131081	17
三河市	131082	4
其他县（市、区）小计		18
永清县	131023	3

固安县	131022	8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7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011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47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17
市本级小计		11
省直管县小计		130
枣强县	131121	6
武邑县	131122	13
武强县	131123	4
饶阳县	131124	12
安平县	131125	
故城县	131126	47
景县	131127	17
阜城县	131128	14
深州市	131182	17
其他县（市、区）小计		6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5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1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衡水市滨湖新区	131112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22.5
区本级小计		
容城县	130629	5
安新县	130632	17.5
雄县	130638	
辛集市合计	130181	22
市本级小计		22
定州市合计	130682	21
市本级小计		21

2021 年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2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耕地质量年度变化监测，掌握耕地质量现状、问题与变化趋势，并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为实现“藏粮于地”战略做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在全省 139 个县（市、区）1000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含对照监测点），对作物栽培、水肥管理、作物产量、施肥效果和耕地质量等内容进行长期定位监测，分析掌握耕地质量现状、问题与变化趋势，编制发布监测报告，提出耕地保护提升对策建议，为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提供技术支撑，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提供依据。同时，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在全省设 6 个示范区，开展耕地保护提升集成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耕地培肥改良配套技术，提升耕地基础地力，优化产地环境，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及质量安全。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1.耕地质量年度变化监测。在全省 139 个县（市、区）1000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采用野外调查、试验对比、采样测试等方法，对作物栽培、水肥管理、作物产量、施肥效果和耕地

质量等内容进行年度变化监测。

2.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针对监测发现的耕地质量问题，在 6 个设区市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集成技术试验示范，共建设核心示范区 400 亩。

经费专项用于监测工作的监测点设施维护、定点调查、试验对比、采样测试、数据上报等环节和示范工作的农资补贴、宣传展示、示范观摩等环节所需的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租赁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一般交通费、外出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生产试验补贴等科目支出。各科目支出数额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1.耕地质量年度变化监测资金(400 万元)。全省 139 个县(市、区)监测资金按监测点数量分配，1000 个监测点每点补助 0.4 万元。

2.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资金(20 万元)。补助唐山、承德 2 市本级示范经费各 4 万元，补助邯郸、保定、张家口、衡水 4 市本级示范经费各 3 万元。

各设区市、县（市、区）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见附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跟踪监测点田间管理，做好年度监测。一是明确监测任务。按照《河北省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冀农厅办发〔2020〕30 号）要求，做好国家、省两级三种类型监测点年

度监测工作：国家级、省级监测点常规施肥区均开展年度监测调查和取土化验；国家级、省级常规监测点长期不施肥区仅开展年度调查，不取土化验；省级辅助监测点不设长期不施肥区。**二是**规范做好田间观测记载与农户调查。应用“河北省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及手机 APP，跟踪调查记载监测点作物栽培、水肥管理、作物产量等信息，专人负责，及时客观记录，不得随意调减调查内容，信息填写完整准确合理。**三是**搞好土样采集与测试。土壤样品采集要在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或接近收获时，下一茬作物施肥播种前开展，按照《土壤检测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2006）规定的方法操作，按照“随机、等量、多点混合”的原则采样，避开“三线一堆”（田间路、田埂、水沟和肥堆），1 个混合土样取样点数不得少于 15 个。现场测量耕层厚度，室内检测耕层土壤容重，酸碱度，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机械组成，交换性钙、镁，有效硫、硅、铁、锰、铜、锌、硼、钼和铬、镉、铅、砷、汞 5 项重金属等共 25 项指标。土壤取样和土样处理要选用正确工具，避免污染。**四是**分析监测数据，编制年度监测报告。汇总分析施肥、产量和耕地质量等监测数据，掌握耕地质量和培肥效果现状和变化趋势，查找存在的问题，编制发布年度监测报告，提出耕地保护提升对策建议，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提供依据，为农产品有效安全供给和实现“藏粮于地”战略提供技术支撑。

（二）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针对耕地质量监测发现的问题，唐山、承德、邯郸、保定、张家口、衡水等6个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项目打捆和技术集成，采取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措施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适用产品、技术及技术模式试验示范，监测实施前后土壤肥力、作物产量变化，对比常规管理，插标立牌，展示改良提升效果，努力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六、保障措施

监测工作按照准确、快速、全面的要求，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按照项目总体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人员分工、任务清单、时间节点、标准要求，制定县级监测方案，报市级备案。**二是**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充分发挥市级优势，重点对县级方案制定、调查监测、土样采集、检测化验、数据审核、汇总上报等环节进行培训指导。适时开展集中培训，确保监测人员培训全覆盖。关键时节开展实地巡回指导，提高监测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样品检测要推进集中检测，原则上由能力验证结果满意单位承担，添加密码样控制质量。市级数据审核环节重点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变异性进行逐项次审核，严把质量关口。**四是**做好监测数据保密工作。省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对监测点坐标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县级原则上不公开具体点位监测数据信息，土壤重金属含量数据不在管理系统中传送存储。

七、其他

唐山、承德等 6 市耕地保护提升技术方案 3 月 10 日前报省备案，示范结束后 2 个月内向省提交核心示范区示范报告。国家级监测点常规施肥区土样由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统一检测，各市于 10 月底前统一收集送省。各县监测数据于 12 月底前经市级审核后上传省数据管理系统。

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联系人：段霄燕，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8 号，电话：0311-66650613

2021 年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资金分配及绩效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合计		42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34.4	
井陉县	130121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行唐县	13012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灵寿县	130126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高邑县	130127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深泽县	130128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赞皇县	130129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无极县	130130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平山县	130131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元氏县	130132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赵县	130133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晋州市	130183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新乐市	130184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正定县	130123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栾城区	130124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藁城区	130182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鹿泉区	130185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7.6	
市本级小计		4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示范 80 亩。
滦县	130223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滦南县	130224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乐亭县	130225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迁西县	130227	0.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2 个监测点。
玉田县	130229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遵化市	130281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迁安市	130283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丰南区	130207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丰润区	130208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曹妃甸区	130216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10.4	
昌黎县	130322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卢龙县	130324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抚宁区	130323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邯郸市合计	130400	45.4	
市本级小计		3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示范 60 亩。
临漳县	130423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成安县	130424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大名县	130425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涉县	130426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磁县	130427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邱县	130430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鸡泽县	130431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广平县	130432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馆陶县	130433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魏县	130434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曲周县	13043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武安市	130481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邯山区	130402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肥乡区	130428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永年区	130429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邢台市合计	130500	44	
临城县	130522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内丘县	130523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柏乡县	130524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隆尧县	13052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任县	130526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南和县	130527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宁晋县	130528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巨鹿县	130529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新河县	130530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广宗县	130531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平乡县	130532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威县	130533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清河县	130534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临西县	130535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南宫市	130581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沙河市	130582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信都区	130521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保定市合计	130600	45.4	
市本级小计		3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示范 60 亩。
涞水县	130623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阜平县	130624	0.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2 个监测点。
定兴县	130626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唐县	130627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高阳县	130628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涞源县	130630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望都县	130631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易县	130633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曲阳县	130634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蠡县	13063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顺平县	130636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博野县	130637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涿州市	130681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安国市	130683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高碑店市	130684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满城区	130621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清苑区	130622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徐水区	130625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56.6	
市本级小计		3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示范 60 亩。
张北县	130722	9.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24 个监测点。
康保县	130723	7.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8 个监测点。
沽源县	130724	7.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8 个监测点。
尚义县	130725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蔚县	130726	5.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4 个监测点。
阳原县	130727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怀安县	130728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怀来县	130730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涿鹿县	130731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赤城县	130732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宣化区	13070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万全区	130729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崇礼区	130733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承德市合计	130800	28.8	
市本级小计		4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示范 80 亩。
承德县	130821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兴隆县	130822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平泉县	130823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滦平县	130824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隆化县	13082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丰宁县	130826	5.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4 个监测点。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0.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2 个监测点。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6.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6 个监测点。
沧州市合计	130900	49.6	
青县	130922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东光县	130923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海兴县	130924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盐山县	13092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肃宁县	130926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南皮县	130927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吴桥县	130928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献县	130929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泊头市	130981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任丘市	130982	5.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4 个监测点。
河间市	130984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沧县	130921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黄骅市	130983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廊坊市合计	131000	20.8	
香河县	131024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大城县	131025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文安县	131026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霸州市	131081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三河市	131082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固安县	131022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永清县	131023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安次区	131002	0.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2 个监测点。
广阳区	131003	0.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2 个监测点。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衡水市合计	131100	38.2	
市本级小计		3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示范 60 亩。
枣强县	131121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武邑县	131122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武强县	131123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饶阳县	131124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安平县	131125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故城县	131126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景县	131127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阜城县	131128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深州市	131182	4.8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2 个监测点。
桃城区	131102	2.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6 个监测点。
冀州区	131181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1.6	
容城县	130629	1.6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4 个监测点。
辛集市	130181	3.2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8 个监测点。
定州市	130682	4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10 个监测点。

2021 年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审定 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一个持续性的项目，也是一项法定工作，按照《种子法》和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2021 年省财政安排我省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审定与推广项目资金 11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进行筛选，选拔综合性状表现突出的品种进行品种区域和生产试验，对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依据审定标准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品种组织示范、推广。

二、绩效任务目标

建立健全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网络，加快新品种更新换代步伐，试验农作物新品种 1000 个左右，审定适合我省推广应用的高产、优质、节水主要农作物品种 150 个左右，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新品种，实现我省农业可持续发展。安排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水稻等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 3200 亩以上，预计辐射带动推广优良品种 450 万亩左右，实现优良农作物品种单产、总产、综合效益明显提高。

三、资金使用方向及支持环节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新品种田间种植试验占地、用工、用肥、用药、用水等补贴；新品种展示示范占地、用工、种子、技术培

训、现场观摩会议等补贴；新品种试验信息采集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所需的电脑等硬件投入和软件系统维护费用。

四、资金安排意见及补助标准

2021 年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与推广项目资金共计 1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方面：

（一）新品种田间种植试验补贴费 38 万元。田间试验采用唯一差异的方法，鉴定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稳定性及品质优劣（外观方法）。即在同一生态类型区选择 12-15 个有代表性的试验点，在统一栽培管理条件下，根据各作物田间试验调查方法与标准统一鉴定各品种的田间表现，获取各参试品种的产量、适应性、抗逆性、生育时期、品质等基础数据，再用科学的统计分析软件进行品种的综合分析，是品种审定的主要依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试验占地、用工、用肥、用药、用水等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我省实际支出水平并参照国家及周边省份的标准，具体视作物和试验组别的情况而定，幅度为 2500~4000 元/亩。

（二）新品种展示示范费 64 万元。为加快新品种推广步伐，在适宜区域内安排新审定品种示范区，推广良种良法配套技术。选择交通方便、视野开阔地段，树立统一标志牌，形成丰产带，明确品种名称、供种单位、高产栽培管理技术，提高农民对新品种的感性认识。2021 年拟安排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水稻等农作物新品种进行大面积示范，示范总面积 3200 亩以上，平均每亩补贴 200 元左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占地、用工、种子、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会议等补贴。承担单位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种子管理机构。

（三）种业信息费 16 万元。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是以大量的试验数据为基础，种业信息化建设在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意义十分重大，在良种推广的过程中作用日益显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新品种试验、示范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所需的电脑等硬件投入和软件系统维护费用。该项工作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种子管理机构完成。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全省合计		118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00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200 亩以上。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4.5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515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13.95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50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4.52 万元（玉米 1.2 万，小麦 0.88 万，大豆 2.44 万）；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赵县实验基地 1.43 万元；石家庄市种子管理站 8 万元
其他县（市、区）小计		0.55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5 个左右。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0.55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5 个左右。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0.55 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6	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市本级小计		6	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唐山市农作物种子管理检验站 6 万元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6	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6	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秦皇岛市种子管理总站 6 万元
邯郸市合计	130400	16.96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65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16.27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645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8.27 万元（玉米 1.25 万，小麦 0.65 万，棉花 3.72 万，大豆 2.65 万）；邯郸市种子管理站 8 万元
省直管县小计		0.69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5 个左右。	
邱县	130430	0.69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5 个左右。	邱县农牧局种子管理站 0.69 万元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0.8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512 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10.8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50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邢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4.28 万元（玉米 1.46 万，小麦 0.91 万，棉花 1.91 万）；邢台市种子管理站 6 万元
其他县（市、区）小计		0.54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2 个左右。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0.54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2 个左右。	邢台县种子监督检验站 0.54 万元
保定市合计	130600	6.5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2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市本级小计		6	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保定市种子工作站 6 万
省直管县小计		0.5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2 个左右。	
曲阳县	130634	0.5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2 个左右。	曲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0.52 万元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11.8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37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9.38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5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 1.38 万元（玉米 0.75 万，大豆 0.63 万）；张家口市种子管理站 8 万元
省直管县小计		2.4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220 个左右。	
赤城县	130732	2.4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220 个左右。	赤城县种子管理站 2.42 万元
承德市合计	130800	8.73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2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8.73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2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400 亩左右。	承德市农林科学院 0.73 万元（大豆 0.73 万）；承德市种子管理站 8 万元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1.8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50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11.8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50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沧州市农林科学院 5.8 万元（小麦 1.4 万，棉花 1.9 万，大豆 2.5 万）；沧州市种子监督检验站 6 万元
廊坊市合计	131000	12.87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60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市本级小计		12.87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600 个左右，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廊坊市农林科学院 6.87 万元（玉米 3.01 万，小麦 0.64 万，大豆 3.22 万）；廊坊市种子管理站 6 万元
衡水市合计	131100	6	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6	展示示范新品种 300 亩左右。	衡水市种子管理站 6 万元
定州市合计	130682	3	展示示范新品种 15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3	展示示范新品种 150 亩左右。	定州市种子工作管理站 3 万
辛集市合计	130181	3	展示示范新品种 150 亩左右。	
市本级小计		3	展示示范新品种 150 亩左右。	辛集市种子管理站 3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新品种试验示范技术团队，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明确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落实、技术管理、数据调查、档案记载等工作，确保新品种试验示范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田。

（二）科学制定方案。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技术措施，选择代表性强、地势平坦、肥力均匀、水浇条件好，四周无高墙、树木等不良因素影响的中上等肥力地块作为试验示范用地，根据具体情况，科学做好种植规划设计。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广泛宣传新品种试验、展示示范工作，让品种选育者、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者了解并受益于新品种

试验示范。适时做好试验示范开放日活动，在试验、示范田里设置品种信息牌，便于参观者了解品种信息，选用优良品种。

（四）认真做好总结。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各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实施方案要求，在不同生育期进行认真调查记载，在收获后一个月内上报试验示范总结。对试验示范的新品种各项数据进行汇总，为品种审定、示范推广提供科学依据。对品种试验示范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分析品种试验示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探索新的试验管理模式和机制，为今后改善和提高试验示范管理水平积累经验。

联系人：刘素娟；

联系方式：0311-85697870

2021 年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财政安排我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总资金 220 万元。其中，省本级 18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监督抽检任务中的抽样和检测工作；对下补助 35 万元，主要用于各地市监督抽检任务中的抽样和检测工作。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以玉米、棉花、小麦种子质量的监督为重点，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检，首先把好源头关，抓好种子生产环节，对种子生产田进行田间检验，提高种子生产质量；二是把好出厂关，在种子销售前对种子生产加工企业进行质量抽检，玉米种子纯度送海南进行种植鉴定，小麦、棉花种子安排同期种植鉴定；三是对市场销售的种子进行监督抽检，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四是加强种子检验体系建设，提高我省检验机构检测能力及人员技术水平。

三、资金使用方向及支持环节

省本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省农业农村厅抽检监督抽检任务的省种子管理总站的抽样和检测工作。省级监督抽检任务主要包括冬季种子企业抽样、春秋两季种子市场抽样，小麦繁种田纯度检查，玉米繁种田检查。检测项目包括常规和分子检测，常规

检测包括种子的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分子检测项目包括转基因成分测定和 SSR 品种真实性鉴定。

对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承担省农业农村厅监督抽检任务的 13 个地市种子管理部门。主要用于各地市监督抽检任务中的抽样和检测工作。监督抽检任务主要包括冬季种子企业抽样、春秋两季种子市场抽样，小麦繁种田纯度检查，玉米繁种田检查。检测项目包括常规和分子检测，常规检测包括种子的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分子检测项目包括转基因成分测定和 SSR 品种真实性鉴定。

四、资金分配意见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项目对下补助部分 35 万，石家庄、秦皇岛、廊坊、承德、张家口、唐山、保定、邢台、邯郸、沧州、衡水各 3 万元；定州、辛集各 1 万元。

2021 年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35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3
市本级小计		3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
市本级小计		3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3
市本级小计		3
邯郸市合计	130400	3
市本级小计		3
邢台市合计	130500	3
市本级小计		3
保定市合计	130600	3

市本级小计		3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3
市本级小计		3
承德市合计	130800	3
市本级小计		3
沧州市合计	130900	3
市本级小计		3
廊坊市合计	131000	3
市本级小计		3
衡水市合计	131100	3
市本级小计		3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0
区本级小计		0
定州市合计	130682	1
市本级小计		1
辛集市合计	130181	1
市本级小计		1

五、保障措施

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冀政〔2010〕138号）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的要求，成立项目实施、评价和考核领导小组，采用部门自行评价的方法，对项目立项意义、预算编制、组织落实及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查验工作方案、检验结果记录、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验资金拨付请示、资金往来票据、任务协议书等，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合理性、合法性，验证项目预算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达到提高资金绩效的目的。

同时以站领导班子为基础成立监管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

行监督，将项目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联系人：李媛；联系方式：0311-85697860）

2021 年全省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59号）要求，2021年继续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4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农产品生产数据和主要批发市场流通数据，形成农产品供应趋势预测，及时发布市场风险预警信息。

二、任务目标

围绕农业“调结构，转方式”的总基调，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全省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体系，组织全省1000个基层信息采集点，采集小麦、玉米、花生、棉花、猪肉、大白菜等40个品种的产销数据，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会商，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在全省粮油、经作、畜牧、水产、蔬菜的优势产区，选择小麦、玉米、花生、棉花、猪肉、大白菜等40个品种，分别设置产前、产中、产后信息采集点，收集相关信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信息采集人员劳务补助。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各品种优势产区分布，信息采集点分布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 105 个县（市、区）。根据信息采集点分布情况，每县支持 1-4 万元不等，共计 248 万元。

2021 年全省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项目 资金分配及任务表

市县名称	预算 代码	项目名称			备注
		金额	绩效指标	任务清单	
合计		24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90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9050条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26.1			
市本级小计		2.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16.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1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150条	
井陉县	130121				
行唐县	130125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灵寿县	130126				
高邑县	130127	2.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深泽县	130128				
赞皇县	130129				
无极县	130130	2.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平山县	130131	1.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元氏县	130132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赵县	130133	1.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晋州市	130183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新乐市	130184	2.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00条	
正定县	130123	1.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1.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1.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1.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2.2			
市本级小计		2.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15.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300条	
滦南县	130224	3.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00条	
乐亭县	130225	3.4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2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200条	
迁西县	130227				
玉田县	130229	3.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1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100条	
遵化市	130281	3.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50条	
迁安市	130283				
滦州市	130284	2.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4.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2.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11.7			
市本级小计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50条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昌黎县	130322	3.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50条	
卢龙县	130324	2.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2.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2.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邯郸市合计	130400	26.9			
市本级小计		2.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18.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650条	
临漳县	130423	1.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成安县	130424	1.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大名县	130425	2.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涉县	130426				
磁县	130427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邱县	130430				
鸡泽县	130431	1.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广平县	130432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馆陶县	130433	2.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50条	
魏县	130434	2.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00条	
曲周县	130435	2.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武安市	130481				
其他县（市、区）小计		5.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550条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1.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2.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邢台市合计	130500	26.4			
市本级小计		2.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18.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9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900条	
临城县	130522				
内丘县	130523				
柏乡县	130524	2.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隆尧县	130525	2.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宁晋县	130528	2.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50条	
巨鹿县	130529				
新河县	130530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广宗县	130531				
平乡县	130532				

威县	130533				
清河县	130534	2.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临西县	130535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南宫市	130581	2.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00条	
沙河市	130582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5.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8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850条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2.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50条	
保定市合计	130600	26.6			
市本级小计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18.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9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950条	
涞水县	130623				
阜平县	130624				
定兴县	130626	2.4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唐县	130627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高阳县	130628				
涞源县	130630				
望都县	130631	2.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00条	
易县	130633	2.4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曲阳县	130634				
蠡县	130635				
顺平县	130636				
博野县	130637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0条	
涿州市	130681	2.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安国市	130683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高碑店市	130684	2.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6.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600条	
白沟新城	130605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2.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2.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24			
市本级小计		0.6	做好项目县信息采集工作	做好项目县信息采集工作	
省直管县小计		18.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450条	
张北县	130722	2.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康保县	130723	3.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沽源县	130724	1.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尚义县	130725	2.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蔚县	130726	1.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阳原县	130727				
怀安县	130728				
怀来县	130730	2.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涿鹿县	130731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赤城县	130732	2.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0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5.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400条	
张家口市崇礼区	130733				
张家口市万全区	130729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3.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130706				
承德市合计	130800	16.1			
市本级小计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14.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300条	
承德县	130821				
兴隆县	130822				
平泉市	130823	3.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50条	
滦平县	130824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隆化县	130825	2.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50条	
丰宁县	130826	3.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3.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沧州市合计	130900	24.8			
市本级小计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18.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9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950条	
青县	130922	2.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850条	
东光县	130923	2.1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海兴县	130924				
盐山县	130925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肃宁县	130926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南皮县	130927				
吴桥县	130928	1.4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献县	130929	2.4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泊头市	130981	1.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任丘市	130982	1.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河间市	130984	2.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4.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550条	
沧县	130921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50条	
黄骅市	130983	2.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廊坊市合计	131000	13.4			
市本级小计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省直管县小计		8.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300条	
香河县	131024				
大城县	131025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文安县	131026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霸州市	131081	1.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00条	
三河市	131082	2.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00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3.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永清县	131023	1.7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固安县	131022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衡水市合计	131100	20			
市本级小计		0.6	做好项目县信息采集工作	做好项目县信息采集工作	
省直管县小计		14.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3550条	
枣强县	131121				
武邑县	131122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武强县	131123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饶阳县	131124	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安平县	131125	1.9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500条	
故城县	131126	2.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景县	131127	1.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阜城县	131128	1.5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250条	
深州市	131182	1.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50条	
其他县（市、区）小计		4.8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5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550条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2.2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650条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2.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900条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衡水市滨湖新区	131112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3.9			
区本级小计					
容城县	130629	2.3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00条	
安新县	130632				
雄县	130638	1.6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400条	
辛集市	130181	2.4			
市本级小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750条	
定州市	130682	3.5			
市本级小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250条	收集报送农产品信息1250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指定专门科室负责此项工作，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

（二）强化技术培训。积极开展对基层信息采集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切实提高基层信息采集人员的操作水平，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做好基层信息采集的督导检查

和审核报送工作，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

联系人：刘洁，联系电话：0311-86256827。

2021 年河北省肥料质量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实施肥料质量检测项目，可防止有毒有害肥料、质量不合格肥料、假冒肥料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减少了因施肥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农产品污染，社会效益显著。2021 年肥料质量质量检测项目计划对全省范围内的肥料生产企业、农资批发销售市场、农村销售网点的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检测结果经抽样肥料生产企业确认后，公布抽查结果，加大监管力度，纠正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任务目标及内容

2021 年肥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覆盖全省各地市，重点抽查肥料生产、经营问题较多、诚信较差企业的肥料产品，复查 2020 年肥料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总抽查量 200 批次，其中，复合肥料 138 批次，生物有机肥（或有机肥料）27 批次，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5 批次。项目主要对肥料产品的养分、限量成分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抽查监测。省农业农村厅通报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发出消费警示，曝光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有利于提高肥料质量合格率，提高我省广大肥料生产、销售、使用者的质量安全意识。

三、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资金总金额 15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分

两部分使用。

（一）省本级项目资金 137.5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肥料抽样人员技术培训、配合各地市抽样（50 个）、抽样过程物损补贴、肥料样品制样、样品检测、不合格样品复测、市场抽样企业和检测结果企业确认、结果会商以及改善实验室条件等环节支出。

（二）对下转移支付各市（含雄安新区、定州、辛集）12.5 万元，用于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覆盖当地的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肥料抽样。资金主要用于差旅、交通、印刷、劳务、邮电、抽样过程物损补贴等费用支出。

市县名称	省级肥料质量检测		备注
	金额	任务清单	
合计	12.5	全省完成肥料样品取样200个。	
石家庄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8个	
唐山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8个	
秦皇岛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6个	
邯郸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8个	
邢台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7个	
保定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7个	
张家口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7个	
承德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7个	
沧州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7个	
廊坊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4个	
衡水市	1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17个	
雄安新区	0.5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6个	
辛集市	0.5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4个	
定州市	0.5	协助完成肥料样品取样4个	

联系人：张世辉

电话：0311-86210207

2021 年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号），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经费共计 210 万元。项目通过开展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管护、监测、数字化勘界和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切实有效保护珍稀物种；通过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掌握我省农业野生种质资源状况；通过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保护技术培训、专家研讨及宣传展示，切实提高我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水平；通过开展农业野生植物驯化利用，使之成为发挥农业野生种质资源经济价值、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亮点。

二、目标任务

一是对河北省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开展 2 次保护设施和保护物种监测；二是开展 12 个目标区域的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进行预警；三是完成 6 个野生植物保护点数字化勘界；四是现有 12 个珍稀种质资源收集、鉴

定、保存；五是建设 2 个农业野生植物驯化利用试点，发挥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对调整农业结构、改善农产品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作用。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管护（93 万元）

1. 开展管护监测。各原生境保护点管护单位加强原生境保护点管护，使用《河北省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调查云采集》软件对保护植物和管护设施开展 2 次定位监测，并上传相关信息。参加野生植物调查和保护技术培训交流。

2. 进行数字化勘界。各原生境保护点管护单位委托并配合有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勘界，明确野生植物保护点边界范围及电子地图矢量数据。

3.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各原生境保护点管护单位对原生境保护点保护物种进行种质资源收集，委托技术支撑单位进行鉴定和保存。

（二）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预警（46 万元）

1.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调查区域所在市县农业部门组织由河北农业大学技术专家带队的调查小组，对重点物种进行野外现场调查，并为调查小组提供后勤和安全保障。对调查发现的野生植物分布点进行 GPS 定位，并对其地理位置、分布区域、生境状况和濒危程度等情况进行汇总，填写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参加野生植物调查和保护技术培训交流。

2. 保护植物现状预警。县级农业部门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并提出保护建议。

3. 调查软件研发应用。委托河北农业大学研发野生植物野外调查软件，在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工作中进行推广应用，提高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化水平。

（三）野生植物驯化利用试点（60 万元）

1. 基础设施完善。用于试点企业、合作社完善野生植物驯化、繁育、生产、加工设备设施。

2. 引种繁育技术研究。用于试点企业、农业技术推广单位、河北农业大学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野生植物引种繁育技术学习、研究和试验。

3. 生产加工。用于试点企业开展驯化后的野生植物种子种苗生产及加工。

（四）技术培训、专家研讨及宣传展示（11 万元）

1. 技术培训。用于举办野生植物调查和保护利用技术培训班，组织考察交流。

2. 专家研讨。邀请国内野生植物保护专家学者对我省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和野生植物驯化利用试点进行调研，并提出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意见建议。

3. 宣传展示。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展示我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成果，提高公众对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的认识。

四、具体分配意见

该项目资金共计 210 万元。项目资金分为三部分：一是根据我省现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分布及现状，管护、监测覆盖我省所有保护点，数字化勘界覆盖建设时间较早、亟需勘界的保护点，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保存工作覆盖具有独特生境和物种的保护点。二是按照农业农村部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分布调查名录中我省野生药用植物、粮食作物、蔬菜类植物、果树类植物和观赏植物原有点位情况，明确了 12 个重点调查区域。三是根据现有工作基础，确定 2 个野生药用植物驯化利用试点县和 2 个承担技术培训、专家研讨及宣传展示工作的市。具体资金分配如下：

2021 年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总计	210			
石家庄市合计	9			
灵寿县	6	提供 2 次野生大豆保护点监测数据，采集不少于 500 粒以上野大豆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大豆保护点管护，保护物种野生大豆和管护设施监测，采集鉴定保存野生大豆种子。	1、6 月、9 月底完成监测。 2、11 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赞皇县	3	完成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	组织开展野生药用植物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	11 月底前完成调查工作。
唐山市合计	22.5			
市本级小计	5.5	完成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举办 1 期野生植物保护专家研讨会。	组织开展野生药用植物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举办 1 期野生植物保护专家研讨会。	1、11 月底完成调查。 2、7 月底前完成研讨会。

迁西县	8	提供 2 次野生猕猴桃保护点监测数据, 1 份野生猕猴桃保护点勘界数据, 收集不少于 500 粒以上野生猕猴桃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猕猴桃保护点管护, 开展野生猕猴桃和管护设施监测, 保护点勘界, 采集鉴定保存野生猕猴桃种子。	1、6 月、9 月底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2、6 月底前完成勘界。 3、11 月底前完成种质资源采集、鉴定和保存。
迁安市	6	提供 2 次野生核桃楸保护点监测数据, 1 份野生核桃楸保护点勘界数据, 收集不少于 500 粒以上野生核桃楸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核桃楸保护点管护, 开展野生核桃楸和管护设施监测, 采集鉴定保存野生核桃楸种子。	1、6 月、9 月底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2、11 月底前完成种质资源采集、鉴定和保存。
曹妃甸区	3	提供 2 次野生大豆保护点监测数据, 采集不少于 500 粒以上野生大豆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大豆保护点管护, 保护物种野生大豆和管护设施监测, 采集鉴定保存野生大豆种子。	1、6 月、9 月底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2、11 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秦皇岛市合计	14			
青龙满族自治县	9	提供 2 次野生大豆保护点监测数据, 采集不少于 500 粒以上野生大豆种子并鉴定保存。填写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 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	野生大豆保护点管护, 保护物种野生大豆和管护设施监测, 采集鉴定保存野生大豆种子。组织开展野生药用植物调查, 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	1、6 月、9 月底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2、11 月底前完成调查。 3、11 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昌黎县	5	提供 2 次野生珊瑚菜保护点监测数据。1 份野生珊瑚菜保护点勘界数据。	野生珊瑚菜保护点管护, 保护物种野生珊瑚菜和管护设施监测, 保护点勘界。	1、6 月、9 月底前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2、6 月底前完成勘界。
邯郸市合计	16			
涉县	8	提供 2 次野生大豆保护点监测数据, 采集不少于 500 粒以上野生大豆种子并鉴定保存, 1 份野生大豆保护点勘界数据。	野生大豆保护点管护, 保护物种野生大豆和管护设施监测, 采集鉴定保存野生大豆种子, 保护点勘界。	1、6 月、9 月底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2、6 月底前完成勘界 3、11 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磁县	5	提供 2 次保护点监测数据, 收集野生药用植物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穿龙薯蓣等药用植物保护物种和管护设施监测, 收集鉴定保存保护物种种子。	1、6 月、9 月底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2、11 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武安市	3	提供 2 次野生天南星保护点监测数据。	野生天南星保护点管护, 开展野生天南星和管护设施监测调查。	6 月、9 月底前完成 2 次监测任务。
邢台市合计	3			
内丘县	3	完成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	组织开展野生药用植物调查, 对	11 月底前完成调查任务。

		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	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	
保定市合计	39			
阜平县	6	完成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采集野生药用植物种子并鉴定保存。	组织开展野生药用植物和猕猴桃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采集鉴定保存野生药用植物种子。	11月底前完成调查、种质资源采集、鉴定和保存。
涞源县	33	完成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建设1个野生植物驯化利用试点,引种繁育面积不少于10亩。	组织开展野生药用植物和东北茶藨子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建设野生植物驯化利用试点。	11月底前完成调查、试点建设任务。
张家口市合计	11			
沽源县	8	提供2次野生香杏菇保护点监测数据,1份野生香杏菇保护点勘界数据,收集香杏菇菌种并鉴定保存。	野生香杏菇保护点管护,开展野生香杏菇和管护设施监测,保护点勘界,收集鉴定保存香杏菇菌种。	1、6月、9月底完成2次监测任务;6月底前完成勘界任务。 2、11月底前完成菌种采集、鉴定和保存。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3	完成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	组织开展野生药用植物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	11月底前完成调查任务。
承德市合计	70.5			
市本级小计	33.5	完成所调查的农业野生资源分布点位汇总表,提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报告。支持野生植物调查软件开发应用。举办1期野生植物调查和保护技术培训班,开展野生植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野生植物保护成果展示。	组织滦平、兴隆、平泉、御道口牧场、鱼儿山牧场开展野生大豆、水蕨属、药用植物、猕猴桃、兰科植物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濒危和极危保护植物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和预警。支持野生植物调查软件开发应用。举办野生植物调查和保护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展示。	1、8月底前完成培训、宣传展示。 2、11月底前完成调查任务。
丰宁县	30	建设1个野生植物驯化利用试点,引种繁育面积不少于10亩。	建设野生植物驯化利用试点。	11月底前完成试点建设。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5	提供2次保护点监测数据,收集野生药用植物种子并鉴定保存。	开展野生甘草等保护物种和保护设施监测,收集鉴定保存保	1、6月、9月底完成2次监测任务。

			护物种种子。	2、11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提供2次河北梨监测数据。	开展河北梨监测。	6月、9月底完成2次监测任务。
沧州市合计	8			
黄骅市	8	提供2次野生大豆保护点监测数据，1份野生大豆保护点勘界数据，采集500粒以上野大豆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大豆保护点管护，开展野生大豆和管护设施监测，保护点勘界，采集鉴定保存保护物种种子。	1、6月、9月底完成2次监测任务。 2、6月底前完成勘界。 3、11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衡水市合计	8			
衡水市冀州区	8	提供2次野生大豆保护点监测数据，1份野生大豆保护点勘界数据，采集500粒以上野大豆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大豆保护点管护，开展野生大豆和管护设施监测，保护点勘界，采集鉴定保存保护物种种子。	1、6月、9月底完成2次监测任务。 2、6月底前完成勘界。 3、11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雄安新区合计	9			
安新县	9	提供2次野生大豆和野生莲保护点监测数据，采集500粒以上野生莲和野大豆种子并鉴定保存。	野生大豆和野生莲保护点管护，开展野生莲、野生大豆和管护设施监测，收集鉴定保存野生莲野生大豆种子。	1、6月、9月底完成2次监测任务。 2、11月底前完成种子采集、鉴定和保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监督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推动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人，强化责任，抓好项目落实。

（二）项目资金管理。各市、县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和挪用。要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 项目实施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宣传，增强野生植物保护意识。

(四) 项目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省农业环保总站将进行跟踪监督和指导，对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的，取消项目补助。**一是**各市于2021年6月15日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环保总站。**二是**12月15日前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报省农业环保总站。

各项目市县将制订好的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于2021年3月10日前加盖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章后，以市为单位统一报省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

联系人：韩景豹 0311—67300106

电子邮箱：hbnystzy@163.com

2021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对下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592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对省财政直管县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予以财政补贴、对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和省级疫情测报站运转经费予以补助，对跨省调入生猪及其产品监管、生猪养殖、屠宰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监督抽检以及无疫小区监管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市进行补助等。

二、任务目标

一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二是**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发放，完成对省财政直管县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三是**完成跨省调入生猪及其产品进入我省指定通道补助经费的发放；**四是**完成生猪屠宰企业开展非洲猪瘟防控监督抽检补助经费的发放；**五是**无疫小区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市监管补助保障；**六是**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强制免疫经费。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口蹄

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口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环节，开展基层动物防疫（基层防疫员）培训，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动物疫情监测，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环节；同时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二）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站补助。资金用于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站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免疫监测与检疫监测；组织辖区内动物疫情预警分析、管理与上报等环节。

（三）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一是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根据《河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经费拨付由财政部门逐级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由当地财政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处理数量组织实施。二是省财政直管县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为保障猪肉质量安全，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根据《关于调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地方各级配套比例的通知》（冀财建〔2012〕70号）有关要求，省级对直管县承担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

（四）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房屋修缮费及取暖费、办公消耗费用、车辆燃油及维修费用、购买防护服费用、购买消毒药品及设备费用等支出，保障公路动物防疫监督临时检查站有序运行。

（五）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补助。贯彻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入冀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指定通道建设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强化跨省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监管，根据全省道路交通状况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需要，在全省9个与周边省份（除北京市、天津市）毗邻的地市省界内设置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19个。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套费用、信息化设备更新补充、购买防护服费用、购买消毒药品、办公设备费用、工作补助等支出。

（六）生猪养殖、屠宰企业非洲猪瘟监督抽检经费。由各地组织对辖区内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进行非洲猪瘟监督抽检，对非洲猪瘟检测费用进行补助，主要用于检测试剂盒、防护用品、采样设备购置和工作补助等。

（七）无疫小区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市监管补助。主要用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市监管工作补助。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一）强制免疫经费1590万元。下拨各地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以村级防疫员数量为基础，贫困县和山区县各增加10%。各市具体分配资金数额：石家庄市163万元、唐山市149.4万元、秦皇岛市77.5万元、邯郸市186.7万元、邢台市130.2万元、保定市185.9万元、张家口市168.4元、承德市91万元、沧州市197.7万元、廊坊市84万元、衡水市120.7万元、雄安新区4.8万元、

辛集市 10.9 万元、定州市 19.8 万元。

（二）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站补助 54 万元。实行定额分配，全省 27 个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站每站补助 2 万元，共计 54 万元。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9221 万元；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916 万元，合计 10137 万元

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9221 万元

根据《河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020 年全省病死猪处理数量为 4858903 头（第四季度病死猪处理数量由前三季度实际处理量推算），直管县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3787002 头，平均每头约补助 21.2 元，需补助资金 8076.6 万元；非直管县无害化处理量病死猪 1071901 头，平均每头约补助 10.6 元，需补助资金 1144.4 元，共计需补助资金 9221 万元。下拨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石家庄市 1468 万元、唐山市 1122.5 万元、秦皇岛市 496 万元、邯郸市 1027.3 万元、邢台市 1420.7 万元、保定市 641.7 万元、张家口市 165.1 万元、承德市 97.2 万元、沧州市 1312.5 万元、廊坊市 297.6 万元、衡水市 726.4 万元、辛集市 190 万元、定州市 256 万元，合计 9221 万元。

2.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916 万元

省财政直管县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 916 万元（2020 年 458 万元，2021 年 458 万元）。根据《河北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补贴标准暂按每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80 元（病害猪损失补贴

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80元/头)执行。2020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2019年实际处理数据为基础按比例进行分配;2021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2020年前10个月的处理数据除以十,然后乘以十二预估全年的处理数据为基础按比例进行分配。各地具体分配资金详见附表。

(四)公路动物防疫监督临时检查站经费 98 万元。实行定额分配,全省目前正常运行的国道省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有 31 个,每站运行经费 2.6 万元,重点倾斜升级为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的公路站约 1.9 万元,共计 98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房屋修缮费及取暖费、办公消耗费用、购买防护费用、购买消毒药品及设备费用等支出。

(五)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补助 570 万元。在全省 9 个与周边省份(除北京市、天津市)毗邻的地市省界内设置指定通道 19 个,每个补助 30 万元,共计 570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为石家庄市 60 万元、秦皇岛市 60 万元、邯郸市 90 万元、邢台市 60 万元、保定市 30 万元、承德市 30 万元、张家口市 120 万元、沧州市 60 万、衡水市 60 万元,合计 570 万元。

(六)生猪养殖、屠宰企业非洲猪瘟监督抽检经费 3400 万元。根据各地生猪规模场数量、无害化处理厂数量、定点屠宰场数量等按比率分配。主要用于非洲猪瘟防控示范场建设、养殖和屠宰等环节检测监测以及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具体分配方案为石家庄市 309.3 万元、唐山市 339.1 万元、秦皇岛市 179 万元、邯郸市

355.7 万元、邢台市 348.2 万元、保定市 289.6 万元、张家口市 229 万元、承德市 308.9 万元、沧州市 424.1 万元、廊坊市 167.1 万元、衡水市 279.9 万元、雄安新区 15 万、定州市 58.6 万元、辛集市 96.5 万元，合计 3400 万元。

（七）无疫小区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市监管补助75万元。全省共三个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每个小区市本级补助10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唐山市10万元、邯郸市20万元，合计30万元；对农业农村部九个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企业所在市的本级进行补助，每企业所在市本级监管工作补助5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为石家庄市15万元、唐山市10万元、保定市5万元、承德市5万元、沧州市5万元、廊坊市5万元，合计45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成立由主管厅长为组长的动物防疫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也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公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各地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要求。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

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2021年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各市县3月10日前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厅兽医处。

联系人：杨波

联系电话：0311-85885015

2021 年省级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基层强制免疫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非洲猪瘟资金			疫情测报站补助	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补助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小计
				非洲猪瘟检测补助	无疫小区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市 监管补助	指定通道建设补助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总计		1590	9221	3400	75	570	54	98	916	15924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63	1468	309.3	15	60	8	9	50.37	2082.67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6.6	79	128.2	15	0	2	0	0	260.8
市本级小计		18		57	15					90
省直管县小计		126.4	1389	181.1	0	60	6	9	50.37	1821.87
井陉县	130121	9.4	176	13.7		30	2	4.5	0.18	235.78
行唐县	130125	20	118	16.4			2		1.22	157.62
灵寿县	130126	12.1	180	17.7					4.55	214.35
高邑县	130127	2.6	34.5	10.1					0	47.2
深泽县	130128	4.9	62	13					13.17	93.07
赞皇县	130129	6.4	27	13.3		30		4.5	1.7	82.9
无极县	130130	12.3	11.5	14.7					1.83	40.33
平山县	130131	21.4	170	15.4					0.74	207.54

元氏县	130132	9.1	66	16.1					0	91.2
赵县	130133	6.7	137	16.8					1.42	161.92
晋州市	130183	12.9	258	14.2			2		15.75	302.85
新乐市	130184	8.6	149	19.7					9.81	187.11
其他县（市、区） 小计		18.6	79	71.2	0	0	2	0		170.8
正定县	130123	2.5	33	12.6						48.1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2.1	3	14.6						19.7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2.6	0.7	13.8			2			19.1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10.2	29	21.1						60.3
石家庄市长安区	130102	0.3								0.3
石家庄市桥西区	130104	0.1								0.1
石家庄市新华区	130105	0								0
石家庄市裕华区	130106	0								0
石家庄市井陉矿 区	130107	0.6	13.3	9						22.9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30111	0.2		0.1						0.3
石家庄市正定新 区	130186									0
石家庄市循环化 工园区	130187									0
石家庄市综合保 税区	130189									0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49.4	1122.5	339.1	20	0	6	5.2	57.75	1699.9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49.1	172.5	206	20	0	0	0	0	447.6
市本级小计		18.8		66	10					94.8
省直管县小计		100.3	950	133.1	0	0	6	5.2	57.75	1252.35
滦南县	130224	19.1	139	24			2		0.68	184.78
乐亭县	130225	11.3	138	13.7			2			165
迁西县	130227	11.2	9	10.9						31.1
玉田县	130229	17.7	118	34.9			2	2.6	53.29	228.49
遵化市	130281	16.1	362	11.6				2.6		392.3
迁安市	130283	12.7	67	14.5					1.07	95.27
滦州市	130284	12.2	117	23.5					2.71	155.41
其他县(市、区)小计		30.3	172.5	140	10	0	0	0		352.8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0.5	6.3	8.9						15.7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0.4	0.2	11.6						12.2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2.4	16.2	12.4						31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0.8	3.7	13.1						17.6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6.3	36	27.9						70.2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0.9	48	21.6	10					90.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0.6	1.2	11.8						13.6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0.3	1.2	11.6						13.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7	8.8	4.4						15.9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6	5.9	1						8.5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3.8	45	15.7						64.5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0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77.5	496	179	0	60	2	9	1.53	825.03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8.9	136	80	0	30	0	4.5		279.4
市本级小计		10.8		30						40.8
省直管县小计		48.6	360	99	0	30	2	4.5	1.53	545.63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14.7	117	34.2		30	2	4.5	0.09	202.49
昌黎县	130322	14.6	196	38					1.44	250.04
卢龙县	130324	19.3	47	26.8						93.1
其他县(市、区)小计		18.1	136	50	0	30	0	4.5		238.6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13.3	102	18.7						134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2									0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2.1	19	13.6						34.7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0.4	1.8							2.2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1.4	7.3	14.1		30		4.5		57.3
秦皇岛市高新技	130311		0.8	3						3.8

术开发区										
秦皇岛市北戴河 新区	130313	0.9	5.1	0.6						6.6
邯郸市合计	130400	186.7	1027.3	355.7	20	90	4	0	79.54	1763.24
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		45.4	110.2	180.3	0	0	0	0		335.9
市本级小计		19.6		106						125.6
省直管县小计		141.3	917.1	175.4	20	90	4	0	79.54	1427.34
临漳县	130423	16.3	74	13.8						104.1
成安县	130424	6	67	14.6					61.13	148.73
大名县	130425	23.5	42	20.3	10				6.03	101.83
涉县	130426	10.6	133	14.6		30				188.2
磁县	130427	7.3	94	16.6		30	2		0.28	150.18
邱县	130430	9.4	1.1	8.6						19.1
鸡泽县	130431	5	9.2	12.5						26.7
广平县	130432	6.7	10.7	9.9					1.14	28.44
馆陶县	130433	17.4	150	15.3	10	30	2		2.71	227.41
魏县	130434	12.8	8.3	10.4						31.5
曲周县	130435	12.5	17.8	11.7					5	47
武安市	130481	13.8	310	27.1					3.25	354.15
其他县(市、区) 小计		25.8	110.2	74.3	0	0	0	0		210.3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9.9	31	13.2						54.1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6.1	43	16.4						65.5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1.5	0	12.3						13.8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0.8	0.2	0.9						1.9
邯郸市复兴区	130404	0.3	3.8	3.5						7.6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3.3	30	12.3						45.6
邯郸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30411	0.9	0.4	3.1						4.4
邯郸市冀南新区	130412	3	1.8	12.6						17.4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30.2	1420.7	348.2	0	60	6	9.7	107.61	2082.41
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		31.3	113.6	147	0	30	0	4.5	1.62	328.02
市本级小计		12		100						112
省直管县小计		98.9	1307.1	201.2	0	30	6	5.2	105.99	1754.39
临城县	130522	6.9	47	8.6						62.5
内丘县	130523	4.9	18.7	11.1						34.7
柏乡县	130524	3.9	34	13.3					0.21	51.41
隆尧县	130525	7.1	14.4	22.4					0.58	44.48
宁晋县	130528	8.8	25	15.6			2		0.08	51.48
巨鹿县	130529	8.2	60	9.8						78
新河县	130530	3.6	193	10.3						206.9
广宗县	130531	8.5	250	14.1						272.6
平乡县	130532	5.5	43	10.1						58.6
威县	130533	12.3	49	18			2		0.97	82.27
清河县	130534	5.4	61	17.6		30		2.6	1.06	117.66
临西县	130535	8.2	346	18.6				2.6	0.56	375.96
南宫市	130581	6.8	63	13.5			2		102.03	187.33
沙河市	130582	8.8	103	18.2					0.5	130.5

其他县（市、区） 小计		19.3	113.6	47	0	30	0	4.5	1.62	216.02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6.3	5.8	14.4					1.35	27.85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8.1	95	4.5					0.27	107.87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0.3	0.3	11.6						12.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3.2	9.6	16.5	0	30	0	4.5		63.8
邢台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30511	1.4	2.9							4.3
保定市合计	130600	185.9	641.7	289.6	5	30	6	12.3	243.13	1413.63
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		31.7	165.9	104.4	5	0	2	0		309
市本级小计		12		62	5					79
省直管县小计		154.2	475.8	185.2	0	30	4	12.3	243.13	1104.63
涞水县	130623	7.1	67	12.6				2.6	3.23	92.53
阜平县	130624	8.6	0	14.6			2		0.47	25.67
定兴县	130626	12.4	116	11.9					2.58	142.88
唐县	130627	16.2	30	16.4					0.72	63.32
高阳县	130628	2.9	8.5	12					7.79	31.19
涞源县	130630	10.7	0	11.7		30		4.5		56.9
望都县	130631	8.3	5.9	8.6						22.8
易县	130633	22.3	43	11.7					0.27	77.27
曲阳县	130634	17.7	17.2	11.6					5.56	52.06
蠡县	130635	5	38	11.6					4.88	59.48
顺平县	130636	9.8	23	9.2					0.33	42.33
博野县	130637	5	7.2	9						21.2

涿州市	130681	11.4	26	23.6				5.2	216.41	282.61
安国市	130683	7	0	12					0.66	19.66
高碑店市	130684	9.8	94	8.7			2		0.23	114.73
其他县（市、区） 小计		19.7	165.9	42.4	0	0	2	0		230
白沟新城	130605	0	0	3						3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7	8.3	14.8			2			32.1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5.5	27	11.6						44.1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7	130	10						147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0	0	3						3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0.2	0.6							0.8
保定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30611	0	0							0
涿州新兴产业示 范区	130699									0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168.4	165.1	229	0	120	4	17.1	23.43	727.03
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		41.4	6	108.7	0	0	0	0		156.1
市本级小计		22		55						77
省直管县小计		127	159.1	120.3	0	120	4	17.1	23.43	570.93
张北县	130722	12.9	10.8	13.4					0.41	37.51
康保县	130723	13.1	3.7	8.7						25.5
沽源县	130724	9.2	1.2	11.7		30	2		0.82	54.92
尚义县	130725	6.5	1.5	11.6		30			1.17	50.77
蔚县	130726	18.6	10.9	11.8			2			43.3

阳原县	130727	27.8	4.8	8.6		30		4.5		75.7
怀安县	130728	9.5	3.6	24.6		30		4.5	21.03	93.23
怀来县	130730	8.5	9.4	9				2.6		29.5
涿鹿县	130731	8.8	12.2	9.6						30.6
赤城县	130732	12.1	101	11.3				5.5		129.9
其他县（市、区）小计		19.4	6	53.7	0	0	0	0		79.1
张家口市崇礼区	130733	0.8	0	8.6						9.4
张家口市万全区	130729	3.9	0.8	14.8						19.5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8.8	2	11.8						22.6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130706	1	1.6	8.6						11.2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1.5	0.8	0.3						2.6
张家口市桥西区	130703	0	0.7							0.7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0.7	0.1							0.8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130707	1.4	0	1						2.4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130708	1.3	0	8.6						9.9
承德市合计	130800	91	97.2	308.9	5	30	2	17.5	74.47	626.07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6.6	1.5	112.3	5	0	0	2.6		128
市本级小计		4.9		77	5					86.9
省直管县小计		84.4	95.7	196.6	0	30	2	14.9	74.47	498.07

承德县	130821	11.1	28	38.9					3.87	81.87
兴隆县	130822	6.6	12.7	22					5.32	46.62
平泉市	130823	11.3	7	30.2				2.6	1.02	52.12
滦平县	130824	6.8	29	18.9				2.6	44.82	102.12
隆化县	130825	10.8	9.2	29.2					1.84	51.04
丰宁县	130826	15.4	2.5	18.1		30	2	4.5	12.6	85.1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6	4.2	15.3				2.6	2.79	30.8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16.4	3.1	24				2.6	2.21	48.31
其他县（市、区）小计		1.7	1.5	35.3	0	0	0	2.6		41.1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0.5	0.1	12				2.6		15.2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0.6	1.3	11.6						13.5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130804	0.2	0	11.7						11.9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0.4	0.1							0.5
沧州市合计	130900	197.7	1312.5	424.1	5	60	6	13	93.18	2111.48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2.8	254.8	229.1	5	0	2	5.2		528.9
市本级小计		11.6		143	5					159.6
省直管县小计		164.9	1057.7	195	0	60	4	7.8	93.18	1582.58
青县	130922	31.4	25	13.5				2.6	0.08	72.58
东光县	130923	10.2	76	10.3						96.5
海兴县	130924	13.3	341	13.9					6.73	374.93

盐山县	130925	12.5	204	19.9		30		2.6	4.35	273.35
肃宁县	130926	12.4	8.8	9						30.2
南皮县	130927	15.4	182	31					1.17	229.57
吴桥县	130928	9.5	21	12.3		30		2.6		75.4
献县	130929	18.4	32	22.9					40	113.3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6.6	19	11.9			2		21.72	61.22
泊头市	130981	15.6	106	15.6			2		13.49	152.69
任丘市	130982	7	38	14.5					0.86	60.36
河间市	130984	12.6	4.9	20.2					4.78	42.48
其他县（市、区） 小计		21.2	254.8	86.1	0	0	2	5.2		369.3
沧县	130921	13.1	112	37.6						162.7
黄骅市	130983	5.8	137	29.9			2	5.2		179.9
沧州市新华区	130902	0.6	0							0.6
沧州市运河区	130903	0.7	0	0.3						1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130911	0	0							0
沧州市渤海新区	130912	0	0							0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0.6	2.1	9.7						12.4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130914	0.4	3.7	8.6						12.7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915	0	0							0
廊坊市合计	131000	84	297.6	167.1	5	0	4	5.2	53.75	616.65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1.1	86	75	5	0	2	2.6		201.7
市本级小计		16		18	5					39
省直管县小计		52.9	211.6	92.1	0	0	2	2.6	53.75	414.95
香河县	131024	9.6	3.9	15.6					34	63.1
大城县	131025	10.5	45	16.8					0.49	72.79
文安县	131026	10.7	24.4	15.6					0.57	51.27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3.3	1.3	8.8						13.4
霸州市	131081	10.3	79	16.2			2		4.33	111.83
三河市	131082	8.5	58	19.1				2.6	14.36	102.56
其他县(市、区)小计		15.1	86	57	0	0	2	2.6		162.7
永清县	131023	4.5	49	14.5						68
固安县	131022	2.3	22.5	14.8			2	2.6		44.2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6.1	11.6	15.1						32.8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2.2	2.9	12.6						17.7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011									0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20.7	726.4	279.9	0	60	4	0	111.24	1302.24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19.5	119.7	112.8	0	0	0	0		252
市本级小计		10.4		84						94.4
省直管县小计		101.2	606.7	167.1	0	60	4	0	111.24	1050.24
枣强县	131121	10.3	14.2	21.8					2.8	49.1
武邑县	131122	12	29	15.3					0.18	56.48

武强县	131123	6.9	20.5	11.9						39.3
饶阳县	131124	13.9	50	20.3			2		16.04	102.24
安平县	131125	7.7	102	18.1					82.29	210.09
故城县	131126	12.8	69	26.6		30	2		4.9	145.3
景县	131127	12.3	127	18.2						157.5
阜城县	131128	10.6	67	14		30			0.02	121.62
深州市	131182	14.7	128	20.9					5.01	168.61
其他县（市、区） 小计		9.1	119.7	28.8	0	0	0	0		157.6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5.8	99	10.8						115.6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2.3	16.7	17.7						36.7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0.4	2.4	0.3						3.1
衡水市滨湖新区	131112	0.6	1.6							2.2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4.8	0	15	0	0	0	0		19.8
区本级小计		4.8								4.8
容城县	130629			5						5
安新县	130632			5						5
雄县	130638			5						5
辛集市合计	130181	10.9	190	96.5	0	0	0	0	1.38	298.78
市本级小计		10.9	190	96.5					1.38	298.78
定州市合计	130682	19.8	256	58.6	0	0	2	0	18.62	355.02
市本级小计		19.8	256	58.6			2		18.62	355.02
注：										

附件 2-40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度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4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冀农字〔2019〕34号）和《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2021 年省级预算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02000 万元，同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市县相关配套资金共同用于落实 2021 年度安排的新建高标准农田和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二、绩效任务目标

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312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60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水平、耕地质量、农业节水水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区农民期望，受到当地农民欢迎。

三、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当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的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等其他工程内容。

四、资金安排意见

（一）支持整县推进。优先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示范县（市、区）2021年建设资金需求，在示范县率先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全覆盖。

（二）确保扶贫需求。按照贫困县相关政策规定，优先保证国定贫困县资金需求，确保不低于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水平。

（三）坚持统筹兼顾。一是支持种子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向相关项目县增加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二是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先建后补”项目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标准。

（四）综合因素分配。提前下达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在确保国定贫困县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剩余资金通过综合因素法向非贫困县测算分配。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市县履行支出责任力度。虽然地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但是国家下达我省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幅度增加，省级以上资金并未相应增长，亩均投资

标准降低。市县两级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等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比例。条件允许的市县，可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券建设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

二是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勘察设计。已下达的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结合提前下达的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如后期无重大变化，即是各地完成建设任务的资金总量，市县两级可据此标准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

三是鼓励部分贫困县增加建设任务。限于国家和省涉农资金扶贫整合政策，在分配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时造成部分贫困县亩均投资标准过高，鼓励这部分贫困县主动增加建设任务或对清查评估中需要提质改造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最大限度发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效益。

附件：省级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刘瑞华 电话：031166650658

省级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提前批省级资金	绩效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万亩)	备注
总计		91800	312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0124	31.3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687	26.8	
井陉县	130121	1351	4	
行唐县	130125		0.5	
灵寿县	130126		1	
高邑县	130127	176	0.5	
深泽县	130128	182	0.5	
赞皇县	130129	2525	4	
无极县	130130	837	2.5	
平山县	130131		2.5	
元氏县	130132	1357	5	
赵县	130133	470	1	
晋州市	130183	336	1	
新乐市	130184	1453	4.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437	4.55	
正定县	130123	453	1.35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339	1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0.3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645	1.9	
石家庄市长安区	130102			
石家庄市桥西区	130104			
石家庄市新华区	130105			
石家庄市裕华区	130106			
石家庄市井陉矿	130107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1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130186			

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石家庄市综合保税区	130189			
唐山市合计	130200	8119	23.7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033	17.9	
滦州市	130223	466	1.4	
滦南县	130224	1685	5	
乐亭县	130225	1676	5	
迁西县	130227	679	2	
玉田县	130229	1019	3	
遵化市	130281	508	1.5	
迁安市	130283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86	5.85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457	1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293	3.8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336	1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30216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4370	14.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360	8.5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1.5	
昌黎县	130322	1682	5	
卢龙县	130324	678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10	6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1677	5	
山海关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2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333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秦皇岛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31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30313			
邯郸市合计	130400	10797	34.4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894	22.8	
临漳县	130423		0.5	
成安县	130424	669	2	
大名县	130425		0.5	
涉县	130426	498	1.5	
磁县	130427	670	2	
邱县	130430	1525	4.5	
鸡泽县	130431	331	1	
广平县	130432		0	
馆陶县	130433	497	1.5	
魏县	130434		1.3	
曲周县	130435	1698	5	
武安市	130481	1006	3	
其他县（市、区）小计		3903	11.65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663	2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1010	3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215	0.65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333	1	
邯郸市复兴区	130404	332	1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1350	4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411			
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开发区	130412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0701	30.6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958	25.4	
临城县	130522		1	
内丘县	130523		0	
柏乡县	130524	185	0.4	
隆尧县	130525	664	2	
宁晋县	130528	2369	7	
巨鹿县	130529		1.5	
新河县	130530		1	
广宗县	130531		1	
平乡县	130532	3100	4	
威县	130533	1302	3.5	
清河县	130534		0	
临西县	130535		0	
南宫市	130581	671	2	
沙河市	130582	667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743	5.2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398	1.2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0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1013	3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332	1	
保定市合计	130600	8465	34.7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116	27.7	
涞水县	130623	675	3	
阜平县	130624		2	
定兴县	130626	476	1.3	
唐县	130627	1225	1	
高阳县	130628	736	2.2	
涞源县	130630		2	
望都县	130631		1	
易县	130633		2	
曲阳县	130634		2.5	

蠡县	130635	1002	3	
顺平县	130636		2	
博野县	130637		0	
涿州市	130681	675	2	
安国市	130683	1002	3	
高碑店市	130684	325	0.7	
其他县（市、区）小计		2349	7	
白沟	130605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1013	3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332	1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1004	3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130699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5771	30.1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3814	19.5	
张北县	130722		1	
康保县	130723		0.5	
沽源县	130724	999	3	
尚义县	130725	38	1.5	
蔚县	130726	254	2	
阳原县	130727		2	
怀安县	130728	507	3	
怀来县	130730	331	1	
涿鹿县	130731	1685	5	
赤城县	130732		0.5	
其他县（市、区）小计		1957	10.6	
张家口市崇礼县	130733		1	
张家口市万全县	130729		0.8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3	
张家口市下花园	130706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167	0.5	
张家口市桥西区	130703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779	2.3	
察北管理区	130707	669	2	
塞北管理区	130708	342	1	
承德市合计	130800	3351	15.1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3221	14.7	
承德县	130821		2	
兴隆县	130822	166	0.5	
平泉市	130823		1.2	
滦平县	130824		2	
隆化县	130825	2300	2	
丰宁县	130826		3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680	2	
围场满族蒙古族	130828	75	2	
其他县（市、区）小计		130	0.4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130	0.4	
承德市鹰手营子	130804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沧州市合计	130900	9820	33.3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6492	23.4	
青县	130922	669	2	
东光县	130923	1008	3	
海兴县	130924		0.8	
盐山县	130925		1.6	
肃宁县	130926	490	1.5	
南皮县	130927	1267	5	
吴桥县	130928	680	2	
献县	130929	530	1.5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499	1.5	

泊头市	130981		0	
任丘市	130982		0.5	
河间市	130984	1349	4	
其他县（市、区）小计		3328	9.9	
沧县	130921	1677	5	
黄骅市	130983	1351	4	
沧州市新华区	130902			
沧州市运河区	130903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130911			
沧州市渤海新区	130912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133	0.4	
沧州市中捷园区	130914	167	0.5	
沧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915			
廊坊市合计	131000	5716	17.1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3833	11.7	
香河县	131024	875	2.6	
大城县	131025	1682	5	
文安县	131026	597	2.3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霸州市	131081	243	0.5	
三河市	131082	436	1.3	
其他县（市、区）小计		1883	5.45	
永清县	131023	1353	4	
固安县	131022	335	0.95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195	0.5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廊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1011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0548	35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7509	26	
枣强县	131121	1346	4	
武邑县	131122	554	3	

武强县	131123		3	
饶阳县	131124		3	
安平县	131125	331	1	
故城县	131126	1016	3	
景县	131127		1	
阜城县	131128	2920	4	
深州市	131182	1342	4	
其他县（市、区）小计		3039	9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1349	4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1690	5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衡水市衡水湖开发区	131112			
雄安新区合计	139900	3002	9	
区本级小计				
容城县	130629			
安新县	130632	1337	4	
雄县	130638	1665	5	
定州市合计	130682	0	0	
市本级小计				
辛集市合计	130181	1016	3	
市本级小计		1016	3	

2021 年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落实厅党组关于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的部署要求，2021年，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继续依托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施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和秸秆燃料化利用两类示范建设。

二、任务目标

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和秸秆燃料化利用示范项目，依托地方有关企业、公司、合作社、农户等经营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实施区域内农作物秸秆离田燃料化利用比例大幅度提高；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所属养殖场（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1. 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一是**新建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重点补助原料预处理、沼气生产、沼气净化与储存、沼气发电、沼气输配与利用、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每立方米厌氧发酵工程补贴1500元，单个项目最高补贴600万元，不支持1000立方米以下工程。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二是**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提升项目，重点补助沼气

发电、提纯、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每1000厌氧发酵工程立方米补贴100万元，单个项目最高补贴200万元，不支持1000立方米以下工程。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2. 秸秆燃料化利用项目。**一是**生物质燃料新建、提升基地项目，重点补助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加工设备。新建项目每个最高补贴300万元，提升项目每个最高补贴200万元，其中用于燃料补贴的补助资金不超过补贴总额的20%，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二是**整村或农业园区清洁用能替代项目。重点补助生物质直燃供热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备部件和主管网。每个村最高补贴300万元，每个农业园区补贴5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根据实施规模，按每50万元投资新增供能1.5蒸吨测算），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1. 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在灵寿县、平山县、晋州市、栾城区、鹿泉区、大名县、魏县、南和县、任泽区、安平县、故城县11个非国定养殖大县（市）开展“粪污+秸秆”沼气、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新建提升12处。

2. 秸秆燃料化利用项目。在灵寿县、滦县、宁晋县、高阳县、清苑区、涞源县、怀来县、承德县、隆化县、平泉县、南皮县、孟村县、枣强县、故城县14个县（市）实施15处秸秆燃料化利用项目。

2021 年新能源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6300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500	
灵寿县	130126	450	沼气提升 200 万元, 新建燃料基地 250 万元。
平山县	130131	500	沼气提升 200 万元, 沼气新建 300 万元。
晋州市	130183	150	
栾城区	130124	200	
鹿泉区	130185	200	
唐山市合计	130200	200	
滦县	130223	200	
邯郸市合计	130400	750	
大名县	130425	550	
魏县	130434	200	
邢台市合计	130500	1000	
任县	130526	300	
南和县	130527	450	
宁晋县	130528	250	
保定市合计	130600	700	
高阳县	130628	150	
涞源县	130630	400	新建生物质基地 200 万元, 提升生物质基地 200 万元。
清苑县	130622	150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200	
怀来县	130730	200	
承德市合计	130800	600	
承德县	130821	200	
平泉县	130823	200	
隆化县	130825	200	
沧州市合计	130900	450	
南皮县	130927	250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200	
衡水市合计	131100	900	
枣强县	131121	250	
安平县	131125	200	
故城县	131126	450	沼气提升 200 万元, 新建生物质基地 25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要成立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完善配套制度，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粪污、秸秆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试点项目建设，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

2. 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县级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以及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做好投资概算和效益分析等。市级有关部门要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要及时下达批复意见。各级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完完后，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由县级立即组织初验，逐级申请市级验收和省级抽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资金及时拨付。

3. 加强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县和资金使

用单位要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其中购置属于国家补贴类产品的，避免出现重复享受补贴、补助的问题。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采取“ppp”等融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省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县应根据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保障经费，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4. 做好项目自查自评。试点项目县要重点抓好试点项目机制体制创新工作，通过试点建设，探索总结适宜推广的机制模式，形成管理制度、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管护机制、科技成果、培训教材及视频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可持续的运行管护机制。每年1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要将上一年度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省农业厅。

5. 狠抓安全生产。各项目试点承建单位要抓好设计、施工、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加强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到实处。

6. 严格督导考核。各市要积极调度指导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内容组织阶段性考核评估，及时报送进展信息。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试点，在下一年度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对工作中出现较多问题、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试点县，取消下一年安排项目资格。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0311-86256879

邮 箱：hbsxny@163.com

2021 年畜禽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号）的要求，加快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为我省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启动河北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行动，查清畜禽种质资源家底，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助力“四个农业”，利用地方特色优势资源，深度开发挖掘深县猪、太行鸡2个品种的潜力，扩充核心群数量，提高供种能力，打造高端绿色产品品牌，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提高河北畜牧产业竞争力。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公布全省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二是建立深县猪和太行鸡育种核心群，达到国家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规模标准。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补助标准

（一）普查工作。根据省、市两级承担的工作量及各市畜禽种质资源品种数量、分布、推广利用情况、杂交改良水平等实际

状况进行资金分配。普查经费共100万元，省本级安排资金25万元，用于工作安排部署、培训教材编制、组织专家对普查数据审核和编辑出版《河北省畜禽遗传资源志》等工作；市级资金安排75万元，用于各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普查各市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的数量、分布、特性及开发利用现状，组织培训、配合省级专家进行核查等。石家庄市承办普查启动培训会、普查中期调度会、志书审稿修订会三次会议。

（二）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支持有一定规模的深县猪、太行鸡基础群并长年从事深县猪和太行鸡选种选育工作的育种场。深县猪和太行鸡各选1个育种场，每个补助50万元，共100万元。用于开展品种性能测定、选种选育和品牌开发推广工作。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一）普查工作。省本级25万元，石家庄市15万元，张家口、承德各7万元，保定、唐山各6万元，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秦皇岛、廊坊各5万元，辛集、定州各2万元。

（二）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赞皇天然有限公司和河北正农牧业有限公司，每个补助50万元。

五、项目实施

（一）普查工作。畜禽种质资源普查从现场调查到资料收集、分析、论证，再到志书编写、出版，牵涉诸多环节和部门，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本次全省畜禽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由省厅畜牧业处牵头；

省畜牧良种工作站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工作协调、人员配备、采集设备、通讯、影像设备的准备等具体工作；技术专家团队由省畜牧总站、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河北农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和部分畜牧创新团队岗位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现场核查和数据审核等工作。项目具体启动时间和资金使用安排由省厅畜牧业处和省畜牧良种工作站另行通知，各市的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挪用。

（二）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项目单位 2021 年开展太行鸡和深县猪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建立太行鸡和深县猪核心群，加大遴选力度，开展性能测定、品牌商品研发与推广应用。对开展以上工作所需要的保种场养殖、化验、测定材料、机械设备设施购置、更新、维护改造和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等进行补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1），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后批复实施，2021 年 3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省厅备案。本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验收，逐级上报备案，务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及绩效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弄虚作假、套

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不能在规定的项目实施时限内完成项目计划的，按照相关规定收回补助资金。

（二）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资金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联系人：闻媛 联系方式：0311-86256763

附件：2021年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021 年畜禽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模板)

一、项目单位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现有设施、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2.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3. 必要的附件：工商登记证、土地使用证明、环评手续、养殖场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养殖场区平面图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2. 内容：保种场养殖、化验、测定材料、机械设备设施购置、更新、维护改造和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等。要具体细化，如设施设备购置要注明型号、材质或种类，单价、数量等。

三、资金情况

四、保障措施

项目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附件 2-43

2021 年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5200 元，用于补助全省 62 个贫困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发放。

项目依据：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省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部署，全省各县（市、区）制定的《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当地符合条件的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

二、补助范围

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我省的、[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 2019 年底满 60 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 2019 年底不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

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三、资金分配及使用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资金按照全省 62 个贫困县最终核定的“三员”人数进行分配。省财政将视贫困县符合条件的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人数及补贴资金落实到位等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贫困县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自筹解决。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四、补助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 2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

各县（市、区）已妥善解决且高于此标准的，按所在县（市、区）原有标准执行。

五、资金分配意见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5200.00	
石家庄市合计	320.00	
省直管县小计	320.00	
行唐县	102.88	
灵寿县	96.67	
赞皇县	49.85	
平山县	70.60	
秦皇岛市合计	49.01	
省直管县小计	49.01	
青龙满族自治县	49.01	
邯郸市合计	550.06	
省直管县小计	496.14	

大名县	164.97	
鸡泽县	46.30	
广平县	30.86	
馆陶县	69.89	
魏县	184.12	
其他县（市、区）小计	53.92	
肥乡区	53.92	
邢台市合计	541.54	
省直管县小计	541.54	
临城县	30.69	
内丘县	16.85	
任县	80.00	
南和县	39.02	
巨鹿县	50.55	
新河县	41.15	
广宗县	47.18	
平乡县	54.99	
威县	106.79	
临西县	74.32	
保定市合计	795.03	
省直管县小计	795.03	
涞水县	117.96	
阜平县	40.62	
唐县	56.59	
涞源县	62.97	
望都县	56.23	
易县	163.90	
曲阳县	120.44	
顺平县	100.40	
博野县	75.92	
张家口市合计	1102.26	
省直管县小计	856.23	
张北县	113.70	
康保县	86.92	
沽源县	88.87	
尚义县	56.59	
蔚县	107.67	
阳原县	77.34	
怀安县	134.63	

涿鹿县	82.84	
赤城县	107.67	
其他县（市、区）小计	246.03	
宣化区	118.67	
万全区	87.98	
崇礼区	39.38	
承德市合计	547.94	
省直管县小计	547.94	
承德县	75.74	
兴隆县	80.36	
平泉县	95.79	
滦平县	40.09	
隆化县	64.39	
丰宁县	95.43	
围场满族蒙古族	96.14	
沧州市合计	575.23	
省直管县小计	575.23	
东光县	81.77	
海兴县	45.59	
盐山县	71.66	
南皮县	138.69	
吴桥县	91.00	
献县	102.17	
孟村回族自治县	44.35	
衡水市合计	718.93	
省直管县小计	718.93	
枣强县	206.12	
武邑县	112.28	
武强县	79.11	
饶阳县	64.92	
故城县	130.20	
阜城县	126.30	